



可持續發展報告 2025

目錄

CONTENTS

治理篇

18

報告說明	02
領導致辭	04
董事會聲明	04
董事長致辭	06
行長致辭	07
關於我們	08
公司簡介	08
數說2025	10
榮譽2025	11
ESG 管理	12
ESG治理	12
ESG策略	14
ESG指標和目標	15
利益相關方溝通	16
雙重重要性分析	16

循光而行 規範運作穩健發展根基

公司治理	20
風險管理	26
商業道德	32

環境篇

40

沐光共生 創新賦能產業綠色轉型

應對氣候變化	42
綠色金融	52
綠色運營	58

社會篇

62

聚光為芒 金融活水潤澤民生沃土

科技金融	64
普惠金融	67
養老金融	72
數字金融	75
服務實體經濟	81
消費者權益保護	89
數據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	99
員工	103
供應鏈管理	112
社會貢獻	114

附錄

獨立鑒證報告	116
指標索引表	124
意見回饋表	135

報告說明

編制範圍

- 組織範圍：本報告涵蓋中國光大銀行總部及轄內機構
- 時間範圍：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部分內容超出上述時間範圍）
- 報告週期：本報告為年度報告

編制依據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企業可持續披露準則——基本準則（試行）》（2024）、《企業可持續披露準則第1號——氣候（試行）》（2025）
-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銀行業金融機構社會責任的意見》（2007）
- 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機構環境信息披露指南》（2021）
-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業保險業綠色金融指引》（2022）
- 中國銀行業協會《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企業社會責任指引》（2009）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管治準則》（2025）
-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5年5月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4號——可持續發展報告（試行）》（2024）、《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4號——可持續發展報告編制》（2025）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2024）、《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氣候信息披露的實施指引》（2024）
-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
-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2021）
- 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ISSB）《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1號——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2023）、《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IFRS S2）（2023）

彙報原則

- 重要性：本報告基於利益相關方調研訪談、資料分析等工作，識別出影響本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ESG議題並回應。
- 量化：本報告已經披露本行ESG量化關鍵績效，以及環境數據量化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計算工具資料、所使用的轉換因數的來源。
- 平衡：本報告內容反映客觀事實，同時披露正面、負面性指標。
- 一致性：本報告對不同報告期所使用的指標儘量保持一致，對發生變化的指標進行解釋說明，以反映績效水平趨勢。

報告語言

本報告以簡體中文編寫，附英文、繁體中文文本。若有差異，以簡體中文版本為準。

數據說明

本報告數據的獲取和計算方法與以往年度報告相比沒有重大改變。本報告中的財務數據來自經核數的年度H股財務報告，其他數據來自本行內部管理系統、統計台賬等。

本報告中所涉及貨幣金額以人民幣作為計量幣種，特別說明的除外。

報告釋義

- “中國光大集團”“光大集團”“集團”均指代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 “中國光大銀行”“光大銀行”“本行”均指代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金租”指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理財”指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 “陽光消費金融”指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光銀國際”指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報告鑒證

本報告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實施獨立有限鑒證，並出具獨立鑒證報告（見本報告附錄）。

發佈形式

本報告電子版可在本行網站www.cebbank.com下載，同時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聯繫方式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辦公室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

郵編：100033

總機：86-10-63636363

傳真：86-10-63639066



領導致辭

董事會聲明

本行董事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要求，做出如下聲明。

本行董事會遵循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企業管治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等監管要求，將ESG理念深度融入公司治理與戰略決策中，堅持以可持續發展為導向，持續完善ESG管治架構，強化風險管控，深化ESG與業務的融合，致力於為利益相關方創造長期價值。

ESG 管治與監督

董事會是本行ESG事宜的最高責任及決策機構，積極發揮戰略引領與監督職能，將ESG議題納入全行中長期發展規劃，定期評估執行進展。其下設社會責任、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負責制定ESG戰略目標、重點任務，監督評估ESG規劃實施成效，履行監管部門提出的ESG工作要求，定期聽取ESG工作事宜推進情況。該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獨立董事，執行董事兼行長擔任主任委員；定期召開會議，並適時就ESG相關議題與董事會進行溝通。2025年，該委員會審議聽取《關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會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關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碳達峰碳中和綠色金融工作開展情況的報告》等ESG相關議案17項。

ESG 管理策略及方針

本行董事會明確以可持續發展為導向的管理方針與策略，聚焦綠色運營、普惠金融、員工發展、合規經營、社會貢獻等重點領域，系統推進ESG管理能力提升。2025年度，本行依據“雙重重要性”原則，穩步推進可持續發展相關議題的重要性評估工作，識別並對具有重要影響及財務相關性的議題進行排序與管理，對評估結果進行審議。

ESG 目標與進展

本行圍繞應對氣候變化、服務金融“五篇大文章”、消費者權益保護、數據安全、全面風險管理等可持續發展關鍵領域，設立相應的發展目標和衡量指標，並將部分重點指標納入高管薪酬績效考核。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視各項目標達成情況，並結合內外部環境變化及自身發展實際，對目標進行動態審視與優化。

董事長致辭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攻堅收官與“十五五”謀篇佈局的關鍵之年。光大銀行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定擁護“兩個確立”，堅決做到“兩個維護”，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全面貫徹落實黨中央關於經濟金融工作部署要求，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奮力推動“十五五”開好局、起好步。

一年來，我們堅持金融報國守初心，服務實體質效持續提升。全行緊扣金融“五篇大文章”，推進金融增量政策落地，聚焦國家重大戰略和實體經濟融資需求，充分發揮綜合金融特色優勢，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國家戰略和社會民生質效。強化特色經營與精細化管理，健全客戶管理體系，優化服務供給質量，提升綜合經營能力。全面築牢風險防線，穩妥化解重點領域風險，完善內控合規體系，資產質量保持穩健。

本年度報告為光大銀行首份可持續發展報告，從社會責任（ESG）報告到可持續發展報告，既是發展戰略的優化，也是金融服務內涵的深化，更是我們以更高站位、更實舉措、更深情懷對可持續發展理念的堅定回應。

這一使命，體現為金融機構治理現代化的清晰方向。我們堅持黨對金融工作的全面領導，認真學習領會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黨中央決策部署，抓緊抓實基層黨建工作，縱深推進全面從嚴治黨。緊緊圍繞中心工作，統籌推進穩經營、促改革、強發展、防風險各項工作。以改革創新打造差異化、特色化競爭優勢，培育核心競爭力，實現“專注主業、完善治理、錯位發展”。

這一使命，源於對“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的深刻把握。我們始終把“國之大者”放在心中，將黨中央決策部署轉化為行動綱領，把服務國家戰略、支持實體經濟、增進人民福祉作為一切工作的出發點和落腳點。以金融“五篇大文章”為總牽引，科技金融賦能新質生產力、綠色金融錨定“雙碳”目標、普惠金融延伸“最後一公里”、養老金融回應老齡化戰略、數字金融夯實治理現代化底座；同步深化區域協同，增強擴內需金融服務，持續加大實體經濟信貸投放，實現國家戰略、區域發展、民生需求與金融供給的高效貫通。

這一使命，關鍵內涵是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理念。我們堅定服務社會民生，落實消費貸款貼息政策，增強擴內需金融服務的獲得性和便利度。我們凝聚全員公益力量，以專業服務與志願幫扶傳遞光大溫度。我們樹立選人用人正確導向，樹立和踐行正確政績觀，營造良好幹事創業氛圍。

面向“十五五”乃至更長遠的未來，我們將保持戰略定力，增強發展信心，強化高效執行，把提升核心競爭力、推進高質量發展的要求轉化為具體行動、落到實處，書寫金融報國新篇章！

董事長 吳利軍

2026年3月30日

行長致辭

2025年，光大銀行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全面落實黨中央關於經濟金融工作的決策部署，堅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聚焦主責主業，在服務中國式現代化進程中實現自身高質量發展。

聚焦實體經濟，深耕金融“五篇大文章”。光大銀行不斷完善科技金融服務生態體系，在16家分行設立“科創金融中心”，科技貸款增長10.17%。構建綠色金融發展長效機制，發佈《綠色金融白皮書》，綠色貸款增長13.57%。提升普惠金融線上化服務能力，加大對科創、綠色低碳等領域小微企業支持力度，普惠貸款增長6.20%。發揮養老金融協同服務優勢，個人養老金帳戶AUM、三代社保卡客戶、養老金託管規模穩步提升。加快推進數字金融佈局，推動普惠、零售貸款、供應鏈線上業務轉型發展。

堅持逐綠而行，繪就生態金融新圖景。光大銀行全面貫徹綠色發展理念，積極落實“碳達峰碳中和”目標要求。支持新型能源體系建設、綠色建築、綠色交通、綠色消費等重點領域；開展業務創新，制定轉型金融發展規劃，推動綠色金融從“規模增長”邁向“質效並進”。2025年，綠色貸款餘額4,690.78億元，綠色債券累計承銷104.31億元，撬動企業直接融資1094.03億元。

厚植民生情懷，打造暖心金融服務。光大銀行堅持把人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作為出發點和落腳點，持續拓展金融服務溫度與廣度。擴大公共事業繳費覆蓋範圍與服務深度，“光大雲繳費”累計繳費36.67億筆，累計接入繳

費項目1.96萬餘項。煥新“溫暖守護 美好陪伴”消保工作理念，開展公眾教育活動4.6萬次，觸達消費者6.05億人次。凝聚全員公益力量，對外捐贈1737.23萬元，員工志願小時數534.61小時。

嚴守風險底線，築牢穩健發展基石。光大銀行堅持黨的全面領導，將黨的領導全面融入治理各環節，積極培育和踐行中國特色金融文化。持續完善以股東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為主體的治理架構，保障高效決策、執行有力。堅持審慎風險管理理念，統籌發展與安全；強化內控合規管理，落實審計監管整改要求；推動反洗錢、反不正當競爭等關鍵領域治理升級。本行資產質量總體保持平穩，不良貸款率1.27%。

2026年是“十五五”開局之年，光大銀行將繼續凝心聚力、銳意進取，以更強的責任擔當、更實的工作舉措、更優的金融服務，持續深化金融創新，提升服務質效，以金融之力書寫高質量發展新篇章。

行長 郝成

2026年3月30日

關於我們

公司簡介

中國光大銀行成立於1992年8月，是經國務院批復並經人民銀行批准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總部設在北京。本行於2010年8月在上交所掛牌上市（股票代號601818）、2013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股票代號6818）。

本行積極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服務實體經濟和國家戰略，滿足經濟社會發展和人民群眾日益增長的金融需求為主責，依託光大集團綜合金融、產融協同、跨境經營優勢，以客戶為中心，通過綜合化、特色化、輕型化、數字化發展，加快產品、渠道和服務模式的創新，在財富管理、金融科技和綜合金融等領域培育較強的市場競爭優勢，形成各項業務均衡發展、風險管理日趨完善、創新和服務能力持續增強的經營格局，沿著高質量發展的軌道穩步前行。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在境內設立分支機構1,330家，實現境內省級行政區域服務網絡的全覆蓋，機構網點輻射全國150個經濟中心城市；聚焦主責主業，圍繞全行戰略，基本形成橫跨境內境外、融合線上線下，涵蓋金融租賃、銀行理財、消費金融、數字金融等在內的現代綜合金融服務體系；服務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設立9家境外機構（6家分行、2家子公司、1家代表處），形成“境內+境外”“商行+投行”服務體系，提升跨境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光大金租大力發展航空、航運、車輛、新能源等製造業租賃業務，光大理財專注資產管理和理財業務，

陽光消費金融重點佈局專業化消費金融市場；光大雲繳費聚焦便民服務和金融場景搭建，發揮線上化、便捷化優勢服務億萬民眾；積極踐行社會責任，獲評人民網“人民匠心服務”案例、《證券日報》“服務實體卓越機構”，企業形象日益彰顯。

多年來，伴隨中國經濟和金融業的發展進程，本行品牌形象和市場價值不斷提升，在為廣大客戶和社會公眾提供優質金融服務的同時，實現了良好的經營業績，已成為一傢俱有較強品牌美譽度和市場影響力的上市銀行。

數說 2025

經濟績效
資產總額
71,653.19 億元

經營收入	淨利潤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不良貸款率
1,264.60 億元	391.41 億元	388.26 億元	1.27 %
撥備覆蓋率			
174.14 %			

管治績效
董事會審議聽取 ESG 相關議案
45 項

接聽境內外投資者諮詢電話	處理投資者諮詢電子郵件	接受反腐敗培訓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比例	接受反腐敗培訓的員工
370 餘次	150 餘件	100 %	48,468 人

社會績效
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 **4,628.07** 億元
製造業中長期貸款餘額 **3,381** 億元
涉農貸款餘額 **3,471.63** 億元

消費者權益保護員工培訓覆蓋率 100%	網點服務客戶滿意度得分 98.67 分
客戶投訴辦結率 100%	科技投入金額占營業收入比 5.11%
公眾教育活動觸達消費者 6.05 億人次	

“光大雲繳費”累計繳費 36.67 億筆	員工總人數 48,483 人
	男女員工比例 1: 1.32
	累計對外捐贈 1,737.23 萬元

環境績效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依託碳減排支持工具，累計向節能減排、清潔能源等重點領域重點項目投放貸款本金約 27.21 億元，帶動碳減排量約 1,554,802 tCO₂e。

綠色貸款餘額
4,690.78 億元

櫃面業務無紙化替代率 90 %	能源消耗總量 68,024.59 兆瓦時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 1+2） 31,821.82 噸	有害廢棄物總量 343.53 噸
	無害廢棄物總量 2,929.01 噸

榮譽 2025

人民網 “人民匠心服務”案例	央視財經 “金融改革”年度案例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 “2025上市公司董事會最佳實踐案例”
證券日報 “金駿馬獎—服務實體卓越機構”	《金融時報》 “科技賦能金融發展案例”	《環球時報》 “2025年度科技金融服務優秀案例”
《中國金融》雜誌 “社會責任年度案例獎” “科技金融年度案例獎”	中國金融傳媒 “線上金融服務創新案例” “金融消費者教育宣傳優秀案例” “金融消保機制創新優秀案例”	《經濟觀察報》 “年度託管銀行” “年度財富管理銀行”
中國銀行保險報 “金諾·金融品牌年度社會公益項目” “金諾·金融品牌年度影響力案例”	中國企業家博覽論壇品牌信用建設分論壇 “2025金融新質生產力優秀實踐”	和訊財經 “普惠金融先鋒銀行”“卓越財富管理銀行” “年度傑出零售銀行”

ESG 管理

ESG 治理

昆明分行 - 何正剛 《大西洋最後一滴眼淚》

ESG 治理架構

本行建立涵蓋“決策層—管理層—執行層”三個層級的ESG管治架構，通過頂層設計、統籌推進和精準落實，持續優化ESG管理，推動相關工作走深走實。

決策層

董事會作為ESG決策層，下設董事會社會責任、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負責推動ESG體系建設，明確ESG戰略目標、重點任務，監督評估ESG規劃實施成效，履行監管部門對董事會提出的ESG工作要求，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對於ESG事宜的推進情況。

管理層

總行社會責任/普惠金融管理委員會為ESG管理層，負責統籌協調全行ESG工作，研究、起草和完善ESG工作規劃，制定、執行ESG規章制度；承擔碳達峰碳中和領導小組職能，統籌推進綠色金融工作開展；碳達峰碳中和領導小組下設綠色金融、環境和氣候風險管理、銀行低碳轉型三個專業工作組，具體落實相關領域工作任務。

執行層

各單位為ESG工作執行層，負責推進ESG工作落地實施；根據具體分工，開展各項ESG議題的歸口管理和日常實踐。

薪酬與可持續發展掛鉤

實施高管績效薪酬與ESG掛鉤機制。高管績效薪酬由銀行經營業績考核結果和個人考核結果確定，其中包含ESG、綠色金融等考核內容。

ESG 管治進展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充分發揮決策監督、統籌協調職能，高度重視ESG管治工作，致力於全面提升本行的ESG管治能力與水平。

2025年，董事會社會責任、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審議聽取《關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會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關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碳達峰碳中和和綠色金融工作開展情況的報告》等ESG相關議案17項。

高級管理層協調推動全行履行環境和社會責任，下設多個委員會及工作組負責ESG各項工作，確保在社會責任及ESG領域一系列計畫的有效落實。在環境維度，管理層審議綠色金融、碳達峰碳中和相關議案7項；在社會維度，審議/聽取發展普惠金融、數據資產管理、支持定點幫扶、消費者權益保護等相關議案/報告54項；在管治維度，審議/聽取內控合規、關聯交易、內部核數、薪酬管理等相關議案/報告56項。



ESG 策略

本行通過開展宏觀分析、ESG第三方評級分析、對標分析和調研訪談，結合與經營發展密切相關的利益相關者期望和訴求，提煉形成“1+6C”責任模型，以建設ESG體系為基礎，明確ESG履責六大領域。

“1+6C”責任模型

建設ESG體系

建設進一步完善的ESG管理體系，打造上下貫通、高效協同、全員參與的ESG長效機制，為光大銀行開展各項ESG工作奠定堅實基礎。

應對氣候變化 (Climate Change)

積極應對氣候變化風險，把握綠色低碳發展機遇，將“綠色金融”融入全行發展戰略，促進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

提升客戶體驗 (Client Experience)

堅守金融工作政治性和人民性，提升金融服務的便利性和可得性，持續優化客戶旅程，打造卓越客戶體驗。

投身公益事業 (Community Development)

堅守企業公民責任，打造具有鮮明特色、示範作用和社會效益的公益機制和品牌，與社會共享光大銀行發展成果。

堅持金融為民 (Civil Finance)

踐行金融為民理念，推動金融服務惠及更廣泛的群體，為經濟高質量發展和實現共同富裕貢獻光大力量。

凝聚多元人才 (Colleague Coherence)

提升“光大人”向心力與凝聚力，構建多元包容的工作氛圍，打造適應行業發展趨勢的一流人才隊伍。

推進穩健管治 (Corporate Governance)

構建並實施高標準的商業道德準則，加強黨的領導與完善公司管治相統一，按照資本市場最佳規範，持續推進公司管治建設。

在戰略規劃層面，將社會責任與ESG治理全面融入《中國光大銀行關於貫徹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 優化“十四五”發展戰略的措施》，制定年度ESG工作要點並實施動態優化，構建“戰略引領—目標分解—任務落地—追蹤評估”的全週期管理框架，形成覆蓋全機構、全業務、全流程的ESG管理閉環。

ESG 指標和目標

本行聚焦ESG管治、綠色金融、普惠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數據與隱私安全、人力資本發展等重點領域，細化27個工作目標，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進行報告。

利益相關者溝通

政府和監管機構、股東和投資者、客戶和消費者、員工、供應商和合作夥伴、公眾和媒體為本行的關鍵利益相關者。本行高度重視與各利益相關者的溝通，不斷健全溝通渠道，提升溝通質效。

利益相關者	期望和訴求	回應方式和渠道
政府和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法規 支持國家戰略 服務實體經濟 防範金融風險 規範企業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合規運營，落實監管要求 響應國家戰略，根植實體經濟 發展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和數字金融 防範金融風險，按金融資產安全
股東和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經營業績 規範企業管制 強化風險管理 提升信息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合規運營，落實監管要求 防範金融風險，按金融資產安全 發佈定期和非定期報告，開展投資者溝通
客戶和消費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護客戶權益 保障個人隱私 提供優質金融產品和服務 提升金融可及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展客戶產品需求調研和滿意度調研 完善95595客戶服務專線 強化遠程銀行、手機銀行、電話銀行和官方網站的溝通功能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個人職業發展 提供順暢的溝通渠道 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職工代表大會 豐富內部溝通渠道 提供業務督導、培訓及技術支持 組織文體發展和健康關懷活動
供應商和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商業道德 開展負責任採購 實現合作共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合作關係 開展供應商溝通和培訓 參與和組織行業會議、合作方溝通等活動
公眾和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展社區公益活動 支持民生改善 普及金融知識 提升信息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織公益活動 開展金融知識普及活動 加強媒體溝通

雙重重要性分析

本行參照財政部《企業可持續披露準則——基本準則（試行）》《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4號——可持續發展報告（試行）》，從“影響重要性”和“財務重要性”兩個方面識別分析議題的重要性。

梳理本行活動和業務關係背景

系統梳理光大銀行外部監管環境、可持續發展背景以及重點利益相關者情況，為開展重要性議題分析打下基礎。具體包括本行活動和業務關係、商業模式、發展歷程、市場地位、業務價值鏈映射、ESG管理基礎等，為議題篩選和報告編制提供基礎性信息。

識別並建立議題清單

本行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4號——可持續發展報告（試行）》21個議題作為議題清單基礎，參考光大銀行現有ESG管理框架、指標體系、同業或價值鏈上下游企業的議題識別結果，結合2025年戰略發展重點、行業特點、商業模式及價值鏈等實際情況，對標國際國內主流ESG評級機構（如MSCI等）的議題要求，形成初步篩選議題。

議題重要性的評估與確認

在本行2024年議題分析結果的基礎上，深入對標行業領先企業的ESG議題識別結果，結合利益相關方的日常溝通回饋進行期望分析，綜合本行運營實際評估各議題的影響重要性和財務重要性。

- 影響重要性評估
主要從影響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規模、範圍、不可補救性）兩個維度對每項的正面影響和負面影響進行綜合評估。
- 財務重要性評估
主要從財務影響的可能性和程度兩個維度對每項的風險和機遇進行綜合評估。

整合結果與信息披露

基於雙重重要性分析結果，經過系統論證和審慎評估，最終形成光大銀行2025年度雙重重要性評估結果。



治理篇

循光而行，規範運作穩健發展根基

卓越治理是實現基業長青的價值燈塔。光大銀行將健全現代化銀行治理體系作為高質量發展的核心保障，持續推動ESG理念深度融入戰略與運營，強化全面風險管控，守好合規經營底線，以透明、穩健、負責的治理實踐，築牢長期價值根基，循卓越治理之光，行金融為民之道。



公司治理

堅持黨建引領

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是光大銀行實現高質量發展的堅實保障。作為中管金融企業、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光大銀行始終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黨中央關於金融工作的決策部署，將黨的領導全面融入治理各環節，通過強化黨組織在戰略決策、風險管控和可持續發展中的把關作用，把黨對金融工作的全面領導體現在經營管理的全過程各方面，全面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為推進金融強國建設積極貢獻光大力量。



總行金融科技部 - 賈男男 《日照梅里》

持續完善落實“兩個維護”制度機制，切實發揮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領導作用，樹立和踐行正確政績觀，確保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在光大銀行落實落細、見行見效。

強化黨的創新理論武裝，堅持不懈用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凝心鑄魂。強化政治忠誠教育和黨性教育，健全以學鑄魂、以學增智、以學正風、以學促幹長效機制，抓好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四中全會精神學習和貫徹落實。

扎實開展深入貫徹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學習教育，一體推進“學查改”。重點集中整治違規吃喝，整治形式主義，加力為基層減負，厲行節約反對浪費，推進作風建設常態化長效化，鏗而不捨糾“四風”樹新風。

堅持大抓基層的鮮明導向，不斷增強黨組織政治功能和組織功能。落實新時代黨的組織路線，鍛造政治過硬、能力過硬、作風過硬的幹部人才隊伍。持續推動標準化規範化建設，把黨支部打造成為堅強戰鬥堡壘。

健全落實全面從嚴治黨責任體系，縱深推進全面從嚴治黨。加強政治生態分析研判，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健全制度體系，夯實管黨治黨政治責任。

常態化開展警示教育，築牢廉潔自律思想防線。嚴肅執紀問責，加大重點領域違規違紀問題查處力度，持續強化嚴的氛圍、嚴的要求、嚴的措施。

健全治理機制

本行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持續完善以股東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為主體的治理架構，構建優化權力、決策、執行機構之間相互制衡、協調運轉的治理機制，致力構建決策科學、執行有力、監督有效、運轉規範的現代商業銀行治理體系。

本行嚴格遵循境內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制定《公司章程》等制度。2025年，根據金融監管總局、證監會、上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本行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於12月獲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後生效。

光大銀行治理架構



董事會規範運作

光大銀行始終注重提升董事會運作的規範性、有效性與獨立性，強化董事會的專業能力與多元化構成。2025年，本行董事會及其七個專門委員會全面履行決策、監督與戰略指導職責，持續完善履職保障機制、深化ESG融合，確保科學決策、高效執行和精準監督。

董事會多元化

本行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嚴格的董事會提名和遴選程序，並專門制定《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董事會組成具備專業性、獨立性與多元性。2025年，本行順利完成董事會換屆，董事會成員涵蓋不同年齡、性別、文化水平及專業背景，以提升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第十屆董事會由15名董事構成，其中，非執行董事6人，占比40%；獨立非執行董事6人，占比40%；女性董事3人，占比20%。

序號	姓名	董事會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	專業背景
1	吳利軍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男	1964.08	2020.03—2028.11	金融管理
2	崔勇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男	1969.12	2024.04—2028.11	金融管理
3	郝成	執行董事	男	1971.04	2024.08—2028.11	商業銀行經營與管理
4	齊曄	執行董事	女	1970.04	2024.06—2028.11	商業銀行經營與管理
5	楊兵兵	執行董事	男	1971.07	2024.06—2028.11	商業銀行經營與管理
6	趙晶晶	非執行董事	女	1982.02	2026.02—2028.11	財務投資
7	姚威	非執行董事	男	1975.06	2021.02—2028.11	財務、稅務
8	張銘文	非執行董事	男	1978.06	2024.10—2028.11	金融、財務
9	李巍	非執行董事	男	1971.01	2021.08—2028.11	保險、投資
10	李引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5.04	2020.06—2026.09	金融、財務、法律、公司治理
11	劉世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2.04	2022.01—2028.01	大數據、商業智能、風險管理、XBRL領域
12	黃振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4.12	2025.04—2028.11	法律、經濟
13	劉俏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70.05	2026.01—2028.11	經濟管理
14	李穎琦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1976.07	2026.03—2028.11	會計、審計
15	胡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75.11	2026.03—2028.11	投資管理

董事會有效性

本行在《公司章程》中明確董事會負責制訂本行經營發展戰略與資本規劃、監督戰略實施，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本行經營管理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畫、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本行高度重視戰略優化，定期評估戰略執行情況，並對我行戰略定位提出相關意見建議。2025年5月，本行董事會及戰略委員會聽取《2024年戰略執行情況的報告》，充分發揮董事會在戰略方向把控等方面的決策指導作用。

2025年，董事會共召開會議12次，審議議案103項（包括ESG相關議案45項，其中環境1項、社會7項、治理37項），聽取報告49項；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43次，審議議案83項，聽取報告53項。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審議和檢視了一系列ESG重要議題，切實履行綠色金融、普惠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內控合規、反洗錢、關聯交易等ESG相關責任。

董事會獨立性

本行制定《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規則》等制度，明確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審議事項和議事規則等。同時，在《公司章程》中明確獨立董事均不在本行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均非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均未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本行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人數和比例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等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履職評價

本行定期檢視並致力提升董事會的治理效能與董事的履職質量，制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及董事2025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實施方案》，實施涵蓋董事自評、互評、董事會整體評價及審計委員會終評等多維度評價環節，並形成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確保過程嚴謹、結果客觀。

關聯交易

本行嚴格控制關聯交易，董事會對關聯交易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作為專門工作機構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在管理層面設立跨部門的關聯交易管理機構，實現對關聯方認定、交易額度審批、定價公允性及信息披露實施全流程閉環管理。制定《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建立健全關聯股東、董事回避機制，嚴格防範利益衝突、確保交易公平透明。

本行《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條規定：如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應該回避，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本行董事會、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獨立董事對關聯交易進行審議或發表意見時，與該關聯交易有關聯關係的董事（簡稱關聯董事）應當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2/3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能力建設

本行依據業務需求，結合董事專業優勢，圍繞銀行發展與經營管理等關鍵領域，系統組織董事調研、交流及座談會，助力董事深入理解業務一線、發揮專業指導作用，切實提升決策質量與效率。2025年，組織開展董事區域和業務調研2次、董事與部門專題交流2次、董事長與獨立董事座談會1次，涉及普惠金融、綠色金融、科技金融、數字金融、獨董履職、風險管理等主題，參與董事16人次。

高管薪酬管理

本行持續優化高管薪酬管理機制，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擬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

根據《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等規定，本行已制定實施《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績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辦法》《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績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辦法》等薪酬管理制度，規定高級管理人員及對重大風險有直接或重要影響崗位的員工，績效薪酬的40%以上採取延期支付方式，延期支付期限不少於3年。對於存在違法、違規、違紀行為或出現職責範圍內風險超常暴露的高級管理人員和對風險有直接或重要影響崗位的員工，根據受到黨紀處分、組織處理、違規處理的種類或風險暴露程度，追索扣回其相應期限內的績效薪酬。

報告期內，本行按照相關辦法對因違法違規違紀行為或出現職責範圍內風險超常暴露等情形的員工，均進行了相應績效薪酬的追索扣回。



深圳分行 - 梁健 《雪映桃夭》

加強投資者溝通

投資者溝通與交流是本行價值傳遞的重要橋樑。本行制定《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等制度，充分維護本行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本年度，本行不斷完善構建多元化、立體化的溝通渠道體系，健全涵蓋業績發佈會、管理層路演、接待投資者專題調研、舉辦開放日活動、投資者熱線、線上交流平臺等多維度的雙向互動機制，持續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與投資者關係管理水平，確保投資者及時、準確、完整地瞭解本行經營狀況與發展戰略。

2025 年

舉辦業績發佈會和說明會

3 次

組織管理層路演拜訪重點投資機構

30 餘家

參加境內外券商組織的策略會和調研活動

70 場

信息披露管理

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相關監管規定，本行嚴格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體系。2025年，對《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外發佈信息行為規範》等制度進行修訂，持續規範內幕信息及其他重大信息的披露控制程序和管理流程，明確違規情況責任追究，防範內幕交易風險，充分保障投資者權益。

本行堅持以投資者需求為導向，不斷豐富對投資者關注信息的披露內容，優化報告呈現形式，按年度、半年度、季度定期披露報告，並及時充分披露臨時公告，兼顧境內外上市監管要求，確保兩地市場信息披露合規與同步。2025年，發佈A股公告91期、H股公告122期。

榮譽

2025年，信息披露相關工作成果榮獲
League of American Communications
Professionals (LACP), LACP 2024 Vision
Awards白金獎

全球前100名報告
(位列第43名，比去年提升52名)

亞太地區前100名報告
(位列第22名，比去年提升7名)

中文50佳報告

技術成就獎

等多項榮譽

風險管理

中小股東權益保障

本行通過制度安排和程序保障，實現對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效保護。包括中小股東在內的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表達意見和訴求，本行就其關心的問題予以解答。對於利潤分配方案、高管薪酬、重大關聯交易等涉及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獨立董事均發表客觀、公正、獨立的意見。根據相關監管要求，股東會均採取現場加網路投票方式召開，並在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就中小投資者的表決進行單獨計票並予以披露。

治理

光大銀行構建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執行層組成的三級風險治理架構，明確劃分職責，形成決策—管理—執行層層傳導、權責清晰的有機整體，確保風險治理貫穿於經營管理的全過程。

光大銀行風險治理架構

董事會

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承擔全面風險管理主體責任，負責審定本行整體風險戰略、風險偏好體系以及重大風險管理政策。同時，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高級管理層風險控制情況，提出風險管理改進意見等。

高級管理層

風險管理的組織實施主體。負責執行董事會制定的風險戰略和決策，牽頭建立和完善全行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政策流程和信息系統，確保風險管理制度在日常經營中有效落地。

執行層

風險管理的執行主體。建立分工明確、高效協同的風險管理“三道防線”，確保包括ESG風險在內的所有風險因素在業務源頭得到識別、評估、控制和報告。

戰略

本行從戰略發展全局出發，系統審視各類風險與機遇因素，並將此融入戰略規劃與決策流程。為確保有效落地，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牽頭制定風險管理策略，搭建貫穿所有業務條線和分支機構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發佈《中國光大銀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定風險識別、計量、評估、監測、報告、控制等相關流程和執程序。同時，按照“全面、全程、全員”管理要求，構建職責明確清晰、流程簡潔高效、監督全面到位的風險內控三道防線體系。

本行堅持審慎的風險管理理念，統籌發展與安全，堅持統一授信管理，嚴格執行並表層面風險限額，對大額授信客戶加強風險監測；推動信用審批體制機制改革落地，優化總分行授信審批授權體系，推進行業委員專業化審批，加強總行對客戶授信集中度及風險策略的集中管理；整合“業務+風險”行業研究資源，強化行業研究賦能業務發展，推動形成行業授信政策、審查審批指引、營銷指引、授信客戶白名單完整統一的行業授信方案；加快風險管理數字化轉型，持續推進新授信管理平臺項目建設，發揮大模型在數據挖掘和信息分析過程中的作用，對授信客戶和分支機構實現智能化風險分析；梳理存量不良資產，深挖不良形成的問題根源，改進體制機制薄弱環節，形成風險閉環管理，提高全員風險意識。

風險管理“三道防線”

第一道防線

經營單位、各分行業務管理部門

承擔風險源頭管理，對所管理的客戶與業務承擔風險管控的首要責任。

第二道防線

風險內控管理職能部門

承擔統籌督導和審核把關責任，負責制定風險政策、標準與工具，確保全行風險管理一致性。

第三道防線

審計部門

承擔監督評價責任，對前兩道防線的有效性、充分性和合規性進行獨立、客觀的審計、監督、評價和報告。

2025 年

接聽境內外投資者諮詢電話

處理投資者諮詢電子郵件

370 餘次

150 餘件

ESG 風險防範與盡職調查

本行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等法律法規，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和（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節能減排授信工作指導意見》《關於推動銀行業和保險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銀行業保險業綠色金融指引》等監管規定，制定發佈《中國光大銀行環境、社會和治理風險管理政策》，明確將ESG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並制定系統的識別、監測、防控流程，重點關注客戶（融資方）及其主要承包商、供應商因公司治理缺陷和管理不到位而在建設、生產、經營活動中可能給環境、社會帶來的危害及引發的風險。

ESG 風險全流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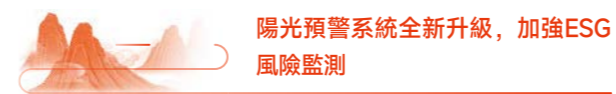
本行遵循全面覆蓋、全程管理、分類管理的原則，系統性識別與評估客戶面臨的潛在ESG風險，並依據風險特徵實施差異化、精准化的管理策略。通過將ESG風險管理要求深度嵌入客戶調查、授信審批、合同簽訂、資金撥付及貸後監測等信貸業務全流程各環節，確保風險管理措施符合實質合規要求，實現從准入到退出的全流程閉環管控，全面提升風險防控的精准性與有效性。

ESG因素嵌入信貸審批和決策流程

- ▶ **貸前調查環節：加強授信和投資盡職調查**
評估客戶ESG風險狀況，落實客戶ESG風險盡職調查。
- ▶ **授信審查環節：針對擬授信客戶和擬投資項目，進行嚴格的合規審查**
針對不同行業的客戶特點進行ESG風險合規審查，確保客戶符合實質合規要求。
- ▶ **授信審批環節：加強授信和投資審批管理**
根據客戶面臨的ESG風險性質和嚴重程度，合理制定信貸批復方案。對在ESG方面存在嚴重違法違規和重大風險的客戶，嚴格限制對其授信和投資。
- ▶ **合同管理環節：通過完善合同條款，促進客戶加強ESG風險管理**
針對客戶的ESG風險特點採取風險緩釋措施，在貸款合同中增加督促客戶加強ESG風險管理的獨立條款。
- ▶ **放款審核環節：加強信貸和投資資金撥付管理**
對未落實貸款合同中關於ESG風險管理要求的，出現重大風險隱患的客戶，不得發放貸款，已授信客戶終止資金撥付。
- ▶ **貸後管理環節：加強貸後和投後管理**
將客戶ESG風險狀況的收集、分析、評價等工作納入貸後管理全面檢查流程，動態重檢ESG風險管控情況。

融資活動的 ESG 風險評估

本行已建立覆蓋融資活動全流程的ESG風險正式管理體系。該體系深度融入現有信貸管理系統，通過在貸前、貸中、貸後各環節設置專屬管理模組，將ESG風險評估與管控要求嵌入授信審批與持續監控全過程。設立專項報表，動態監測氣候風險等相關企業的信貸敞口；依據內外部標準劃定“高碳”資產標籤，定期跟蹤其集中度與資產質量變化。同時，依託“陽光預警平臺”，對客戶涉及的環保處罰等重大ESG風險信號進行實時監測、智能預警與主動管控，從而實現對ESG相關風險的早期識別、精準評估與有效干預。



2025年，本行進一步優化陽光預警平臺，將企業涉及環保處罰信息納入預警信號，並按照處罰類型、處罰金額、處罰頻率等設置差異化預警規則，配套上線環保處罰信息查詢功能。截至2025年末，陽光預警平臺共上線包括環保處罰、自然災害、安全事故、公司違法違規等6個ESG風險監測預警信號，對行內對接26個業務系統實現實時預警管控。2025年共觸發預警473戶，總計涉及餘額1,322億元。



ESG 盡職調查

本行系統構建ESG風險盡職調查程序，在相關政策文件中明確環境和社會風險盡職調查要點，要求收集、錄入客戶污染排放、碳排放環境信息，包括客戶的污染預防和控制情況、勞動和工作條件、土地徵用和非自願遷移情況、ESG風險評估及管理系統等。同時，根據客戶及其項目所處行業、區域特點，落實ESG風險盡職調查清單，收集客戶能源使用模式、溫室氣體排放量、減排策略等資料，必要時尋求合格、獨立的第三方和相關主管部門支持，確保調查全面、深入、細緻。



本行積極開展ESG盡職調查，以某醫藥製造公司為例，本行針對客戶可能涉及的ESG風險，對企業實施ESG風險盡職調查工作，盡調企業減排、綠電、能效是否達標，藥物廢棄物環境風險，過期藥、邊角料、臨床試驗廢料是否處理得當等。經核查，該公司擁有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及符合GMP標準的生產研發體系，在環境管理方面表現突出：其引進先進廢氣集中處理與線上監測系統，實現自動化改造後生產效率提升至85%，節能降耗提升20%以上；通過二氯甲烷回收技術破解行業資源化難題，並將廢水日處理能力提升至1,200噸，在實現自身達標排放的同時，為周邊制藥企業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基於其在綠色生產、資源循環領域的領先實踐，本行已積極建立信貸合作，並將持續跟蹤其環境表現與“雙碳”目標進展，以金融支持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

ESG 盡職調查觸發因素和風險等級劃分

本行ESG風險管理深度融入信貸全流程，根據授信客戶面臨的潛在ESG風險程度，結合其所屬行業或建設項目的特點將客戶劃分為A、B、C三類，在貸前、貸中、貸後各環節設置差異化管控要求。嚴格執行ESG風險“一票否決制”，對出現重大ESG風險狀況的客戶嚴禁新增任何授信。對於境外項目，在執行要求基礎上，加強與所在國家或地區監管部門的溝通，遵循相關國際慣例或準則，確保與國際良好做法保持一致。



ESG風險升級管理

本行主動識別客戶潛在ESG風險，並積極開展風險升級管理。以南京某房地產建設公司為例，本行“陽光預警”系統監測到其因未及時辦理林地手續、臨時佔用林地而受到環保行政處罰。本行迅速響應，在貸後管理中協助企業推進整改，並持續跟蹤其整改進展。2025年，該企業已完成植被恢復、繳納罰款，並補辦了全部合規手續，項目已恢復正常建設。本行將ESG風險監測嵌入貸前貸後全流程的主動管理機制，通過及時預警、協助整改與持續跟蹤，有效防範環境合規風險，引導客戶踐行綠色運營，強化了業務的ESG韌性。

光大銀行授信客戶潛在ESG風險等級劃分

A類	B類	C類
此類風險級別較高，是指建設、生產、經營活動有可能嚴重改變環境原狀，且產生的不良環境和社會後果不易消除的客戶。	指建設、生產、經營活動將產生不良環境和社會後果，但較易通過緩解措施加以消除的客戶。	指建設、生產、經營活動不會產生明顯不良環境和社會後果的客戶。
對A類和B類客戶，在貸前調查、審查審批、合同管理、放款審核、貸後管理等環節中設置差異化更為嚴格的風險管理要求。		

影響、風險和機遇管理

本行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按照風險識別、評估、監測與報告等流程，不斷強化風險防範與應對能力。

風險識別

2025年，本行建立新產品識別及評估、准入與後評價管理機制，對於每項新產品業務進行風險識別和評價；通過制定相應管理制度、定期分析風險情況，對存量業務開展組合監測等方式進行風險識別，並推進數字化風控體系建設，提升風險識別能力。

風險評估

按照巴塞爾協議要求，建立覆蓋對公、同業、零售和信用卡客戶的內部評級體系；開發智能風險評分體系和異常檢測模型，用於大規模風險篩查，適應新業務發展需要；通過預警體系識別和評估風險，建立重大事件風險評估機制，應對國內外重大政治經濟突發事件。

風險監測

建立動態、持續的風險監測機制，依託“陽光預警平臺”及各類專業系統，對已識別的各類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及ESG風險等）設置關鍵指標與閾值，進行實時跟蹤與趨勢分析。

風險報告

按照規定的頻率和路徑，將風險監測結果、重大風險事件及管理建議，系統報送至相應管理層級與委員會，為管理決策提供精準、及時的信息支持，確保風險信息在組織內部暢通、透明。

指標與目標

本行將風險管理情況納入機構審計、專項審計等內部審計項目範疇。2025年，對13家直屬分行或機構開展機構審計，並實施40項專項審計，包括綠色金融、風險分類、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等關鍵領域，系統審查風險管理在制度設計、流程銜接、系統支持及實際執行層面的充分性與有效性。

商業道德

健全內控合規體系

本行持續完善內控合規管理體系，構建了以董事會為最終責任主體、高級管理層具體實施、三道防線體系協同運作的治理架構。2025年，本行通過制度體系建設、常態化監督檢查和合規文化培育，全面提升內控合規管理的有效性、適用性和可執行性。

內控制度體系

本行堅持制度先行原則，建立了以層次化管理為核心的內控合規制度體系。

第一層次

以《公司章程》為綱，以合規管理基本辦法、內部控制管理制度為核心的基本制度，對全行內控合規治理架構、職責劃分、管理機制等進行規範。

第二層次

由內部控制手冊、法律合規風險預警及報告管理辦法、規章制度管理辦法等制度構成，確立內控合規監測預警、監督檢查、制度管理、考核評級等一系列具體體制機制。

第三層次

包括各條線和職能部門的業務管理制度彙編，形成“一項業務一個制度、一個條線一本手冊”規章制度體系，並按年定期開展規章制度重檢工作，持續提升規章制度的有效性、適用性和可執行性。

合規文化建設

本行持續加強合規文化建設，通過系統化、多層次的宣傳教育與實踐活動，構建起全員參與、全程覆蓋、全域滲透的合規文化生態。通過強化合規人才梯隊建設、開展形式多樣的宣傳培訓、技能競賽與案例警示教育等方式，促進全員合規意識提升，為全行穩健經營奠定文化基礎。

2025年，本行召開全行合規經營大會及反洗錢監管培訓，邀請人民銀行相關部門主要負責同志作反洗錢專題培訓，會議對重點合規工作進行宣講，推動全員樹牢“人人講合規，時時講合規，事事講合規”理念。舉辦公司律師大賽及反洗錢勞動競賽，推動全員積極參與，培育選拔專業人才，營造濃厚的法律合規宣傳氛圍。組織開展新問責制度、案防知識培訓與測試，深化全員理解認識。加強法律合規典型問題研究分析，聚焦典型性、普遍性、警示性案例，形成警示材料和工作指引，引導全員學習排查。



2025年，在防範非法金融活動短視頻徵集大賽中積極投稿，榮獲“優秀團體”“優秀作品”等多項嘉獎。

員工職業道德與行為管理

本行堅持加強從業人員職業道德與行為管理，制定《中國光大銀行從業人員行為管理辦法》，建立覆蓋全面、授權明晰、相互制衡的從業人員行為管理體系。制定覆蓋各業務條線的《中國光大銀行從業人員行為細則》，明確從業人員的行為規範、禁止性行為及其問責處罰機制等，突出各業務條線中關鍵崗位的行為要求，並重點關注該業務條線中的不當行為可能帶來的潛在風險。

2025年，本行按照“統一組織、協調配合、分級實施”原則，開展全行從業人員行為評估，評估維度包括從業人員行為管理治理架構、制度建設、管理機制及運行、監督報告、工作成效、問題整改等，評估範圍覆蓋總行、境內外分行及子公司。

道德標準審計

本行將道德標準審計作為強化內部治理、防範員工道德風險的核心舉措，系統性納入全行內審工作體系，制定並嚴格依據《內部審計章程》《內部審計管理手冊》及《內部控制評價手冊》等內部制度，對商業道德標準的建設與執行情況實施常態化、多維度的審計監督。

在審計方法上，本行綜合運用機構審計、專項審計與整改跟蹤審計相結合的方式，並充分依託數字化審計工具提升監督效能。審計聚焦授信准入、信貸審批、資產處置、招標採購、供應商管理、費用管理等資金密集、資源富集、權力集中的關鍵領域與業務環節，重點監督檢查是否存在欺騙性手段、故意違反法規或行內制度以謀取個人利益等舞弊行為及經營不規範問題。每年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工作，重點關注道德風險防範以及操作風險控制等。

2025年，本行進一步將員工行為管理、案件防控、財務管理、採購管理、反洗錢管理及操作風險管理納入機構審計重點範疇，強化對員工違規兼職、費用支出真實性、飛行檢查落實、採購執行與供應商管理、招標代理機構管理、反洗錢內控機制建設、操作風險管理工具應用等方面的審計關注。全年共對13家直屬分行或機構開展機構審計，審計內容全面覆蓋上述重點領域。

反商業賄賂及反貪汙

本行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銀行保險機構涉刑案件風險防控管理辦法》《金融機構涉刑案件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範性文件要求，依據中國銀行業協會《銀行業反商業賄賂承諾》《銀行業從業人員道德行為公約》，制定並推行《反賄賂反貪腐制度》等內部制度，明確要求全體幹部員工必須嚴格恪守“九不

准”行為準則，堅決禁止任何賄賂、貪腐及其他違規行為。通過持續健全內控合規與監督制約機制，強化對員工行為的全過程管理，實施涵蓋事前主動監督、事中跟進管控與事後全程追溯的立體化監督體系，確保各項防控措施落地見效。

指標	2025 年
經確認的腐敗事件總數（件）	4
經確認的腐敗事件—員工由於腐敗被開除或收到紀律處分事件數量（件）	4
經確認的腐敗事件—因與腐敗有關的違規事件而與商業夥伴的合同終止或未續訂的事件數量（件）	1
經確認的腐敗事件—公開訴訟案件（件）	3

領導幹部反商業賄賂及反貪汙管理

本行將領導幹部作為反商業賄賂與反貪汙管理的重點對象，通過制度約束、教育引導、監督問責等多維度舉措，築牢廉潔治行的關鍵防線。制定實施《中國光大銀行加強“一把手”和領導班子監督任務清單》《中國光大銀行重點領域和關鍵崗位廉潔風險防控手冊》，健全領導幹部履職用權的全過程監控體系，將招標採購、授信審批、選人用人等高風險領域納入重點監督

範圍，通過建立領導幹部廉政檔案、開展廉政談話和專題警示教育、多渠道發送廉政提醒等方式，加強日常監督。此外，對領導幹部實施“零容忍”問責機制，對涉嫌商業賄賂或貪汙的行為一經查實立即嚴肅處理，並納入廉潔檔案作為考核評價的重要依據，確保領導幹部在反貪腐鬥爭中發揮表率作用，帶動全行形成風清氣正的政治生態。

指標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建立領導幹部廉政檔案數目（個）	7,993	8,391	8,715

金融信貸領域反商業賄賂及反貪汙管理

本行將廉潔風險防控嵌入授信調查、審批、放款及貸後管理等全流程。針對信貸環節中可能存在的利益輸送、虛假申報、干預評審等風險，本行明確禁止員工利用職權謀取私利，嚴禁超越許可權或違反程序審批貸款，並要求嚴格執行盡職調查與獨立審批原則，確保信貸決策的客觀性與透明度。本行持續強化業務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和審計部門協同聯動的“三道防線”責任體系，明確各防線職責，形成監督合力，並嚴格打擊資料偽造、超權審批、徇私謀利等關鍵違規行為，以此規範員工履職行為，防範利益輸送和權力濫用。在內部治理方面，本行通過專項審計、員工行為排查、舉報機制及數字化風險監測工具，實現對信貸領域關鍵崗位人員履職行為的全程監督，並對違規行為實行“零容忍”問責，確保持續提升信貸業務的合規性與廉潔性。

供應商反商業賄賂及反貪汙管理

本行通過完善招標採購管理制度與授權管理體系，設立專項管理委員會，強化對採購活動的集體決策與多層審核，從源頭規範採購流程。在招標文件中明確要求供應商嚴格遵守反賄賂法規，禁止任何行賄等違法行為，並將存在此類行為的供應商納入“黑名單”實施禁入或限制性管理，確保供應鏈廉潔可控。在供應商交流溝通方面，通過供應商現場考察、廉潔自律與合規管理談話會、專項培訓等形式，主動倡導反腐敗政策，明確“三要三贏五禁令”等行為準則（如嚴禁回扣、違規統方、利益輸送等），引導供應商共建公平、透明的合作環境。在風險監控方面，依託數字化平臺對供應商實施全流程動態監測，定期開展合規評估與倒查，對高風險領域進行重點監督，確保廉潔要求嵌入供應商准入、評估、退出各環節。更多詳細政策與案例可參考光大銀行官網“ESG政策”欄目下“反賄賂反貪腐制度及工作要點”。



培訓教育

本行構建常態化反腐敗專項培訓體系，通過設立清廉教育專欄、組織觀看警示教育片、召開專題會議、通報典型案例及參觀廉政教育基地等多種形式，分層分類開展全員廉潔教育；針對領導幹部、授信審批、資產處置、招標採購、選人用人等重點領域及關鍵崗位人員以及新入職員工，實施差異化廉潔風險防控培訓，內容嚴格圍繞法律法規與行內制度，重點倡導“九不准”等行為禁

令，涵蓋貪污賄賂、利益衝突、違規收受財物等關鍵風險領域，並通過情景教學與案例剖析提升員工風險識別與應對能力，全面築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思想防線，營造風清氣正的廉潔生態。2025年，開展反腐敗培訓9次，覆蓋本行全體員工，包括董事會及高管層。

指標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接受反腐敗培訓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人數（人）	23	23	22
接受反腐敗培訓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比例（%）	100	100	100
接受反腐敗培訓的員工人數（人）	48,468	47,585	46,673
接受反腐敗培訓的員工比例（%）	100	100	100

反洗錢

反洗錢制度建設

本行根據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相關監管規定，重檢修訂反洗錢內控制度手冊，修訂《中國光大銀行洗錢風險管理政策》《中國光大銀行客戶盡職調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中國光大銀行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中國光大銀行機構洗錢風險自評估管理辦法》等16項制度，新增《中國光大銀行客戶受益所有人識別管理辦法》，進一步夯實反洗錢管理制度基礎。

洗錢風險管理

本行持續健全洗錢風險管理體系，將洗錢風險識別與防控工作融入到日常經營管理當中，形成合理分工、通力協作的良性工作格局。依據《中國光大銀行機構洗錢風險自評估管理辦法》，完善洗錢風險評估指標體系。

根據監管洗錢風險提示，本行結合業務實際，持續評估、完善可疑交易監測模型，提高模型的完備性和有效性，不斷織密風險監測網絡。同時，加大反洗錢工作監督檢查力度，以查促改、以查促治。2025年，召開反洗錢監管培訓及全行合規經營大會，圍繞反洗錢客戶盡調、制裁合規等方面，明確工作要求。

反不正當競爭

本行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律法規，積極履行中國銀行業協會《銀行業反不正當競爭公約》，恪守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市場原則，共同維護健康有序的金融市場環境。

在行為規範層面，本行明確嚴禁員工實施任何形式的反不正當競爭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捏造並散佈虛假信息損害同業聲譽、對自身產品或服務進行片面或誇大宣傳、惡意貶低競爭對手，以及以不正當手段招攬客戶等。為從源頭防範相關風險，本行通過業務模式合規評估、合同與法律文本約束等機制，系統化嵌入反不正當競爭要求，確保業務開展符合商業道德與法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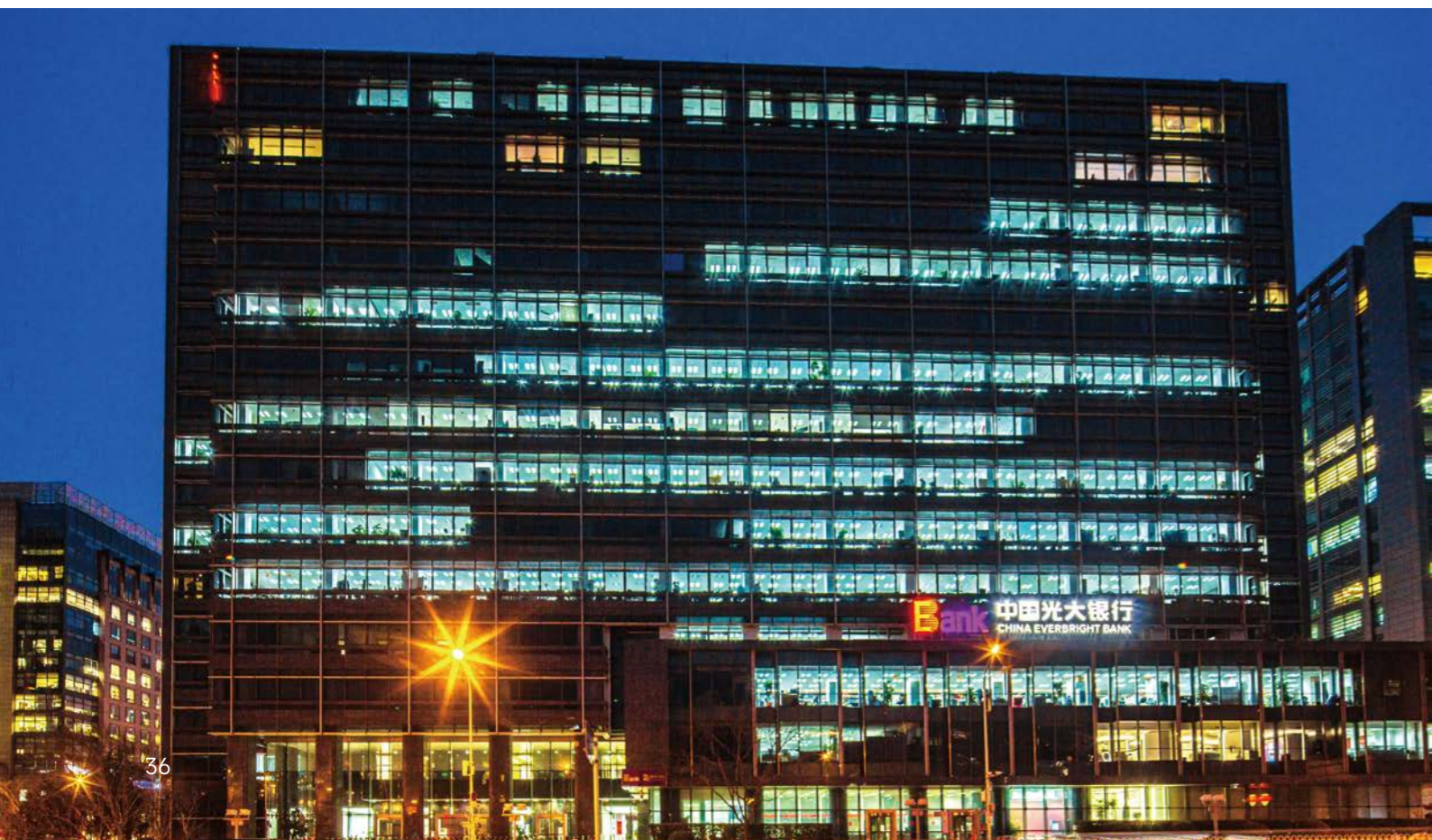
在監督問責方面，本行對違反商業競爭管理規定的行為，依據內部制度對相關責任人嚴肅問責；如涉嫌違法犯罪，則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處理。2025年，本行未發生因不正當競爭行為引發的重大行政處罰。

反洗錢培訓與文化建設

本行遵循“不同對象、不同方式、不同層次、不同內容”原則，以新《反洗錢法》宣貫為主線，通過集中面授、網路自學、案例分享、資格考試、以賽促學等方式，動員全行員工積極參與，提升全員反洗錢意識和履職能力。

組織全行反洗錢意識和履職能力提升系列活動

- 開展反洗錢線上平臺培訓，在陽光學院電子化平臺設置13門培訓課程，涵蓋理論知識、案例分享等，全行累計學習量高達26萬人次。
- 舉辦反洗錢勞動競賽，實現競賽與培訓、宣傳有機融合，促進全行反洗錢工作水平提升。
- 組織反洗錢崗位人員資格培訓與考試，全行累計1,150人通過資格認證。





總行金融科技部 - 劉影 《海之韻》

信訪舉報與處置

本行持續健全信訪舉報長效機制，著力暢通多元化舉報渠道，嚴格執行舉報人信息保密制度，堅決禁止並嚴肅查處任何形式的打擊報復或阻撓舉報行為。我們鼓勵並保障全行幹部員工及社會各界依法依規反映問題，通過制度化、流程化的舉報處置與反饋機制，切實強化監督合力，提升治理效能。相關舉報人保護政策及詳細信息，可參見本行官網“ESG政策”欄目下的“反賄賂反貪腐制度及工作要點”。

信訪舉報制度建設

本行持續提升信訪舉報工作的規範化與制度化水平，按照中紀委關於問題線索管理相關制度要求，針對檢舉揭發反映黨員、黨組織或監察對象違反黨紀、職務違法或職務犯罪的檢舉控告或信訪舉報，構建流程清晰、響應及時、安全嚴密的檢舉控告機制，持續增強內部監督的實效性與公信力。

在具體執行中，全行各級紀委對實名舉報實行優先受理與快速處置機制，並在辦理過程中及時向舉報人反饋受理情況及處理結果。所有檢舉控告線索由專人統一負責登記、整理與報送，並嚴格控制知情範圍，確保線索流轉安全可控。在保密管理方面，嚴禁私自留存、隱匿、查閱、摘抄、複製、攜帶問題線索和涉案資料，嚴禁泄露初步核實、立案審查工作情況，嚴禁私下接觸被初核(審查)人等跑風漏氣行為。

暢通舉報渠道

本行持續完善投訴舉報渠道建設，健全內部監督機制，確保行內行外反饋途徑雙向暢通，包括在官方網站醒目位置公佈投訴專線、總行通訊地址、專用舉報郵箱及電話等，在內部巡視巡察等工作過程中常態化向全行員工倡導投訴舉報途徑。為保障渠道有效運行，本行明確要求嚴禁攔截發至行外舉報郵箱的郵件，確保外部反映渠道及時、暢通，並同步對相關崗位人員開展專項保密教育，在嚴格落實信息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切實保護舉報人權益。

舉報郵箱：gyjb@cebbank.com
舉報電話：010—63636836
舉報聯繫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甲25號中國光大中心

知識產權保護

本行持續強化知識產權全流程保護，制定《中國光大銀行知識產權管理辦法》，明確知識產權管理職責和知識產權申請、使用、維護、歸屬等原則內容，規範知識產權管理與保護，防止違法侵害他人知識產權和自有知識產權被侵害。

強化知識產權挖掘與佈局保護。形成一批具有競爭力的核心專利成果，構建“商標+著作權”綜合保護體系，維護品牌獨特性和市場商譽。

建立健全知識產權風險防控機制。將知識產權管理融入產品研發、業務創新全流程，提前規避侵權風險；建立侵權監測機制，依法維護自身合法權益。

強化知識產權宣傳教育。通過培訓等方式普及法律法規，提升員工知識產權意識，營造尊重知識產權、保護知識產權的良好氛圍。

指標	單位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累計擁有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和著作權）總量	件	2,864	1,590	988
累計申請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和著作權）總量	件	3,450	3,004	2,103
累計商標註冊數量	件	281	269	269
累計申請商標數量	件	464	460	459
累計授權專利數量	件	285	276	256
累計申請專利數量	件	688	482	415

環境篇

沐光共生，創新賦能產業綠色轉型

光大銀行秉持綠色發展初心，堅持綠色金融發展戰略，持續完善綠色業務支持政策，構建多元化綠色金融產品服務體系，精準滴灌綠色產業需求，積極應對氣候變化挑戰，著力提升氣候韌性，推進自身低碳運營，以創新驅動賦能產業綠色變革，共繪人與自然可持續共生的美好未來。



應對氣候變化

面對全球氣候變化挑戰，本行深刻認識氣候風險與機遇的複雜性，將其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持續優化重點行業投融資政策，定期監測高碳資產集中度及資產質量，開展氣候風險壓力測試，系統應對氣候風險挑戰、把握低碳轉型發展機遇。

治理

本行不斷加強環境和氣候風險管理頂層設計，健全“決策層—管理層—執行層”三層氣候治理架構，持續提升氣候變化治理能力。董事會及下設的社會責任、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通過定期（每季度或每半年）與臨時會議相結合的方式，審議聽取氣候風險管理及綠色金融工作專項報告，以持續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氣候相關治理架構

決策監督層

- 董事會：承擔綠色金融及氣候風險管理的最高責任，統籌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氣候相關綠色金融目標和工作報告。
- 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高級管理層ESG風險控制情況，定期評估ESG及氣候風險狀況、風險管理策略，並提出改進意見。

管理層

- 總行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委員會：負責落實董事會決策，建立跨部門協調機制；負責ESG及氣候風險管理，完善管理組織架構，制定風險管理制度和業務細則，建立風險管理程式和標準。

執行層

- 環境和氣候風險管理工作組：將氣候和環境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制定碳達峰碳中和風險及信貸政策，開展範圍三投資組合碳排放核算，評估預警氣候和環境信用。
- 銀行低碳發展轉型工作組：牽頭自身綠色建築、節能減排工作，審核第三方機構節能環保標準，開展範圍一、二碳排放核算，負責對外信息披露與品牌建設。
- 各分行、子公司和附屬機構及地市級二級分行、異地支行：參照總行架構，指定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牽頭統籌推進轄內氣候風險管理相關工作。

氣候相關治理架構的運行機制

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具備多元專業背景（詳見《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部分），能夠從戰略高度評估氣候風險與機遇，審議減碳方案並監督實施；其金融領域專長亦助力本行運用新手段應對氣候挑戰。同時，董事會通過定期與臨時會議相結合的方式獲悉氣候風險與機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年度及半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含氣候風險板塊），總行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委員會審議季度及月度風險管理報告（含氣候風險內容）。

本行將綠色金融/碳達峰碳中和納入董事會審議事項，將綠色金融發展納入全行績效考核評價，自2024年起將綠色金融工作情況納入高級管理人員考核，推動相關政策有效落地。



昆明分行 - 易帆 《滇池的鷗》

戰略

本行將應對氣候變化納入戰略全局，構建氣候風險防控與綠色金融發展協同推進機制。將ESG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覆蓋境內外全部法人客戶、表內外各類信貸業務。在銀行風險偏好中明確ESG風險的定義以及風險偏好內容，並制定《中國光大銀行環境、社會和治理風險管理政策》。

氣候風險壓力測試

- 本行於2025年開展2024年氣候風險敏感性壓力測試及情景分析，針對轉型風險，觀測高碳行業企業（電力、鋼鐵、建材、石化、化工、造紙、民航、有色）在輕、中、重碳價變化下所帶來的財務衝擊，逐級傳導至銀行不良率及資本充足率。測試結果來看，目標企業碳排放成本上升對本行的負面影響總體可控，資本充足率可以滿足監管要求。
- 目前測試結果已系統應用於貸前審核、貸後監控及授信評估，為信貸結構優化提供決策支持。

推動綠色金融

- 本行將綠色金融作為應對氣候變化的核心戰略，單列專項計畫並給予FTP定價優惠；將轉型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以能耗強度降幅作為高碳領域授信參考並嵌入壓力測試（詳見本報告綠色金融部分）。

賦能高碳企業轉型

- 本行緊密圍繞轉型金融政策導向，以鋼鐵、建材、煤電、農業四大行業為重點，協同分行精準對接客戶轉型需求，引入第三方專業評估機構強化專案篩選。截至報告期末，全行轉型貸款已涵蓋鋼鐵企業低碳轉型專項貸款、海洋牧場轉型貸款、農業轉型貸款、醫藥轉型貸款等，同比增長顯著。聯合第三方機構引導企業制定科學轉型計畫與碳減排目標，提供涵蓋規劃、治理、融資、信息披露的全週期解決方案及第三方認證撮合服務，構建轉型服務生態圈。

本行持續識別氣候相關物理風險、轉型風險和機遇，開展氣候相關金融風險的分析，研究氣候風險向金融體系的傳導途徑，評估氣候風險與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聲譽風險、操作風險、法律風險之間的關聯性，評估氣候風險對本行流動性的總體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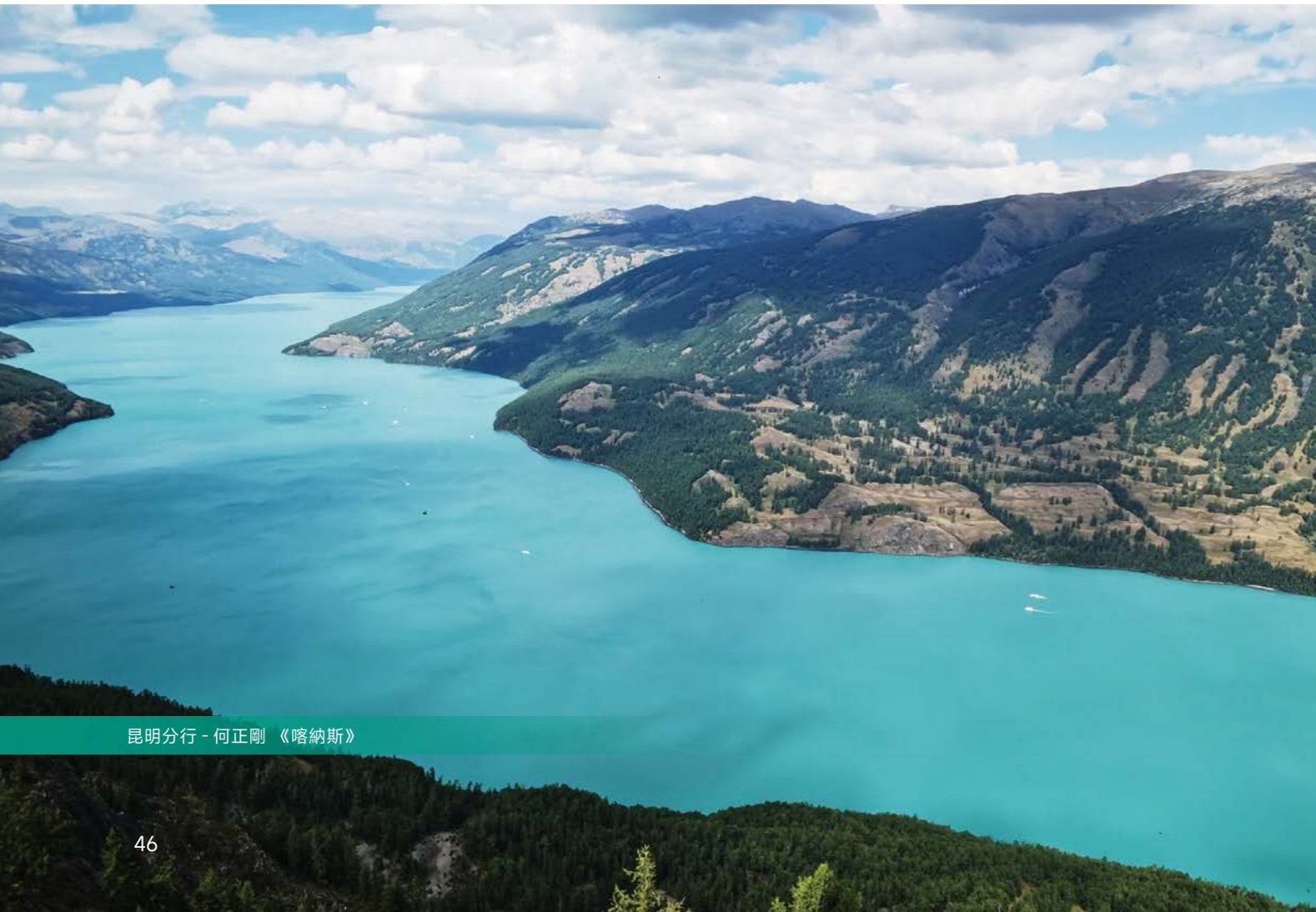
氣候變化相關風險

風險名稱	氣候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影響範圍	潛在財務影響評估	應對措施
信用風險	物理風險	因極端氣候和自然災害的發生，導致資產或自然資源產生直接損失，影響借款人的持續經營能力和資產負債表穩健性，增加銀行貸款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	短期 中期 長期	極端氣候和自然災害致借款人資產/經營受損，可能增加銀行貸款違約成本與壞賬損失，收入減少。	將環境、社會和治理要求納入授信全流程，嚴格落實“一票否決”制。加強客戶ESG風險全程管理，加強高耗能高排放領域風險管控，堅決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專案盲目發展。
	轉型風險	由於低碳轉型政策導向，高碳資產折舊速度加快，碳價升高與免費配額減少等因素，企業投入大量環境處置成本和行政處罰成本，企業經營收益和再融資能力受到影響，提高了銀行的信用風險。		信貸資產可能存在資產質量下降的風險，導致信用減值損失增加。	
市場風險		極端氣候事件和氣候變化可能會導致資產貶值，對市場價格（利率、股價等）產生不利影響，使銀行表內外業務發生損失，加大市場風險。	中期 長期	極端氣候引起資產貶值和市場價格異動，造成銀行資產減值與業務收入下滑。	通過提升主動管理能力，加強對市場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測報告和管理應對，確保風險與收益平衡。
流動性風險		自然災害或極端氣候事件造成銀行短期融資不確定性增加，導致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資金，流動性不足影響業務正常開展。	短期 中期	可能導致信用減值損失及自身融資成本增加。	將氣候因素納入流動性應急預案考量範疇，密切關注氣候相關風險因素對自身運營、客戶經營的影響波動，強化應對措施，降低流動性短缺風險。
聲譽風險	物理風險	在日常運營和業務管理中對環境造成破壞或對氣候變化採取行動不及時，導致銀行在社會公眾、媒體等利益相關方中形成負面評價，損害聲譽形象。	短期 中期 長期	可能造成擔保代償、投資組合減值與品牌信任損失。	承擔社會責任，塑造良好社會形象。主動接受社會輿論監督，及時準確公開信息。
	轉型風險	隨著政策的收緊和社會關注度的提高，銀行在貸款專案環境風險評估不足導致的環境及社會影響、監管處罰等，對銀行的聲譽造成極大的負面影響。			
操作風險	物理風險	突發的氣候極端天氣事件造成基礎設施被破壞、人員傷亡等，導致運營與業務中斷或客戶數據丟失，帶來資產損失和經營風險。	短期 中期	花費時間、人力成本維修或重建損壞的設施設備，可能導致運營成本增加；也可能會導致業務中斷，影響營業收入。	健全全流程業務連續性管理，做好應急策略、預案及演練、信息報告等，有效應對物理風險導致的重業務運營中斷；做好防範和應對處置工作，確保員工、客戶生命財產安全和重要設備、現金等資產的轉移保護及處置。
法律（責任）風險	物理風險	由於借款人或被投資方的環境或污染等氣候問題，銀行可能會面臨承擔污染連帶責任的風險等。	短期 中期	可能造成擔保代償、投資組合減值與品牌信任損失。	將環境、社會和治理要求納入授信全流程，嚴格落實“一票否決”制。加強客戶ESG風險全程管理，加強高耗能高排放領域風險管控。

表注：短期指1—3年（含3年），中期指3—5年（含5年），長期指5—10年。

可獲得的氣候變化相關機遇

氣候機遇類型	氣候機遇描述/措施
拓展產品和服務機會	開發多樣化氣候融資產品與服務，在綠色貸款、綠色債券基礎上，拓展創新綠色金融、轉型金融等相關產品及服務，協助客戶進行綠色轉型，促進業務發展，帶動相關收入增加。
提升風險管理能力	通過逐步提升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加強氣候韌性，創造業務機會，加強風險經營管理能力，並獲得利益相關方的認可或投資。
節約運營成本	推動資源利用節約化與能源使用低碳化，堅持“綠色辦公”“綠色生活”，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無紙化辦公；推廣應用節能技術產品，淘汰高耗能設施設備；推動數位化轉型，降低運營成本。
提升市場聲譽	探索加入國際倡議，加強信息披露，豐富信息披露的渠道與內容，充分反映環境友好、氣候適應、社會包容等屬性信息。



昆明分行 - 何正剛 《喀納斯》

影響、風險和機遇管理

本行建立了覆蓋治理架構、政策體系、流程管控及量化評估的全流程氣候風險管理體系。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確立包含ESG風險的風險偏好，為全行氣候風險管理提供戰略指引；制定《環境、社會和治理風險管理政策》，遵循全面覆蓋、全程管理、分類管理原則，建立氣候相關的風險評估體系。

構建轉型金融重點專案監測與評估體系

- 鍼對具備轉型意願與能力的重點行業融資主體，本行貸前階段明確轉型目標、監測指標及數據報送要求；貸中通過企業定期報告與第三方機構核查等方式收集監測數據，定期實施常規監測分析；貸後於專案完工或轉型週期關鍵節點全面評估轉型成效。重點審查轉型專案中存在的“洗綠”風險，核驗轉型目標的可行性、數據來源的可靠性及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嚴格防範融資套利行為。

建立轉型金融氣候風險評估體系

- 穩步推進碳測算工作，持續完善碳測算系統建設，為信息披露與氣候風險壓力測試奠定數據基礎。
- 定期對八大高碳行業信貸組合實施氣候風險壓力測試。構建內部碳排放資料庫、轉型風險情景分析模型，實現壓力測試結果與信貸政策調整間的閉環管理。

風險分類及監測

- 本行ESG風險管理深度融入信貸全流程，根據授信客戶面臨的潛在ESG風險程度，結合其所屬行業或建設專案的特點將客戶劃分為A、B、C三類，在貸前、貸中、貸後各環節設置差異化管控要求。遵循全面覆蓋、全程管理、分類管理的原則，充分關注客戶面臨的潛在ESG風險，分類實施差異化的管理措施，將ESG風險管理要求嵌入信貸業務各環節，確保符合實質合規要求，嚴格實施全流程管控。

本行針對電力、鋼鐵、建材、石化、化工、造紙、民航、有色八大重點排放行業設置高碳資產標籤，實施資產集中度與質量動態監測；將氣候因素全面納入轉型金融政策框架，通過差異化融資工具支持傳統碳密集行業（農業、交通、林業、能源、礦產及油氣等）的技術改造與低碳轉型，避免“一刀切”抽貸斷貸，引導高碳企業有序過渡。

重點行業信貸政策

農業行業

重點支持農業產業化、農業機械化、農業科技研發推廣等現代農業重點領域。圍繞糧食安全，對接龍頭企業中專業化、標準化、規模化、集約化養殖和綠色化種植企業，支持其在全國糧食主產區開展生產專案。對屬於綠色產業指導目錄範圍內的農業廢棄物資源化利用、現代農業種業及動植物種質資源保護、綠色有機農業等領域，配備專項信貸規模與信貸支持政策。

交通行業

積極支持運輸結構綠色轉型，重點支持城市公共交通、軌道交通、鐵路節能改造等綠色交通重點專案，支持航空、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推動交通工具電氣化、清潔化升級換代，重點支持新能源汽車、核心供應廠商及配套產業發展。

鋼鐵行業

以先進鋼鐵製造業企業標準為導向，重點關注設備升級與工藝改造，高爐、轉爐、電爐等全流程低排放改造，發展短流程煉鋼技術、鋼渣資源化利用技術、智能化和餘熱回收利用專案。支持鋼鐵企業電爐煉鋼和廢鋼煉鋼流程轉型、高爐和轉爐煤氣及蒸汽回收發電供熱、高爐渣餘熱回收、富氧燃燒等節能降碳工藝轉型發展。

林業行業

重點關注森林、草原、水、濕地等自然資源，重點關注以“三區四帶”為核心的全國重要生態系統保護和修復重大工程、國家公園為主體的自然保護地體系建設專案、海洋資源開發保護專案等。探索生態環境導向的開發（EOD）模式等，支持生態環境基礎設施建設。重點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體化保護和修復，重點關注三北防護林、退耕還林、天然林保護、三江源生態保護等重大生態工程，推進黃河流域、長江經濟帶、南疆地區等重點區域生態修復。專案方面，關注林地可持續生產力、森林生態系統服務功能和固碳能力，同時注重生態治理和修復過程中全要素協調和管理。

能源行業

大力支持低碳安全高效的清潔能源發展。重點支持大型風電光伏基地建設，風電和光伏發電集中式開發，海上風電基地集群建設。擇優支持分佈式能源發展，支持滿足生態保護要求的水電開發建設。煤電方面，重點支持煤炭資源豐富、運輸便捷地區承擔保穩保供職能的大型國有煤電發電企業。參與煤電機組節能降碳改造、靈活性改造、供熱改造“三改聯動”專案，支持煤炭清潔高效利用專案。對屬於綠色產業指導目錄範圍內的清潔能源設施建設和運營、燃煤電廠超低排放改造、能源系統高效運行等領域，配備專項信貸規模與信貸支持政策。

礦產行業

重點支持煤炭清潔高效利用與煤礦綠色智能開採專案。要求取得相關環境保護、安全生產、礦產資源規劃等手續，近三年無重大安全責任事故。有色金屬礦採選行業要求礦產採選地不得位於自然保護區等禁採區域內，需取得有權部門批復的、與核准開發規模相應適應的採礦權證、安全許可證、非煤礦山生產許可證等相關許可。嚴格執行環境影響和安全評價，要求工藝裝備、能耗排放、資源能源綜合利用、土地復墾、環境管理等指標符合國家及地方相關規定，具備與生產規模和工藝相適應的污染物處理能力和生態恢復措施。

石油與天然氣行業

要求具備石油天然氣採礦權，符合《石油天然氣開採業污染防治技術政策》規定，專案採用清潔生產工藝和技術。對屬於綠色產業指導目錄範圍內的天然氣輸送儲運調峰設施建設和運營、非常規油氣勘查開採與海洋油氣開採裝備製造等領域，配備專項信貸規模與信貸支持政策。

指標與目標

為把握經濟結構綠色轉型所帶來的市場機遇，引導資源向綠色低碳領域配置，防範氣候相關金融風險，並有序推進本行自身運營的低碳轉型，穩步實現自身運營碳達峰，本行制定並印發《中國光大銀行轉型金融發展規劃》，明確未來五年轉型金融發展目標、實施路徑和保障機制，從自身運營轉型及投融資轉型兩方面明確分專案標、實施方案以及配套風險管理措施，進一步提升綠色金融服務質量與效能。

目標 (2025—2030年)

- 建立健全綠色辦公制度體系，2030年實現自身運營碳排放達峰。
- 完善轉型金融相關風險管理機制，為高碳行業客戶低碳轉型提供金融支持。
- 到2030年末，全行電力、建材、鋼鐵、有色、石化、化工、造紙、民航八大高碳排放行業貸款餘額（剔除符合轉型金融標準的貸款）占比保持合理區間。

本行積極調優授信結構，結合監管標準，設置八大高碳行業標籤，定期監測高碳資產集中度及資產質量情況，截至2025年末，八大高碳行業貸款占比較上年實現下降。持續完善碳核算方法學，連續三年對投融資活動產生的碳排放量進行核算，發掘高碳資產轉型路徑。未來，本行將擴大企業客戶碳排放測算範圍，以八大高碳行業為基礎，加強其他行業碳測算方法研究。

指標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八大高碳行業部分企業貸款碳排放量 (tCO ₂ e)	30,312,501.73	24,294,639.18	21,848,154.96
八大高碳行業部分企業年末貸款餘額 (萬元)	8,833,604.36	7,725,243.78	6,746,973.70
八大高碳行業部分企業貸款碳排放強度 (tCO ₂ e/萬元)	3.4315	3.1448	3.2382

數據說明：投融資活動產生的碳核算方法

1. 時間範圍：基於碳核算數據的可得性，本年披露的時間範圍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 客戶範圍：八大高碳行業客戶包含電力、石化、化工、建材、鋼鐵、有色、造紙、航空。被納入測算的相關行業客戶需滿足以下條件：(1) 2024年末在本行有貸款餘額；(2) 能夠收集到可靠的碳排放、產量數據或能獲取2024年法人口徑財務報表；(3) 不屬於呆賬、壞賬等無法獲取資料的情形。
3. 參考依據（包括但不限於）：(1) 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 (ISSB) 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IFRS S2) (2023)；(2) 碳核算金融合作夥伴關係 (PCAF) 《全球金融行業溫室氣體核算和報告標準》(2020年版)；(3) 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機構碳核算技術指南(試行)》(2021)。
4. 計算說明：企業碳排放量數據優先從上市公司年報或企業環境信息披露等公開渠道獲取。
計算過程如下：
貸款所形成的年碳排放量 i =企業年碳排放量 i ×歸因因數 i
歸因因數 i =企業 i 的貸款餘額/企業 i 的本部總資產
碳排放強度 \sum_1^n 貸款所形成的年碳排放量 i / \sum_1^n 企業 i 的貸款餘額
5. 本年度投融資碳強度上升主要受高碳行業客戶在低碳轉型過程中產能調整等因素影響，八大高碳行業(如電力、鋼鐵、建材)是目前我行“轉型風險”最集中的領域。本行正積極運用氣候風險壓力測試等工具，動態優化投融資結構，有序引導客戶綠色轉型。

通過統計收集境內分支機構年度能源數據，完成溫室氣體(範圍1+2)碳排放情況摸底，進一步探索能源管理新方法，推動減汙降碳協同增效。

指標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1+2) (tCO ₂ e)	31,821.82	48,319.48	51,403.33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1+2) (tCO ₂ e/人)	0.66	1.01	1.08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1+2) (tCO ₂ e/平方米)	0.04	0.06	0.07
直接排放 (範圍1) (tCO ₂ e)	2,834.76	2,831.52	4,656.19
公務車耗油 (tCO ₂ e)	328.67	314.84	564.72
設施用柴油 (tCO ₂ e)	284.31	325.69	405.42
天然氣 (tCO ₂ e)	2,221.77	2,191.00	3,686.05
間接排放 (範圍2) (tCO ₂ e)	28,987.06	45,487.95	46,747.13
外購電力 (tCO ₂ e)	28,987.06	45,487.95	46,747.13
其他間接排放 (範圍3) (tCO ₂ e)	2,020.49	—	—
類別3其他能源活動排放 (tCO ₂ e)	746.79	—	—
類別5廢棄物處置 (tCO ₂ e)	1,273.70	—	—

數據說明：

1. 溫室氣體主要源自外購電力及化石燃料燃燒產生的二氧化碳。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按照二氧化碳當量呈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國家溫室氣體排放因數資料庫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IPCC) 刊發的《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2019修訂版》進行核算。
2. 公務車耗油包括公務車耗用汽油和公務車耗用柴油。
3. 設施用柴油指後備發電機和少量爐灶耗用的柴油。本行設施用柴油包括光大銀行總行上地辦公區及下屬14家分行的設施用柴油。

綠色金融

本行深耕綠色金融戰略，持續完善綠色治理與政策體系，緊盯重點產業與核心區域，加大綠色信貸投放力度以賦能產業綠色轉型，全方位對接實體經濟在綠色投融資、低碳消費及轉型金融中的多元需求，以高質量金融服務助力企業低碳發展。

治理

本行構建清晰的綠色金融治理體系，通過識別、評估、監督綠色金融相關的風險和機遇，妥善處理短期目標與長期規劃之間的關係，系統推進綠色金融賦能產業轉型。

決策監督層

- 董事會：承擔綠色金融工作主體責任，負責確定綠色金融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金融目標和提交的綠色金融報告。
- 董事會社會責任、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負責綠色金融工作，監督、評估綠色金融發展戰略執行情況。

管理層

- 總行社會責任/普惠金融管理委員會：傳達落實監管政策，建立維護綠色金融體系，審議綠色金融發展戰略、政策制度、組織架構，風險審核信息披露，審議監管報送及專項評估報告；根據董事會決定，制定綠色金融目標，開展內部監督檢查和考核評價；每年度向董事會報告綠色金融發展情況，並按規定報送和披露相關情況。

執行層

- 綠色金融工作組：由風險管理部牽頭，負責統籌協調碳中和、綠色金融監管政策推進落實，擬定業務目標、工作規劃，維護客戶和業務標識，豐富綠色金融產品體系，加強綠色金融人才隊伍建設。
- 各分行、子公司和附屬機構：指定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牽頭負責綠色金融工作。
- 地市級二級分行、異地支行：參照總行建立跨部門綠色金融工作領導和協調機制，統籌推進相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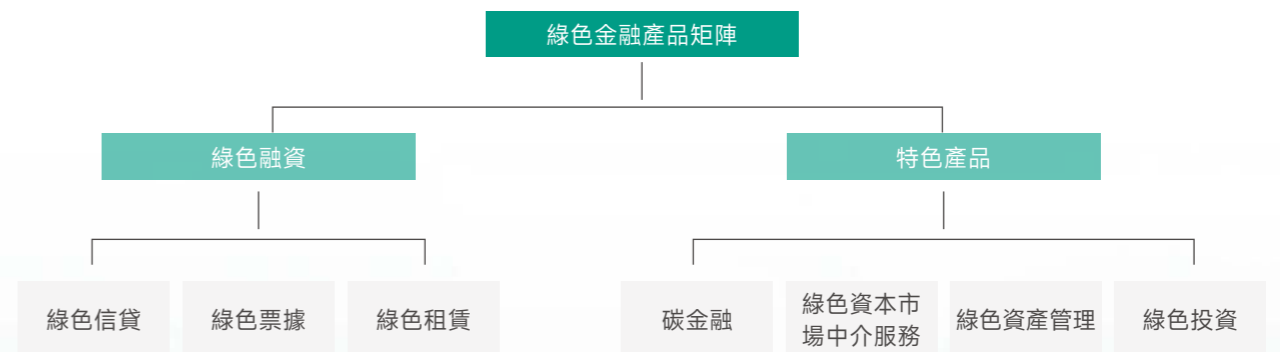
本行系統構建綠色金融制度體系，制定《中國光大銀行2025年綠色金融工作方案》《中國光大銀行綠色金融、環境與氣候風險管理提升方案》《中國光大銀行關於進一步做好金融支持長江經濟帶綠色低碳高質量發展的工作方案》，配套出臺《中國光大銀行綠色金融工作管理辦法》《中國光大銀行綠色金融授信業務盡職負責管理辦法》，厘清業務邊界、建立容錯機制，確保綠色金融戰略從決策層到執行層落地有據、激勵相容。

戰略

本行將“綠色金融”納入“十五五”總體發展戰略，製定《中國光大銀行轉型金融發展規劃》，形成覆蓋戰略規劃、風險管理、業務操作、盡職負責的全鏈條製度保障。明確至2030年，綠色金融業務規模穩健提昇，建立“綠色金融+”綜合金融服務模式，打造市場識譽度高的差異化綠色金融品牌。

本行持續創新綠色金融產品與服務體系，助力綠色能源低碳轉型、創新推廣藍色金融、促進生態系統和生

物多樣性保護；深化集團協同，推廣資源環境要素擔保融資、碳金融產品及可持續掛鉤產品，持續完善覆蓋投融資、存款、租賃等多維度的綠色金融產品矩陣（詳見中國光大銀行官網—公司業務—綠色金融板塊 <https://www.cebbank.com/>）。本行同步優化信貸政策與ESG管理銜接，制定《綠色金融組合政策》，印發2025年授信審批授權方案，明確重點支持領域及風險管理要點。



光大銀行綠色金融產品矩陣

本行秉持“一個客戶、一個光大、一體化服務”，通過創新金融工具與配套政策，為客戶提供“一戶一策”綠色解決方案。立足“綜合金融+環保產業”優勢。發揮集團產融結合優勢，全力打造“金融+產業+生態”的綠色金融發展新模式。光大銀行與光大集團子公司協同，為綠色企業提供綜合金融服務方案。

助力綠色能源低碳轉型

本行重點支持清潔能源設施建設與傳統能源清潔化改造，加大對光伏、風電、儲能及清潔煤電技術的信貸投放，推動能源結構向低碳化、清潔化轉型。

香港分行助力“碳中和”債券發行

2025年5月，香港分行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助力工商銀行香港分行、新加坡分行及迪拜金融中心分行成功發行全球多幣種“碳中和”主題境外綠色債券，規模合計13億美元及30億元人民幣，承銷機構均為“一帶一路”銀行間合作機制成員。募集資金專項用於清潔交通和可再生能源等碳減排專案，積極服務國家“雙碳”戰略，持續提升跨境綠色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專業能力。

光大金租發行首單盧交所掛牌綠色金融債

2025年3月，光大金租成功發行30億元人民幣綠色金融債，並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綠色交易所掛牌上市。該債券為盧交所首單中國境內非銀金融機構綠色債券，開創“境內融資、跨境展示”創新模式，獲得政府部門及境內外投資者廣泛認可，彰顯本行集團協同創新與跨境綠色金融服務能力。

武漢分行落地首筆碳排放權質押貸款 盤活企業碳資產

2025年，武漢分行向黃石東貝鑄造有限公司發放500萬元流動資金貸款，落地分行首筆碳排放權質押貸款，以企業碳排放權提供質押擔保，將“沉睡的碳資產”轉化為“流動的金融資本”。分行向企業發放貸款用於採購設備廢料進行分級管理再利用，實現節能減排與降本增效雙贏，助力產業節能降碳升級。

首爾分行助力實體低碳轉型

2025年，首爾分行加大綠色金融投資力度，全年投資綠色境外美元債券3筆，合計6.5億元人民幣，其中投資SDGS集團債券助力打造中國首條改擴建零碳高速及路域光伏發電，實現綠電、綠證、省間發電權交易零突破；投資SDHJ集團首筆境外綠色美元債券助力其海外直接融資；投資CDXC集團綠色債券3.5億元。

廣州分行“並購融資+產業金融”助力電力行業綠色轉型

廣州分行創新運用“並購融資+產業金融”模式，為電力產業鏈提供綜合金融服務，支持清潔能源產業整合升級與傳統能源清潔高效利用，推動能源結構優化，獲評中共廣州市委金融委辦公室“2025年度廣東綠色金融改革創新推廣案例”。同時，廣州分行獲廣州日報·粵傳媒“珠江金融匯2026年會優秀案例”及新快報社2025年度“最佳綠色金融服務”。

光大理財創新綠色金融產品助力清潔能源發展

光大理財將金融“活水”持續引入新能源、水電、環保等綠色關鍵領域，出資超2億元參與投資華能水電的綠色科創中票，資金用於水電站智能化改造及綠色貸款置換。

創新推廣藍色金融

本行探索海洋經濟可持續發展融資模式，創新涉海綠色信貸與藍色債券產品，支持海洋生態保護修復及可持續海洋產業發展。

煙臺分行投放藍色貸款助力海洋產業轉型

2025年，煙臺分行向山東某海洋產業集團發放7,000萬元藍色貸款，創新以漁船抵押模式支持企業升級生態養殖與冷鏈物流設施。通過優惠利率與靈活還款機制，推動企業實現可持續捕撈與生態養殖，保護黃渤海海洋生態環境，帶動周邊500餘戶漁民就業增收，助力“藍色產業鏈”綠色轉型與高質量發展。



廈門分行主導設立海洋產業發展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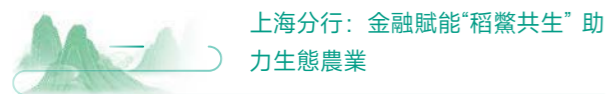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廈門分行主導推動“廈門海洋高新產業發展基金”完成工商設立，8月，首期5億元投資款到賬。該基金總規模20億元，由光大控股擔任管理人，廈門分行擔任託管人，聚焦海洋經濟高質量發展，為涉海企業提供資金支持，推動海洋科技成果孵化轉化，完善廈門海洋產業投融資體系，以實際行動助力培育海洋科技領軍企業及專精特新中小企業，推動海洋經濟做強做優。



長沙分行 - 楊沙白 《金葉懸岸，鴨遊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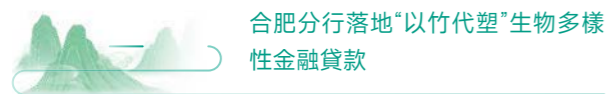
促進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保護

本行將生物多樣性風險納入投融資決策考量，在風電、光伏發電、煤炭、造紙等行業信貸政策中明確強化生態保護意識，嚴格遵守生態保護紅線、環境質量底線、資源利用上限和生態環境准入清單等要求，密切關注專案建設對生態環境及生物多樣性的影響，嚴控進入對生物多樣性產生重大影響的專案，同時支持生態修復、自然保護地建設及農林漁牧業可持續經營專案，加強公益性生態環境治理與經營性產業開發一體化融合實施，助力維護生態平衡與生物資源可持續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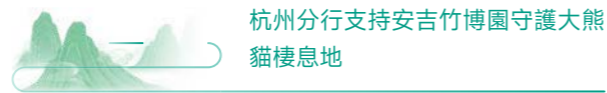
上海分行：金融賦能“稻鰲共生”助力生態農業

2025年，上海分行向橫沙東灘農業開發有限公司續作1,000萬元信貸，支持“稻鰲共生”生態種養模式，保障近9,000畝農田土壤改良與種養探索，為生態農業價值轉化提供可複製範本。



合肥分行落地“以竹代塑”生物多樣性金融貸款

2025年11月，合肥分行依據《生物多樣性金融目錄（試用稿）》向安徽鴻葉集團發放900萬元貸款，專項支持“以竹代塑”產品研發與產線升級。該筆業務將生物多樣性保護納入全流程管理，通過減少塑膠污染間接保護陸地與海洋生態系統，實現金融支持綠色產業與生物多樣性協同保護的示範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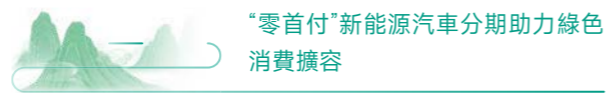


杭州分行支持安吉竹博園守護大熊貓棲息地

2025年，杭州分行向安吉竹博園投放1,000萬元綠色貸款，專項支持全國首個縣級大熊貓基地及389種珍稀竹種保育工作。該筆資金助力景區優化棲息環境、完善科普教育設施，緩解運營資金壓力，推動“金融+生物多樣性保護”模式落地，實現生態保護與文旅產業協同發展。

宣導綠色消費

本行以綠色金融產品創新為引擎，將金融服務深度嵌入低碳消費場景，以金融力量啟動社會減碳動能，有效引導公眾形成綠色消費習慣，以金融杠桿撬動社會減碳行為，實現經濟效益與環境效益的有機統一。



“零首付”新能源汽車分期助力綠色消費擴容

2025年，本行信用卡中心針對新能源汽車消費場景推出專項金融支持，全年新能源汽車分期業務投放規模達41億元，占整體汽車分期業務比例提升至45%。為降低居民綠色消費門檻，30餘家分行結合區域市場需求自主調優首付款比例，最低可執行“零首付”，同時推動客戶協議、承諾函等材料全面電子化，依託電子簽名技術實現線上高效簽署，切實以金融活水支持國家綠色低碳戰略落地。

影響、風險和機遇管理

本行遵循全面覆蓋、全程管理、分類管理的原則，充分關注客戶面臨的潛在ESG風險，分類實施差異化的管理措施，將ESG風險管理要求嵌入信貸業務各環節（詳見風險管理部分），確保符合實質合規要求，嚴格實施全流程管控。

嚴格執行ESG風險“一票否決制”，對出現重大ESG風險狀況的客戶嚴禁新增任何授信。境外專案管理方面，在執行要求基礎上，加強與所在國家或地區監管部門的溝通，遵循相關國際慣例或準則，確保與國際良好做法保持一致。

指標與目標

本行致力於構建多層次綠色金融產品與服務體系，以高質量金融服務支持實體經濟綠色低碳轉型和產業結構優化升級，2025年本行制定《中國光大銀行轉型金融發展規劃》。

目標（2025—2030年）

- 確保全行綠色貸款餘額年增速持續高於一般貸款增速。
- 綠色債券投資占比逐年穩步提升。
- 健全產品服務體系，拓展轉型金融標準覆蓋的行業範圍。

本行加大信貸資源配置和支持力度，豐富綠色金融產品體系，加快科技賦能綠色業務發展，綠色貸款、綠色債券等業務實現較快發展。截至2025年末，全行人行口徑綠色貸款餘額4,690.7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560.48億元，增長13.57%，高於全行貸款平均增速；全部貸款中綠色貸款占比11.68%，比上年末上升1.22個百分點。

2025年，本行積極承銷綠色債券，支持環保低碳企業直接融資，助力23家市場主體發行35筆綠色債券，累計承銷104.31億元，撬動企業直接融資1,094.03億元，投向清潔能源發電、綠色建築等領域。

單位：億元

指標	2025年	2024年
綠色貸款餘額	4,690.78	4,130.30
其中：基礎設施綠色升級貸款	1,778.34	1,548.69
節能降碳產業貸款	999.16	828.00
其他綠色貸款	553.12	551.31
其他綠色貸款	1,360.16	1,202.30

數據說明：

2025年，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監管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印發《綠色金融支持專案目錄（2025年版）》，並對相關統計制度進行同步修訂。受數據可得性等因素制約，新版統計制度的歷史數據無法追溯至2023年。

綠色運營

本行統籌環境合規管理、推進綠色低碳網點建設、綠色數據中心運營、綠色辦公實踐，通過制度完善、技術升級、合規管控與文化培育，系統性降低自身運營環境影響，確保各項經營活動符合生態環境法律法規要求，積極傳播綠色理念，打造綠色低碳、合規運營的企業。

環境合規管理

本行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相關要求，逐步完善環境治理體系，落實各項節能減排舉措，強化設備應急處理預案和模擬演練。按照北京市生態環境局要求，總行聘請第三方核查機構，對總行在京辦公區2024年度碳排放情況進行核查，順利完成碳配額清繳及履約工作。北京、南昌、昆明、蘇州、無錫、香港等多家分行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金融機構環境信息披露指南》、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SSB）發佈的IFRS S1和IFRS S2，以及當地金融機構氣候與環境信息披露倡議等相關要求，發佈分行2024年環境信息披露報告。

2025年，本行重視員工環保意識和能力的培訓，積極開展節約水資源、廢棄物合規處置、保護生態環境等環保專項培訓；未發生重大環境事件，未因環境問題受到生態環境部門重大行政處罰或刑事責任追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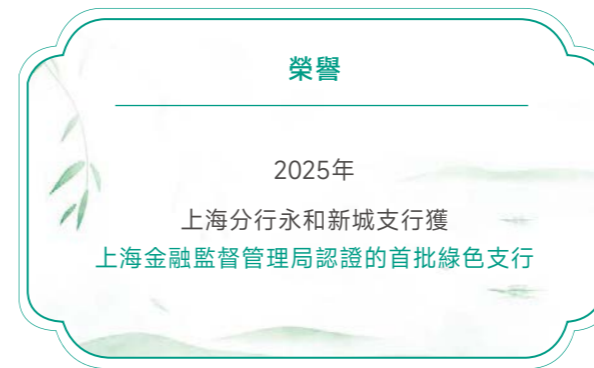
綠色低碳網點

本行持續完善綠色低碳網點建設制度體系，積極推廣環保建材、專項節能設計、高效節能設備及可再生能源綜合應用；同步強化綠色理念宣貫，開展專題培訓與低碳主題活動，營造全員參與氛圍，系統化打造環境友好型金融服務網絡。

- 合肥分行系統推進綠色運營，實施智慧節能改造，推廣LED照明與高效空調，部署物聯網能耗監控；強化水資源管理，杜絕“長流水”；網點裝修採用環保塗料，打造環境友好型營業場所，有效降低能耗水耗。
- 香港分行辦公室全面採用LED節能燈具，有效降低電力消耗、減少更換頻次及室溫影響；照明系統配備動態感應及定時控制，非辦公時間及無人區域自動關閉，實現精細化節能管理。
- 福州分行推動綠色低碳建築實踐，部署40.23kW屋頂光伏並網發電；應用遮陽簾、可開啟外窗等被動節能技術優化採光通風；採用LED燈具、變頻空調及可循環建材，減少施工與運營能耗，系統性降低建築碳排放。
- 太原分行根據日落時間動態調整同城22家支行廣告燈箱啟閉時間，在保障品牌展示效果的同時有效降低能耗。
- 長春分行完成智慧用電安全管理系統建設，依託物聯網技術實現電氣線路即時監測與智能預警，以數位化手段提升用電安全管理與能效水平。

北京分行發揮網點優勢，傳播綠色理念

2025年，北京分行宣武門外支行聯合琉璃廠社區舉辦“垃圾分類我先行”公益活動，組織40餘名青少年及家長參與。通過環境數據講解、分類道具演示及現場實踐教學，普及垃圾分類知識，增強青少年環保意識，深化銀社協同，彰顯網點服務社區、踐行綠色發展理念的責任擔當。



綠色數據中心

本行高度重視數據中心全生命週期環境影響，將綠色低碳理念貫穿規劃、建設、運營全過程，著力推進綠色數據中心建設。基礎設施層面，全面推廣模組化機房、氟泵空調及節能型高頻UPS等新型節能產品；技術應用層面，深度應用自然冷卻技術降低製冷能耗；運營管理層面，建立溫濕度環境自動監控與智能調優機制，實現精準能效管理持續打造高效、低碳的綠色數據中心標杆。

在數位化轉型持續推進、國產信創設備替代及AI智算需求迅速增長的背景下，本行自有數據中心用電量預計將持續上升。為踐行節能減排戰略，根據《中國光大銀行轉型金融發展規劃》，本行將持續優化數據中心能源配置，分階段推進綠色數據中心建設。

短期實施路徑（2026—2027年）

- 推進總行自有數據中心節能優化，指導全行機房實施節能降耗改造；依據國家“東數西算”戰略加快異地綠色數據中心選址建設。
- 探索引入綠色電力降低碳排放，建立數據中心能耗監測與能效評估機制。

中長期實施路徑（2028—2030年）

- 確保總行數據中心能源使用效率指標（總能耗與信息技術設備能耗比值）不高於同業平均水平。
- 完善異地數據中心部署規劃，制定設備遷移規則，逐步將非生產類信息技術設備向綠色數據中心遷移，構建低碳數位化運營底座。

綠色辦公實踐

本行積極宣導綠色辦公、低碳生活，將節能減排各項工作做實做細做好。制度層面，細化落實綠色低碳運營規範，完善節能考核機制，規範能源數據台賬，確保責任到位。日常運營中，嚴格執行國家有關空調室內溫度控制規定，採用經濟運行模式提高能效；設置用水用電規範，加強班後巡視檢查，杜絕長明燈、長流水現象；全面推行無紙化流程，依託數位化平臺實現檔線上流轉，大力推廣視頻會議，優先選擇低碳交通工具，減少紙張消耗與出差頻次；規範垃圾分類並推進廢舊物資循環再利用，優化溫控及用餐管理。同時，持續宣貫“厲行節約、反對浪費”“光碟行動”理念，增強全員節約意識，扎實推進節能工作。



2025 年

櫃面業務無紙化替代率

90 %

開具電子回單約

1.4 億張

電子對賬率超

97 %

節約紙質憑證消耗

1.5 億張

指標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68,024.59	99,462.09	106,293.48
人均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人）	1.40	2.07	2.23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的能源消耗量（兆瓦時/平方米）	0.08	0.13	0.14
直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13,393.87	14,691.40	24,324.11
公務車耗油（兆瓦時）	1,348.38	1,221.69	2,191.67
設施用柴油（兆瓦時）	1,061.66	1,207.86	1,503.57
天然氣（兆瓦時）	10,983.84	12,261.84	20,628.87
間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54,630.72	84,770.69	81,969.38
外購電力（兆瓦時）	54,630.72	84,770.69	81,969.38
總行外購電力消耗量（兆瓦時）	39,634.25	35,679.26	32,377.49
日常用水消耗量（噸）	708,379.73	579,808.33	513,331.44
總行日常用水消耗量（噸）	150,067	169,282	173,732.00
人均日常用水消耗量（噸/人）	14.61	12.08	10.79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的日常用水消耗量（噸/平方米）	0.85	0.74	0.69
複印紙消耗總量（噸）	389.27	367.91	486.39
有害廢棄物總量（噸）	343.53	492.93	201.89
人均有害廢棄物總量（噸/人）	0.01	0.011	0.004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的有害廢棄物總量（噸/平方米）	0.0004	0.0006	0.0003
無害廢棄物總量（噸）	2,929.01	5,217.64	6,642.05
人均無害廢棄物總量（噸/人）	0.06	0.11	0.14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的無害廢棄物總量（噸/平方米）	0.004	0.007	0.009

數據說明：

1. 本行 2025 年環境績效數據收集範圍包括 34 家境內一級分行、香港分行、悉尼分行、首爾分行、光大金租和陽光消費金融。
2. 由於機房的排放物類數據、能源及資源消耗類數據尚不能單獨計量，本行以人均及每平方米樓面面積折算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有害廢棄物排放強度、無害廢棄物排放強度、能源消耗強度及日常用水消耗強度均包含辦公區域和機房。
3. 公務車耗油包括公務車耗用汽油和公務車耗用柴油。
4. 設施用柴油指後備發電機和少量爐灶耗用的柴油。本行設施用柴油包括光大銀行總行上地辦公區及下屬 14 家分行的設施用柴油。

5. 能源消耗量數據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2589—2020）》中提供的有關換算因數進行計算，包含外購電力、天然氣、設施用柴油和公務車耗油。
6. 日常用水包括自來水和中水。
7. 本行運營涉及的有害廢棄物均交由有資質的專業公司進行處理，主要類型為廢鉛酸蓄電池、廢舊燈管和辦公列印設備廢棄墨水匣、廢棄硒鼓、廢棄碳粉、廢棄色帶。
8. 本行的無害廢棄物均交由回收商進行處理，主要類型包括辦公垃圾、複印紙、廢棄硬碟和廢舊計算機，其中福州分行、大連分行、濟南分行、寧波分行、青島分行、無錫分行的辦公垃圾由辦公區物業統一處理，未做統計。

社會篇

聚光為芒，金融活水潤澤民生沃土

光大銀行深入踐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關於經濟金融工作的決策部署，積極服務實體經濟和國家戰略，扎實深耕金融“五篇大文章”，心懷“國之大者”，堅持以人民為中心，以實際行動善融為民，熱忱攜手社會各界，書寫金融高質量發展新篇章。



圖片為雲南省西盟縣馬散村的小朋友。自 2007 年開始，昆明分行已持續幫扶該村 19 年。

科技金融

本行構建“1+16+100”科技金融專業化、專營化組織體系，以《中國光大銀行科技金融工作方案（2.0版）》為指引，通過多元產品創新、生態協同共建、科技創新賦能與全流程風險管控，實現科技金融業務規模與服務質效雙提升，為培育新質生產力、助力科技強國建設提供堅實金融支撐。

治理

本行在總行服務實體經濟和國家區域戰略領導小組工作機制下，構建“1+16+100”科技金融專業化、專營化組織體系，明確權責分工與推進機制，為科技金融業務專業化發展築牢組織基礎。

光大銀行“1+16+100”科技金融組織架構

- “1” | 總行科技金融中心**
 明確總行公司金融部為領導小組日常辦事機構，加掛“科技金融中心”，將“數字經濟處”更名為“科技金融處”，牽頭統籌科技金融總體工作規劃、政策制定與落地推進。
- “16” | 16家科技金融重點分行**
 聚焦北京（京津冀）、上海（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三大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和成渝等區域科創中心，在16家科技金融重點分行設立分行科創金融中心並推動審批、投行、私行三項人員派駐，按照“一行一策”原則因地制宜打造區域特色科技金融服務。
- “100” | 100家科技金融特色支行**
 在科技資源富集區域，遴選100家左右科技金融服務表現突出的支行，由總行認定其為“科技金融特色支行”，打造貼近客戶的一線服務陣地。

戰略

本行緊扣黨中央決策部署，聚焦“國之所需”，踐行“光大所能”，將科技金融深度融入企業發展戰略與“十五五”規劃，通過政策體系完善，聚焦重點領域、創新特色服務模式，強化對國家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及薄弱環節的金融支持，因地制宜提升服務新質生產力的適配能力，推動科技金融服務高質量發展。

戰略規劃

2025年，本行印發《中國光大銀行科技金融工作方案（2.0版）》《關於做實分行科創專營機構特色的若干工作措施》，旨在為新質生產力發展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提供更加有力的金融支撐，推動科技企業服務覆蓋的廣度和深度顯著提升，推動“卡脖子”等重點賽道的特色化創新服務水平顯著提升，推動科技金融的綜合服務能力和風險控制能力顯著提升。

管理舉措

提供多元服務

2025年，重點打造“陽光科創”特色服務，推動錯位發展，助力科技金融從“點上探索”向“體系化推進”轉變。

專屬產品創新

本行圍繞科技型企業全生命週期金融需求，創新推出科技金融特色產品，賦能一線營銷，為科技型企業提供精準適配的融資支持。如聚焦科技型企業研發環節核心需求，創新推出科技研發貸特色產品，結合特定場景，提供薪資貸、投聯貸、個人股權激勵貸款等產品。

服務能力支撐

制訂《科技金融最新政策彙編》《科技金融產品彙編（總行篇）》《科技金融產品彙編（分行篇）》《2025年度科技金融案例彙編（第一期）》等資料，開展政策宣導、產品推介與典型案例分享，賦能一線營銷團隊提升服務專業性。

健強科技生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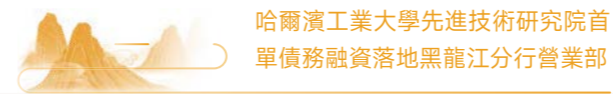
本行圍繞“政、產、園、學、研、投”廣泛搭建合作平臺，發揮光大集團綜合金融和產融協同優勢，依託創新生態合作推動面向優質科技企業的綜合金融服務批量覆蓋，已在耐心資本合作、行業研究賦能等重點領域取得階段性成效，助力培育壯大新質生產力。

耐心資本合作

聚焦省市級國有政府引導基金、產業基金、創投基金，深化“投資+託管+投貸聯動”合作模式，如北京分行與國管基金探索投貸聯動合作；組織開展國家創業投資引導基金營銷，拓寬科技型企業融資渠道。

行業研究賦能

針對集成電路、數據中心（算力）等重點賽道制定專項行業指引；加強細分行業研究，完成《集成電路行業四策合一報告（2025版）》《光通信行業“四策合一”指引》等4份專項報告，為精準服務行業客戶提供專業支撐。



哈爾濱工業大學先進技術研究院首單債務融資落地黑龍江分行營業部

2025年12月，哈爾濱工業大學先進技術研究院在培企業黑龍江智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落地黑龍江分行營業部，該項目為哈工大先研院自2023年成立以來首單在培企業債務融資，且為我行首次採用“科創貸+綜合授信”模式推進落地的項目。



北京分行 - 王鶴立 《藍色寂寞》

影響、風險和機遇管理

本行統籌科技金融業務發展與風險防控，精准把握科技創新與產業升級帶來的發展機遇，通過智能化風險管理、全流程監測預警、重點風險排查與盡職免責機制完善，有效防範各類潛在風險，護航業務穩健可持續發展。

風險管控舉措

● 模型優化

持續迭代優化科技企業信用評價“科創力”模型與風險監測預警模型，積極運用人工智慧、大數據、物聯網等技術，提升風險管理的智能化、精準化水平，增強風險識別與預判能力。

● 風險排查

定期開展科技金融業務全面風險排查，重點關注大額授信客戶集中度風險、行業集中度風險，主動防範“內卷式競爭”可能導致的階段性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風險，避免風險在特定領域集聚。

● 機制完善

進一步完善科技型企業盡職免責機制，激發一線業務團隊服務科技型企業的積極性與主動性。

指標和目標

本行科技金融核心目標聚焦五大方向：提升科技型企業服務廣度與深度、優化客戶結構、強化重點領域服務能力、增強新質生產力服務適配性、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

指標	單位	2025年	備註
科技貸款餘額	億元	7,037.23	
戰略性新興產業貸款餘額	億元	4,010.10	
科技創新貸款投放餘額	億元	64.22	人行口徑
科技貸款獲貸戶數	個	18,459	
“專精特新”企業貸款餘額	億元	1,380.21	

普惠金融

本行將普惠金融深度融入發展戰略，聚焦小微企業、鄉村振興、民生領域等重點客群，以精准金融助力實體經濟發展，彰顯責任擔當。

治理

本行建立權責清晰的普惠金融治理架構，完善制度體系支撐，為普惠金融高質量發展築牢根基。

三級治理架構



制度體系完善

2025年，本行重檢優化普惠金融和鄉村振興金融業務管理手冊等制度，修訂完善社會責任/普惠金融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普惠金融線上貸款攻堅專班議事規則、專精特新企業貸業務管理辦法等43項制度，從政策支持、產品優化、盡職免責、科技賦能多個維度，全方位保障普惠金融及鄉村振興工作開展。

戰略

2025年，本行錨定差異化戰略方向，印發《中國光大銀行普惠金融工作方案》，圍繞小微企業、鄉村振興、民生領域、民營企業開展“四項提升”行動，佈局產品、科技、政策、機制、風險“五項賦能”建設，推動29條工作舉措落地。

戰略規劃

- **對公普惠**：聚焦“科技+創新型、園區+集群型、生態+場景型、民生+消費型”客戶，打造“3+1+N”產品體系，構建線上線下一體化營銷體系。
- **零售普惠**：以“價值鏈、供應鏈、產業群”C端客戶為目標，搭建“私私聯動+公私聯動”綜合營銷體系，推進“1+N”產品體系建設。

管理舉措

服務小微企業

本行聚焦小微企業融資需求，通過創新產品體系、深化場景應用、推進綠色普惠融合等方式，為小微企業發展注入金融活水。

武漢分行“科技e貸”賦能，助力科技型小微企業高質量發展

武漢分行主動對接武漢某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發展規劃與資金需求，優化授信方案，推介專屬“科技e貸”產品，結合企業科技評分與綜合實力，將授信額度從300萬元增至500萬元，延長貸款期限至18個月，助力企業快速獲得信用貸款融資，為企業科技創新與產能提升注入金融活水。

上海分行綠色普惠融合，助力小微企業綠色能源發展

上海分行創新推出“普惠小微企業分佈式光伏產品”，以電費收益權質押、電費帳戶監管等新型質押方式，為某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光伏建設項目提供10年期項目貸款，累計投放貸款5.06億元，助力園區屋頂光伏項目建設。該模式已成功複製推廣，截至2025年末，上海分行“分佈式光伏貸”客戶數達81戶，累計投放金額6.73億元，預計帶動碳減排量約14.81噸二氧化碳當量。

呼和浩特分行賦能乳業小微企業紓困發展

呼和浩特分行立足區域產業特色，聚焦牧場經營特點與融資堵點，依託牧場與核心企業真實貿易往來、訂單數據等，創新推出“核心企業+合作牧場”供應鏈融資模式，將核心企業信用延伸至產業鏈上游，打破傳統單點融資壁壘。截至2025年末，分行已圍繞乳業龍頭企業，為上游牧場普惠型小微企業辦理供應鏈業務33筆，累計投放2.93億元，推動乳業產業鏈協同高質量發展。

截至 2025 年末

“科技 e 貸”貸款餘額

58.21 億元

有貸戶數

1,440 戶

支持“三農”建設

本行堅決落實國家鄉村振興戰略，將服務鄉村振興年度規劃列入“三重一大”事項清單，制定《中國光大銀行落實2025年鄉村振興工作部署的實施意見》，通過“442”工作方案聚焦糧食安全、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鄉村富民產業、鄉村建設四個重點領域，拓展“銀政”“銀擔”“銀企”“銀保”四個渠道，開展“千帆計畫”“萬臺農機更新計畫”兩個計畫，創新產品服務，全方位支持鄉村振興。

重點領域金融支持

- **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繼續給予重點幫扶縣域貸款30BP的FTP優惠，精準幫扶類給予80BP的FTP優惠。截至2025年末，脫貧地區貸款餘額465.63億元，較年初增加67.36億元；國家鄉村振興重點幫扶縣貸款餘額47.35億元，較年初增加4.97億元。
- **支持糧食領域穩產保供**：聚焦農田、糧食、農資、農機等領域，為種業陣型企業提供“保育繁殖管”全產業鏈融資服務。截至2025年末，全行糧食重點領域貸款、種業貸款分別較年初增長20.65%、42.12%，自開展“服務糧食安全助力種業振興”三年行動以來，種業貸款規模實現翻番。
- **涉農信貸產品創新**：圍繞“一縣一品”特色產業，推出“蔗糖貸”“黔茶貸”“漁業貸”“文旅貸”“農機貸”等特色產品；探索綠色農業新實踐，創新“林票質押貸”“林業碳匯貸”特色業務，以“生態資產質押、預期收益權增信”等方式突破傳統模式。
- **推進兩個計畫落地見效**：“千帆計畫”圍繞農業龍頭企業產業鏈供應鏈提供融資支持，截至2025年末，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貸款餘額329.38億元；“萬臺農機更新計畫”構建“金融+農機”服務生態，截至2025年末，支持農機更新表內外融資規模16.81億元。

濟南分行“農機製造貸”賦能，護航鄉村振興

濟南分行以“農機製造貸”為抓手，打通生產、銷售、購置全環節資金通道，構建“生產端企業+銷售端經銷商+購置端農戶”全鏈條金融服務模式，針對生產端企業差異化需求，制定“一戶一策”專項方案，向某全國性農機龍頭企業提供票據融資超8億元，向某農機“次頭部企業”投放流動資金貸款2,000萬元，助力山東農業機械化轉型升級。



銀川分行賦能寧夏馬鈴薯產業助農增收

寧夏將馬鈴薯作為“六新六特六優”重點特色產業，固原市原州區依託雪川農業集團打造全產業鏈綠色開發項目。銀川分行立足區域產業特色，主動對接企業需求，量身定制綜合金融方案，批復集團授信3億元，已為3戶子公司投放貸款8,000萬元，並同步推進供應鏈金融，支持上游薯農。通過金融賦能，銀川分行助力馬鈴薯產業附加值得提升、上下游協同發展，帶動農戶增收致富，以實際行動服務鄉村振興與“三農”發展。

影響、風險和機遇管理

本行精準識別普惠金融業務面臨的風險挑戰，構建全流程風險管理體系，通過制度優化、科技賦能、資產質量管控等舉措，實現業務發展與風險防控的平衡。

風險機遇識別

2025年，小微企業處於貿易摩擦與結構性調整關鍵階段，經營脆弱性凸顯，信用風險傳導壓力持續。同時，產業結構調整與強監管常態化，使資產質量管控與合規經營面臨“雙線加壓”的複雜局面。

全流程風險管理

本行持續強化普惠金融資產質量全流程管控，多措并举築牢風險防線。

構建對公普惠“135”風險管理體系

以《普惠金融對公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政策》為主線，以“黑灰名單（未逾欠）、逾欠名單、不良核銷名單”三張清單為抓手，推動“資產質量、信貸工廠、智能貸後、合規管理、盡職免責”五項重點工作。

完善制度體系

系統修訂風險政策、信貸工廠等5項管理辦法，組織開展專項培訓，風險管理框架實現從“有形”向“有效”轉變。

提升貸後管理水平

圍繞收息收貸、用途檢查等四大核心模塊，完成13項功能點優化升級，提升風險預警前瞻性與自動化水平

強化資產質量管控

創新推行問題貸款“三張清單”管理，落實“早發現、早預警、早處置”原則，2025年累計完成不良貸款核銷14.74億元

完善線上反欺詐體系

針對身份冒用、空殼識別等9大高風險場景，設計試運行反欺詐策略近100條，築牢線上業務風險防線。

指標和目標

2025年，本行堅守“人民至上”理念，立足自身資源優勢，圍繞小微企業、鄉村振興、民生領域、民營企業實施“四項提升”行動，聚焦產品、科技、政策、機制、風險五大維度佈局“五項賦能”建設，全力實現小微企業金融服務“保量、提質、穩價、優結構”的核心目標，著力構建具有同業競爭力與光大特色的普惠金融服務體系。截至2025年末，小微企業信貸計畫完成率達108.59%，各項結構性指標較年初均實現穩步提升，普惠金融發展成效顯著。

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備註
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	億元	4,628.07	4,354.43	3,791.33	
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增速	%	6.20	14.85	24.18	為保證口徑可比，2025年增速剔除合併村鎮銀行影響。
新投放貸款加權平均利率	%	3.19	3.47	3.97	
單戶授信總額1000萬元以下（含）小微企業貸款戶數	戶	495,294	435,707	429,696	
普惠型涉農貸款餘額	億元	371.13	375.03	276.74	2025年按照監管要求調整為新口徑統計。
民營企業貸款餘額	億元	9,409	8,889	7,999	金監口徑，包括私人控股企業貸款（含貼現）、個人經營性貸款。
脫貧地區貸款餘額	億元	465.63	398.27	396.81	
國家鄉村振興重點幫扶縣貸款餘額	億元	47.35	42.38	39.22	
糧食重點領域貸款餘額	億元	384.26	318.49	278.08	
糧食重點領域貸款餘額增速	%	20.65	14.53	16.82	
種業貸款餘額	億元	44.64	31.41	28.6	
涉農貸款餘額	億元	3,471.63	3,183.60	4,501.49	2024年、2025年按照人民銀行新口徑統計。

養老金融

本行積極貫徹落實國家應對人口老齡化戰略部署，將養老金融納入自身核心發展規劃，構建專業化治理架構，深化“養老金金融、養老服務金融、養老產業金融”三大領域佈局，打造“和光頤享”養老金融品牌，通過“五位一體”養老服務體系為客戶提供全生命週期養老金融服務，致力於成為行業領先的養老金融專業服務機構。

治理

本行搭建權責清晰的養老金融治理架構，錨定差異化戰略方向，出臺專項服務政策，為養老金融業務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專業化治理架構

- 成立養老金融辦公室，負責全行養老金融工作的總體部署與統籌推進，確保各項業務有序落地。
- 總行零售與財富管理部增設養老金融處，統籌推動個人養老金融業務發展；總行養老金業務部（二級部）專注年金業務拓展，本行是首批獲得企業年金託管和帳戶管理雙資格的商業銀行。

專項服務政策

本行制定《2025年中國光大銀行適老服務工作方案》，圍繞五個方面完善養老金融服務保障。

- 優化傳統服務方式，扎實保障基礎金融服務
- 用好智能科技成果，提升適老化服務水平
- 豐富適老化產品和服務，促進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質
- 強化行為管理，保護老年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
- 做好金融知識普及和風險提示，營造安心金融消費環境

戰略

戰略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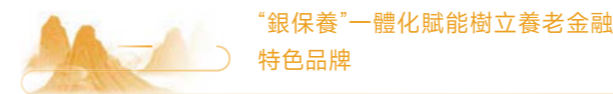
戰略措施

- **打造綜合服務特色**
深化“金融+醫養康旅”增值服務模式，提升“銀保養”服務能力，實現與光大養老客戶資源深度對接，構建一站式養老金融服務生態。
- **參與養老保障三支柱建設**
持續拓展三代社保卡“一卡通”民生服務場景，發力企業年金擴面與職業年金延伸；加大個人養老金制度宣傳力度，助力客戶做好養老財富規劃。
- **構築“五位一體”服務體系**
□即一張卡片、一組產品、一套特色增值服務、一系列適老化服務、一支專業隊伍，全方位匹配客戶養老需求。
- **加大養老產業金融支持**
運用“光大快貸”等產品重點支持養老機構、老年醫藥等領域優質企業，為適老化改造提供融資支持，依託預收費資金監管等綜合服務提升養老產業客戶運營效率。

服務舉措

發展特色養老服務

本行聚焦客戶多元化、多層次養老需求，深耕養老金融領域，構建“金融+醫養康旅”綜合服務特色，打造“銀保養”一體化綜合解決方案，持續完善服務體系、豐富服務場景，著力構建具有光大銀行特色的專業化、全鏈條養老金融服務生態。



“銀保養”一體化賦能樹立養老金融特色品牌

本行以體系化發展養老金融為核心，打造“銀保養”一體化綜合解決方案，打造差異化服務特色。依託光大集團“一個客戶、一個光大、一體化服務”優勢，整合市場優質資源，創新“保險+機構養老”“保險+旅居”“保險+居家護理”等多元服務模式，培育養老規劃、養老場景、養老服務三大核心能力。截至2025年末，手機銀行上線98個養老社區場景，養老金融專區累計服務客戶310.80萬人次，養老保險AUM同比增長17.67%。



適老金融教育護航築牢老年金融安全防線

本行聯合老年大學、社區等共建9家“適老金融教育基地”，構建金融教育“網格化”宣傳陣地，為老年群體提供專業金融知識學習平臺。招募老年客戶擔任“陽光消保大使”，將金融知識“送上門”，推動金融知識普及。截至2025年末，本行共開展老年人金融教育活動11,977場，觸及老年消費者5,454.28萬人次。

影響、風險和機遇管理

本行針對養老金融業務特點，制定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細則等制度，建立全流程風險管理體系，有效平衡業務發展與風險防控，保障養老金融業務穩健運行。

風險識別
與應對

加強養老產業行業趨勢研判，制定適配養老行業的專屬貸後管理機制，提前預判並應對養老金融服務可能面臨的各類風險。

全流程風
險管控

將養老產業貸款、養老投資類業務等納入全面風險管理政策體系，建立風險識別、評估、准入審批和監測的全流程管控機制。



指標和目標

本行持續滿足養老產業融資需求，通過制定策略指引以及常態化進度跟蹤，養老金融業務實現規模與質效雙提升。截至2025年末，養老產業貸款餘額同比提升118%，養老場景合作企業突破100家。

指標	單位	2025年	備註
手機銀行“養老金融”專區累計服務客戶數	萬人次	310.80	
提供養老儲蓄產品數量	款	6	不包含活期
大養老金融保險產品數量	款	393	
養老金產品數量	支	210	指標口徑為“個人養老金累計產品數量”



數字金融

本行將數字化發展深度融入發展戰略，以提升服務便捷性、運營高效性、風險可控性為目標，覆蓋零售、對公、普惠等多領域，嵌入多元生活與產業場景，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便捷數字金融服務，助力數字化轉型高質量推進。

治理

本行優化數字金融治理架構，明確權責分工與運行機制，完善配套制度體系，為數字化轉型提供堅實組織保障與制度支撐。

數字化轉型治理架構

2025年，本行進一步優化數字金融頂層設計，成立數字金融發展規劃項目組，形成“總行統籌、分行落實”的兩級聯動體系。

- **總行層面：**將“數字化轉型委員會”更名為“數字金融發展委員會”，全面統籌全行數字金融及數字化轉型工作。由行長任主任，分管零售、公司、金融市場、風險和科技板塊的行領導任副主任，主要職責為推動實施全行數字金融發展規劃與工作方案，指引全行數字金融工作穩步推進；數字金融發展辦公室設在總行智能運營中心，負責具體協調落實。
- **分行層面：**設立數字金融工作領導小組及辦公室，由分行行長任組長，分管科技板塊、公司業務、零售業務、風險板塊的副行長任副組長；辦公室設在分行信息科技部，牽頭落實領導小組各項工作安排，推動分行數字金融工作落地見效。

數字化轉型制度建設

本行持續優化數字化轉型制度體系，強化制度保障。

- **總行制度更新：**修訂《中國光大銀行數字金融發展委員會工作規則》，結合行業監管要求與本行戰略發展目標，對工作規則進行修訂完善，明確運行機制與權責邊界。
- **分行制度完善：**印發《關於在各分行設立數字金融工作領導小組及辦公室的工作職責》，強化上下協同，推動全行數字金融工作“一盤棋”推進。



總行金融科技部 - 賈男男 《展翅追光》

戰略

本行鑰定數字化轉型方向，通過印發工作方案、編制中長期規劃、開展全行級評價，明確發展目標與重點任務，推動數字金融高質量發展。

戰略規劃

制定專項工作方案

□2025年7月，印發《中國光大銀行數字金融工作方案（2025年版）》，聚焦當前存在的問題及主要挑戰，提出“點”上補強、“線”上貫通、“面”上統合的發展思路，部署2025年度數字金融發展6項具體目標與30項重點任務，推動各項舉措落地生效。

編制中長期規劃

2025年8月，組建數字金融發展規劃項目組，創新數字金融評價方法，完成首次全行級數字金融評價工作，形成《中國光大銀行“十五五”數字金融規劃》初稿，為後續數字化轉型明確中長期方向。

管理舉措

本行聚焦業務轉型、技術應用核心方向，聯動多元場景生態，推動數字化轉型落地見效，踐行金融科技倫理原則，實現服務效能與客戶體驗雙提升。

數字化轉型舉措

- **線上業務轉型**：零售信貸領域，整合多維數據豐富客戶畫像，構建“數據—模型—策略”三位一體智能風控體系，提升信用評估與需求洞察能力；對公普惠領域，打造普惠金融“3+1+N”系列線上化產品，滿足小型科技企業多樣化金融需求；供應鏈金融領域，推出“e系列”產品並開展試點，全年標杆鏈數量實現突破；外拓服務升級，組建“外拓展業先鋒隊”，創新“外拓PAD+支行員工+遠程櫃員”三位一體服務模式，核心指標顯著增長。
- **人工智能技術應用**：2025年大模型應用實現爆發式增長，在法律合規、運營管理、風險審批等核心領域，上線集團“協同智能助手”、內規禁令合規助手、運管帳戶服務目錄助手、對公普惠貸後檢查AI報告等應用，推動“人+智能體”協同作業模式形成。

場景金融服務賦能

本行結合大數據、區塊鏈等科技手段，將金融服務嵌入多元場景，打造便捷化、智能化場景金融解決方案。

物流通

面向網絡貨運平臺等新業態，提供身份認證、分戶核算、支付結算及融資、財富管理等增值服務，助力物流行業數字化轉型。截至2025年末，交易金額超1,780億元。

智慧物業

將雲繳費、收單、電子帳戶、信用卡等金融產品嵌入物業管理場景，實現繳費、對賬全流程線上化，助力解決物業管理行業面臨的對賬繁瑣、人戶分離導致的繳費不便、與業主溝通低效等問題。

智慧園區

通過雲繳費、收單、光付通、薪悅通等金融產品，為工業園區、產業園區、商場寫字樓、農貿市場等生產經營性園區提供金融服務，提升園區智能化運營管理能力。

智慧出行

聯合服務商及互聯網平臺，借助5G、移動互聯網、物聯網等新技術，提供無感停車、線上繳費等服務，實現出行用車的智能化、便捷化。

智慧校園

將雲繳費、支付結算、收單、電子帳戶等金融功能嵌入K12及高校場景的消費、交易等環節，助力學校智能化轉型。

創新激勵與成果

本行積極營造濃厚創新氛圍，建立可持續發展的創新激勵機制，組織開展2025年度創新發展獎評選，設置兩大類37個獎項，獎勵優秀創新成果，激發全員創新活力。

科技創新賦能

本行以科技創新專題研究室為核心，聚焦人工智慧、數據要素、信息安全等關鍵領域開展技術研究與應用實踐，積極推進行業認證，持續強化金融科技賦能效能，夯實銀行數字化、智能化發展支撐能力。

榮譽

2025年

參與申報外部9個重量級獎項，**獲獎10項**；
參與內部獎項申報，**獲獎3項**

在中國人民銀行2024年度金融科技發展獎評選中，**5個項目獲獎（二等獎2項、三等獎3項）**，獲獎數量位居股份制銀行前列

2025年

總行金融科技板塊及境內分行科技部新增知識產權

942 項

（含專利 12 項）

累計獲得知識產權

2,291 項

（含專利 86 項）

重點技術研究與應用

● AIGC大模型安全合規應用研究

構建行內大模型安全合規審核體系及提示注入攻擊防護方案，助力形成全流程管控體系。

● 數據要素金融場景研究

探索數據資產增信融資新模式，發佈多份研究報告，部分產品已落地展業，在分行形成“政府—數據交易所—商業銀行”業務合作新模式。

● 個人隱私數據識別技術研發

建立行內個人隱私數據識別標準，形成技術方案並應用實踐，發佈《個人敏感信息識別技術方案白皮書》，研究文章《自研代碼自動化安全掃描工具助力開發安全左移》入選GH2025行動優秀實踐。



研發領域，通過 CMMI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軟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四級復審認證



運維領域，通過數據中心服務能力成熟度模型四級 (GB/T 33136—2016) 認證、《信息技術服務 智能運維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國標 (GB/T 43208.1—2023) 符合性評估認證



測試領域，通過 TMMi (Test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測試成熟度模型集成) 5 級認證和測試敏捷化成熟度四級認證

防範科技倫理風險

本行積極落實國家對科技倫理的相關要求，遵循守正創新、數據安全、包容普惠、公開透明、公平競爭、風險防控等價值理念，堅持科技向善理念，將科技倫理深度融入金融服務，持續提升網絡安全運營智能化水平，積極維護國家安全和金融安全，為廣大客戶提供安全穩定的金融服務。建立常態化風險管理制度，強化數據安全與算法管理，規範技術應用；通過全流程合規管控與員工培訓，防範技術濫用與歧視，保障消費者權益，確保數字化轉型在安全、可控的軌道上穩健發展。

影響、風險和機遇管理

本行統籌數字金融發展與風險防控，精準識別政策、技術帶來的發展機遇，系統性應對數據安全、模型、合規等多重風險，保障業務穩健運行。

機遇識別與應對

類型	描述	應對措施
監管政策導向	2025年12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印發《銀行業保險業數字金融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明確未來五年發展目標。	本行第一時間組織各條線、各部門逐條對照落實，緊跟監管導向推進數字化轉型。
技術應用賦能	人工智慧、大數據、雲計算等技術成熟應用，助力實現精準營銷、智能風控、流程自動化等，顯著提升服務效率與運營效能。	本行將加速建設大模型智能助手矩陣，賦能客戶經理、產品經理、風險經理提升工作效率，深化“人+智能體”協同作業模式。

風險識別與應對

類型	描述	應對措施
數據安全與隱私風險	數字金融服務中海量客戶信息與交易數據面臨的數據洩露、網絡攻擊、違規使用等。	組建數據安全專項工作組，對核心業務系統開展常態化安全評估，強化員工數據安全培訓，從技術與管理層面築牢雙重防線。
模型風險	模型迭代、算力投入性價比及大模型可解釋性、幻覺等。	在科技賦能業務創新的同時，通過健全組織架構、推行大小模型協同，構建全方位人工智能大模型風險防控體系。
合規與監管風險	數字金融發展與自身戰略、技術實力不匹配等潛在風險。	針對《銀行業保險業數字金融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開展逐條對照整改，對高風險業務實施動態監控，定期開展風險排查，確保合規經營。

指標和目標

本行數字金融的指標與目標，重在體現業務與技術的深度融合，落實監管要求。將持續深化金融科技與業務場景的融合，通過提升數字化運營效能、優化客戶體驗感知，推進數字金融目標落地，提升全行數字金融水平。

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備註
科技投入金額占營業收入比例	%	5.11	4.85	3.98	此為全行（含子公司）科技投入占營業收入比，其中分子為全行科技投入金額64.49億元，分母為全行（含子公司）營業收入。
應用於主營業務的發明專利數量	個	52	45	30	填報統計口徑為金融科技板塊和境內分行數據。
科技人員數量占比	%	8.86	8.31	7.74	年報口徑。
發明專利的申請數	件	33	54	89	
發明專利的授權數	件	7	15	12	填報統計口徑為金融科技板塊和境內分行數據。
累計有效專利數	件	86	74	47	

服務實體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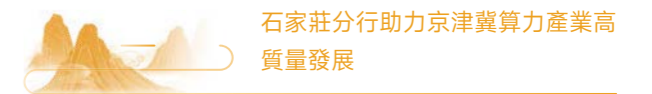
本行堅守金融服務實體經濟根本宗旨，支持國家重點區域發展戰略，落實共建“一帶一路”和企業“走出去”工作要求，深耕重點領域、優化服務質效，以多元化金融產品、專業化服務方案、數字化轉型賦能等舉措暢通經濟血脈，為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注入強勁動能。

促進區域協調發展

本行深入落實國家區域協調發展戰略，印發《關於進一步做好區域戰略金融服務的通知》，優化區域戰略貫徹落實機制，壓實各分行主體責任，推動各分行制定差異化區域戰略任務清單並融入經營發展全流程，通過動態監督與策略優化，聚焦六大重點區域精確配置金融資源、加大信貸投放力度，依託全牌照協同與產品創新，破解區域發展金融痛點，助力實現區域協同高質量發展。

支持京津冀協同發展

本行通過創新跨區域協同服務模式，聚焦區域基礎設施建設、產業升級轉移、新質生產力培育等重點領域，助力打造區域協同發展新格局。



石家莊分行助力京津冀算力產業高質量發展

石家莊分行依託光大集團全牌照綜合金融優勢，創新構建“京津冀區域聯動+集團內部聯動”服務模式，為京津冀算力網絡國家樞紐核心建設主體潤澤集團定制綜合金融方案。自2025年1月建立合作以來，通過“債權+股權”綜合金融方案，累計為企業提供超15億元資金支持。該模式突破重資產項目融資約束，助力京津冀產業協同升級，為金融賦能區域協調發展提供可複製範式。

截至 2025 年末

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長江經濟帶、黃河流域生態保護、海南自貿區等六大區域對公人民幣貸款（不含貼現）餘額

19,982 億元

較年初增長

1,061 億元

增速

5.6 %

支持長三角一體化

本行深耕長三角區域，依託長三角區域綜合服務網絡與綠色金融服務能力，為長三角城市提供優質金融服務，助力長三角實現高質量一體化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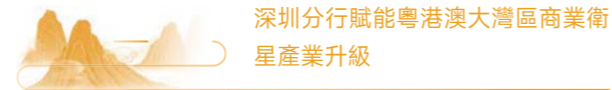


上海分行助力長三角大數據產業協同發展

上海分行聚焦長三角大數據產業協同發展需求，精準對接港城雲聯（蘇州）數據系統有限公司，為其港城智能智造大數據產業園二期項目定制專屬綠色金融方案。上海分行以3.7%優惠利率投放4億元10年期限綠色貸款，僅用48天完成從授信上報、審批到投放全流程，踐行綠色金融發展理念，助力區域數字產業協同發展，為金融賦能長三角一體化提供務實支撐。

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本行依託區位優勢，深化與港澳金融機構協同合作，為大灣區跨境貿易、科技創新、基礎設施建設、戰略性新興產業等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助力大灣區打造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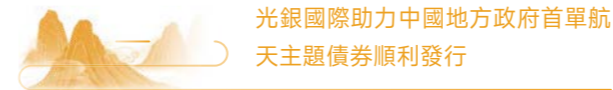


深圳分行賦能粵港澳大灣區商業衛星產業升級

深圳分行精準對接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聚焦商業衛星產業核心需求，為該企業量身定制綜合金融服務方案，建立高效綠色服務通道，投放2.5億元銀團貸款，為金融賦能粵港澳大灣區新質生產力發展提供實踐範例。

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開放和自由貿易港建設

本行深度融入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立足自貿港政策優勢，強化跨境金融合作、創新特色金融產品、優化信貸資源配置，打造適配自貿港發展的綜合金融服務體系，助力海南打造高水平開放型經濟。



光銀國際助力中國地方政府首單航天主題債券順利發行

2025年9月，光銀國際擔任聯席牽頭經辦人和聯席賬簿管理人，助力海南省政府發行50億元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含可持續發展、藍色及中國地方政府首單10年期航天主題債券。此次發行獲國際投資者踴躍認購，峰值訂單近230億元，助力人民幣國際化與自貿港高水平開放深度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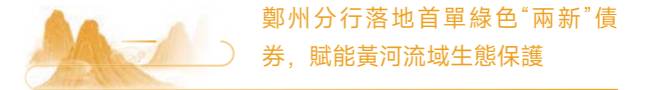
光大金租支持海南省光伏項目建設

2025年，光大金租為白沙黎族自治縣白沙白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融資4.5億元，有效支持了自貿港綠色能源設施的建設。該項目每年可以提供1億千瓦時的綠色電力，助力海南省建設成為生態一流、綠色低碳的中國特色自由貿易港。



支持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

本行緊扣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戰略，聚焦生態治理、綠色轉型、民生改善等重點領域，加大信貸投放與資源傾斜，以金融賦能黃河流域生態保護與經濟社會協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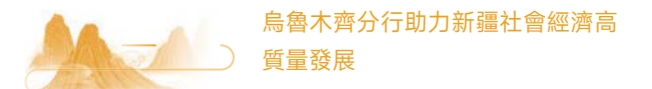


鄭州分行落地首單綠色“兩新”債券，賦能黃河流域生態保護

鄭州分行聚焦區域生態治理需求，對接河南環保領域核心國有企業城發環境股份有限公司，組建跨部門專項團隊，發揮“商行+投行”優勢，創新採用“承銷+投資”一體化服務策略，於2025年4月成功發行5億元綠色“兩新”中期票據。該筆債券創下全國地方國企、光大集團系統內及河南省三項首單紀錄，彰顯了綠色金融對黃河流域生態環境保護的實際貢獻。

支持對口援疆

本行聚焦新疆能源資源轉化、基礎設施建設、產業提質升級等重點領域，助力新疆社會經濟高質量發展。



烏魯木齊分行助力新疆社會經濟高質量發展

烏魯木齊分行聯動深圳分行、重慶分行，聚焦“疆電入渝”國家級重點項目，精準對接新疆重能電力開發有限公司需求。通過前中後臺協同發力，快速批復50億元授信，成功投放1.77億元貸款。此舉推動新疆能源資源優勢向經濟優勢轉化，以跨區域金融聯動，助力新疆社會經濟高質量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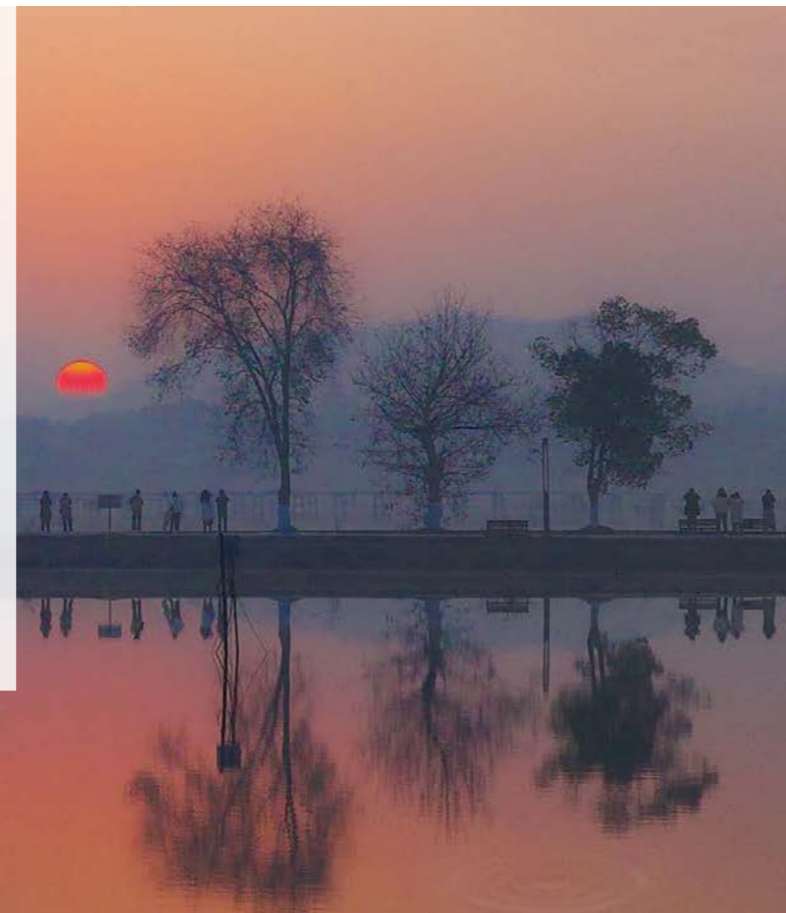
支持長江經濟帶高質量發展

本行堅守“生態優先、綠色發展”理念，為沿江生態保護修復、綠色產業發展、民生工程等項目提供金融支持，助力長江經濟帶實現高質量發展與高水平保護的有機統一。



重慶分行助力長江經濟帶綠色發展

重慶分行聚焦區域水利民生需求，精準對接重慶市市級重點項目——“碑口水庫”。針對項目建設資金缺口，重慶分行開通快速審批通道，高效推動該項目順利獲得6億元授信額度。截至2025年末，已實現投放4.37億元，以金融活水賦能長江經濟帶生態保護與民生改善的責任擔當。



總行零售與財富管理部 - 吳宇 《東湖日出》

支持對外開放

本行深入貫徹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戰略，積極服務共建“一帶一路”、推進人民幣國際化，發揮境外網絡佈局優勢，強化境內外機構協同聯動效能，推進國際業務數字化轉型，豐富跨境金融產品與服務體系，助力構建高水平對外開放新格局。



國際化業務佈局

本行持續深化國際化佈局，著力構建覆蓋亞、歐、澳三大洲的境外機構服務網絡，為跨境金融服務開展奠定堅實基礎。截至2025年末，本行境外機構共計9家，包括香港、首爾、盧森堡、悉尼、墨爾本、澳門6家境外分行，光銀國際、光銀歐洲2家境外子公司，以及1家東京代表處，有效銜接境內外實體經濟金融需求。

在全球合作網絡搭建方面，本行持續拓展代理行合作廣度與深度，已與全球86個國家和地區的962家銀行建立代理行密押關係，其中涵蓋53個共建“一帶一路”國家。2025年，為39個國家和地區核定國家/地區風險限額共計912.6億美元，其中共建“一帶一路”國家19個，限額共計157.25億美元；為24個國家和地區的129家境外代理行（含保理商）核定總量限額共計429.14億美元，保障國際化業務穩健發展。

- 積極推進國際業務數字化轉型，完善跨境聯動信息交互機制，打造“跨境聯動交互+境外機構管理+跨境移動辦公”綜合平臺，推動境內外機構信息共享、高效協同。
- 強化境內外機構協同聯動，充分發揮NRA、FT/EF、境外機構帳戶的差異化功能，以境外機構和自貿區分行為跨境金融服務重要支點，為企業提供境外債券發行、債券投資、港股IPO、銀團貸款、貿易融資、境外託管等全系列產品與服務，打造“一個客戶、一個光大”的跨境服務模式，全方位滿足企業跨境金融需求。

跨境協同發力，助力企業發行綠色債券

2025年4月，香港分行、濟南分行與光銀國際協同聯動，香港分行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助某從事交通運輸基礎設施投資運營的頭部企業，完成3年期5億美元綠色高級無抵押債券發行。本次債券獲得6倍超額認購，同時刷新全國美元固息債券融資最低發行成本記錄，有效助力企業拓展海外綠色融資渠道。

響應“一帶一路”倡議

本行嚴格按照光大集團《中國光大集團服務高水平對外開放 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行動方案（2026—2030年）》部署，制定《中國光大銀行服務高水平對外開放 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的工作措施清單》，加強系統內跨境聯動，滿足中資企業出海在跨境及離岸交易、結算、現金管理、境外投資和海外融資等方面的金融需求，加大“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的金融支持力度，助力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

跨境聯動破局，助力“一帶一路”相關企業海外融資

為助力“一帶一路”共建，本行針對某集團客戶越南子公司的貸款需求，破解本行無越南分支機構、當地外匯管制帶來的離岸帳戶開立難、融資週期長等困境。本行發揮跨境聯動優勢，聯合中資銀行河內分行簽訂監管協議嚴控風險，借助海南自貿政策便利，向客戶海南母公司EF帳戶發放人民幣貸款並劃轉至越南子公司，由中資銀行河內分行負責後續管理。此舉大幅縮短融資週期，有效支持中資企業出海，推動“一帶一路”建設落地。

蘇州分行預付款保函賦能船舶企業出海拓局

蘇州分行以支持中國企業海外發展為核心，將船舶及海洋工程裝備企業列為重點服務對象，優化保函授信審批、開通綠色通道，組建專項團隊深度對接客戶需求，量身定制金融方案，全年為戰略客戶集團累計開立2.31億美元出口船舶預付款保函，助力企業斬獲13艘船舶訂單、有效開拓非美市場、實現全球化佈局。

截至 2025 年末

服務“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授信餘額

254 億元

支持人民幣國際化

本行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著力提升人民幣在跨境結算、投融資等領域的跨境使用，積極推動對公跨境人民幣優質企業便利化政策落地執行，持續助力人民幣國際化進程穩步推進。



悉尼分行參貸Fortescue境外人民幣國際銀團

2025年8月，悉尼分行成功參貸全球第四大鐵礦石生產商 Fortescue 境外人民幣國際銀團項目，投放金額5億元人民幣。該筆銀團貸款用於支持 Fortescue 從中國採購清潔能源及相關設備，並以其對華鐵礦石銷售形成的人民幣收入償還貸款，構建跨境人民幣融資閉環。該項目為亞太地區規模最大的境外人民幣貸款，也是澳大利亞企業首筆人民幣銀團融資，在支持中國產品“走出去”的同時，為人民幣國際化提供了可複製的實踐案例。



杭州分行聚焦大宗商品領域，拓展跨境人民幣結算場景

杭州分行聚焦大宗商品重點領域，著力拓展跨境人民幣結算使用場景，精準對接重點能源煉化企業對外貿易結算需求，結合原油貿易行業特點，量身制定跨境人民幣信用證結算和融資一體化方案。該企業在大宗商品交易中採用跨境人民幣結算，有效節約匯兌成本、提前鎖定利潤空間，同時助力建立以人民幣計價的大宗商品定價機制，穩步提升定價主動權。



福州分行聚焦重點客戶融資需求，落地大額跨境人民幣內保外債業務

福州分行主動把握重點客戶融資需求與市場價格窗口，以人民幣內保外債業務為抓手，聯動澳門分行合力推進業務落地。通過合理設計產品方案，緊跟市場報價走勢，精準把握業務投放窗口，成功為客戶辦理6億元的跨境人民幣內保外債業務。

2025 年

全行對公跨境人民幣業務量

861.49 億元

其中，跨境收入金額

382.56 億元

跨境支出金額

478.93 億元

支持科教文衛產業發展

本行踐行金融為民使命，聚焦教育、養老、醫療健康、文化等核心領域，搭建特色場景生態，構建全方位、專業化的綜合金融服務體系，精準賦能科教文衛產業高質量發展，助力完善社會保障體系。

支持教育產業發展

本行高度重視教育行業金融服務，秉持與教育事業共贏發展的理念，組建教育產業專業服務團隊，緊扣科教興國戰略，構建覆蓋行業價值鏈與生態圈的綜合金融服務體系。聚焦基礎教育、高等教育、職業教育及校外培訓等領域，整合支付結算、資金保值增值、校園信息化建設等對公服務，以及代發、存款、理財、個貸等個人金融服務，強化金融科技賦能，助力教育行業數字化、規範化發展。



打造智慧校園方案，賦能教育數字化升級

本行“陽光金教育—智慧校園”方案成功落地多所學校，涵蓋校園繳費、資金監管、教務管理配套金融服務等全場景，服務教育部“全國校外培訓機構資金監管與服務綜合平臺”推廣應用，已累計取得11個省、50個市、73個（區）縣校培資金監管資格，助力教育行業數字化、智能化升級。

截至 2025 年末

服務教育行業客戶超

2 萬戶

遍佈國內省、市、自治區

31 個

支持養老產業發展

本行踐行養老金融發展戰略，推廣“融資+融智”一體化服務方案，積極搭建行業交流平臺，推動金融服務與養老產業深度融合，助力完善養老服務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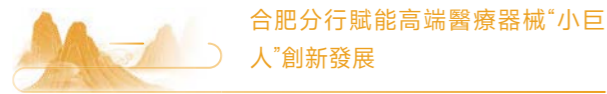
承辦行業盛會，搭建金融與養老融合橋樑

本行成功承辦第二屆全國養老院院長大會，聚焦養老產業發展熱點議題，集中展示本行“融資+融智”創新解決方案，搭建起金融機構與養老機構的溝通合作平臺，推動養老產業高質量發展。



支持健康醫療產業發展

本行深度參與國家醫保體系建設，聯動分支機構完善醫療保障服務鏈條，以專業化金融服務助力健康醫療產業高質量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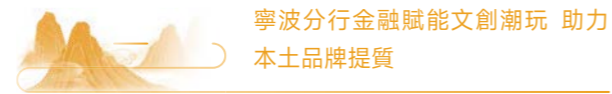
合肥分行賦能高端醫療器械“小巨人”創新發展

合肥分行聚焦醫療科技創新領域，精準服務某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口腔CBCT設備研發製造企業。針對其“輕資產、高研發”特點及產品迭代資金需求，創新推出“信用貸款+專利權質押”綜合服務方案，依託普惠業務綠色通道，高效投放600萬元流動資金貸款。該方案通過專利權質押模式精準適配科技型醫療企業資產特性，以金融產品創新賦能企業核心技術攻關，切實助力高端醫療器械國產化進程。



支持文化產業發展領域

本行深耕文化產業賦能，聚焦文創潮玩特色賽道，以精準金融服務助力本土文化品牌培育與產業升級。



寧波分行金融賦能文創潮玩 助力本土品牌提質

寧波酷樂潮玩潮流百貨有限公司深耕文創潮玩領域，主營連鎖品牌運營與供應鏈管理，孵化GOHAP、JOLIWOO兩大自有品牌，以潮流定位服務新生代群體，已在全國一、二線城市佈局近300家門店，躋身國內知名潮玩集市品牌。寧波分行精準對接企業經營資金需求，提供專項信貸支持，截至2025年末，貸款餘額2,000萬元，以專業化金融服務助推企業深耕文創賽道，助力本土文化IP孵化與文化產業高質量發展。

消費者權益保護

本行始終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價值取向，以“陽光消保 美好陪伴”為工作理念，構建全方位、全流程、全覆蓋的“大消保”格局，將消費者權益保護融入公司治理、企業文化與經營發展全過程，切實保障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傳遞金融溫度。

治理

本行構建全方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系，實現總行到分行的消保職能全覆蓋，為消保工作高效開展提供組織保障。

消保工作管理體系

- 董事會下設社會責任、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負責審議、聽取消保年度工作計畫、投訴情況等，指導部署消保工作目標方向。
- 高級管理層設立消費者權益保護與推進陽光服務工作領導小組，由行長擔任組長，每季度召開會議，2025年累計召開4次會議。
- 總行設立消費者權益保護一級部，2025年增設投訴管理處；39家一級分行全部實現消費者權益保護職能部門全覆蓋。

完善制度體系

本行構建以《中國光大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辦法》為綱領，《中國光大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事項審查管理辦法》《中國光大銀行金融教育工作管理辦法》《中國光大銀行消費投訴管理辦法》等消保專項制度為配套的消保制度體系。2025年，結合監管要求和業務實際，重檢修訂各項消保制度，創新性制定《消保送審負面問題清單》，進一步規範消保工作流程，提升工作專業性。

戰略

本行以構建全鏈條消保工作機制為核心，強化預防性、過程性、救濟性保護，構建“事前預防、事中管控、事後救濟”全鏈條消保工作體系，深化消保審查防控，創新金融教育模式，提升適老化服務水平，2025年煥新發佈“溫暖守護 美好陪伴”消保工作理念，推動消保工作與業務發展深度融合。

升級服務體驗

審查管理機制

總分行及信用卡中心消費者權益保護職能部門承擔消保審查職責，業務產品及服務面客前需通過線上系統完成消保審查，經逐級審批、層層把關，從源頭防範消保風險。制定並更新《中國光大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事項審查管理辦法》，完善《中國光大銀行消保審查作業指導書》，創新性制定《消保送審負面問題清單》，持續提升送審材料質量和消保審查專業水平。2025年消保審查實質性修改意見採納率100%，有效保障消費者合法權益。同時持續優化消保審查系統，上線問題標籤管理、“消保要點小課堂”等功能，探索AI技術應用，提升審查效率與質量。

反詐風險防控

本行嚴格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關於推進電信網絡詐騙“資金鏈”精準治理的指導意見》，開展涉詐涉賭犯罪打擊治理，構建主動性、智能化、安全可靠的反詐風險防控體系，全面推進反詐反賭“資金鏈”治理工作，切實守護人民群眾財產安全。2025年，本行通過線上線下多渠道協同發力，依託智能化反欺詐平臺優化風控策略，強化異常交易監測與快速處置，全年攔截可疑資金7.95億元；針對國家反詐中心移送的“受害人帳戶”高效開展帳戶止付工作，止付受害人帳戶25.4萬人，涉及金額21.88億元；櫃檯主動堵截涉詐資金轉移631件，涉及金額5,311萬元，以扎實舉措守護群眾“錢袋子”。

專業化員工培訓

制定《中國光大銀行2025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培訓計畫》，構建分級分類分層的培訓體系，覆蓋中高級管理人員、消保崗位人員、基層業務人員及新入職員工，培訓內容涵蓋適當性管理、營銷規範、投訴處理等重點領域。通過數字化學習平臺“陽光學院”、線下集中培訓、網點日常培訓等多種形式開展，形成常態化培訓機制，為推動業務高質量發展提供人才保障。

公平的營銷政策

依據《中國光大銀行金融營銷宣傳行為規範管理辦法》，明確營銷宣傳職責與規範，將公平營銷、合規營銷納入核心要求，嚴禁侵害消費者權益的營銷行為。將公平營銷作為消保培訓重點內容，培訓涵蓋公平營銷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營銷行為規範、合規風險、實際案例宣講等方面，定期開展培訓考核，確保每位一線營銷人員每年至少參與一次專項培訓，深化員工合規營銷理念，推動公平營銷要求落地生根。

規範債務催收管理

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制定《中國光大銀行信用卡債務催收政策要點》，建立標準化催收程序，明確內部部門及外部合作機構催收行為規範，堅決杜絕暴力催收。搭建催收策略制定者、運營支持人員、催告服務人員等全員覆蓋的催收培訓體系，實施崗前准入培訓與常態化在崗複訓，定期召開專項培訓，培訓頻率每年不低於一次，內容涵蓋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法規及內部政策、經典催收案例、新政宣導等，通過分層化、長效化培訓，強化催收人員消保意識與專業能力，保障消費者合法權益。

貸款合同變更

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支持客戶便捷申請還款方式、還款週期、貸款期限等貸款合同要素變更，構建靈活便利的貸後合同變更服務體系，切實提升服務便捷性與客戶體驗。針對短期存在流動性壓力的客戶，精準提供貸款期限變更、期供變更等多元化紓困支持，助力客戶緩解資金壓力、恢復經營韌性；對於有提前還款需求的客戶，優化推出還款期限調整、月供金額變更等便利方案，有效為客戶減少利息支出。

普及金融教育

本行圍繞“陽光消保 美好陪伴”核心理念，以提升公眾金融素養、防範金融風險為目標，構建“集中活動+常態化宣傳”“陣地建設+團隊聯動”的全方位金融教育體系，聚焦老年人、新市民、青少年、鄉村居民等重點群體，創新教育模式、拓寬覆蓋渠道，推動金融知識普及下沉，打通金融教育“最後一公里”，傳遞金融正能量。

2025 年

開展公眾教育活動

同比增長

4.6 萬次

8.64 %

觸達消費者

同比增長

6.05 億人次

8.99 %

發佈“消保日曆”

截至 2025 年末累計發佈

365 期

1,382 期

新增創建“青少年金融教育基地”

17 家

“適老金融教育基地”

9 家

“鄉村金融教育基地”

9 家

截至 2025 年末共建成金融教育基地

79 家

招募“陽光消保大使”

942 名

累計參與教育宣傳活動

2,050 人次

發佈“陽光消保大使”系列視頻

5 篇

開展老年客戶專項金融教育活動

1.2 萬場

觸及老年客戶

5,454.28 萬人次

開展鄉村居民專項活動

3,076 場

觸及鄉村居民

516.79 萬人次

構建“集中+常態”宣傳體系

開展“3·15”“5·15”“普及金融知識萬裏行”“金融教育宣傳周”等集中金融教育活動，常態化開展“陽光伴您每一月”系列活動，每月聚焦一類重點人群（新市民、青少年、老年人、鄉村居民等）普及金融知識。

打造特色宣傳活動

開展“金融高管講消保”活動，總分行高管深入基層宣講消保知識；聯動光大證券、光大永明人壽、光大信託等集團內金融企業，開展“大消保”聯合教育宣傳，共享宣傳資源、構建協同格局。

完善重點人群教育機制

2025年重點修訂印發《新市民金融教育工作指引》《青少年金融教育工作指引》《鄉村金融教育工作指引》《適老服務工作指引》等制度文件，規範重點人群金融教育工作。

強化“陣地+團隊”雙向發力

推進金融教育基地建設，針對不同人群特點開展貼合需求的教育活動；招募“陽光消保大使”，發動熱心人士參與金融教育，突破銀行單向宣傳模式。

創新教育傳播形式

通過發佈系列視頻、開展線下宣講、搭建教育基地等多種形式，結合地域風俗優化教育方式，提升金融教育的趣味性和可接受度。

“新市民”金融服務

- 與互聯網平臺合作，為互聯網平臺商戶提供無抵押、無擔保、隨借隨還的信用貸款產品，通過線上化、快捷便利的融資服務，為新市民的就業、創業提供有效金融助力。
- 推行新市民專屬按揭貸款還款政策，2025年發放新市民專屬按揭貸款28億元，助力新市民安家落戶。



瀋陽分行“護航青春，消保同行”風險提示走進遼寧大學。



南京分行參加第八屆大學生金融節暨江蘇省金融教育校園網格行動。



天津分行在津灣廣場開展創新金融教育宣傳活動。



西安分行參加 2025 年陝西金融教育宣傳周活動。



南寧分行走進南寧新竹社區開展金融教育宣傳活動。

規範投訴管理

本行建立完備的客戶投訴治理體系，嚴格落實監管要求，暢通內外部投訴渠道，優化投訴處置流程，推進金融糾紛多元化解，強化訴源治理，及時響應客戶合理訴求，妥善化解金融矛盾，持續提升客戶服務體驗和品牌公信力。

2025 年

全行受理消費者投訴

176,314 筆

投訴總量排名前三的地區為北京市、福建省、廣東省

投訴總量排名前三的業務為銀行卡業務（占比 80.23%）、債務催收業務（占比 10.51%）、貸款業務（占比 6.05%）

全行客戶投訴辦結率

100 %

客戶投訴滿意率

94.54 %

完善投訴治理體系

建立完備有效的客戶投訴治理體系，堅持標本兼治處置投訴，不斷改進提升客戶服務水平。

客戶投訴管理架構

- 董事會及下設社會責任、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審議聽取相關議題。
- 高級管理層研究投訴情況、審議投訴相關議題，指導工作開展。
- 總行消費者權益保護與推進陽光服務工作領導小組及下設投訴管理專項小組，定期研究分析投訴形勢，制定工作預案，推動溯源整改。2025年，組織召開會議4次。
- 總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設置投訴管理處，總行各業務部門及分支機構設置投訴管理專崗，牽頭投訴處置工作，及時高效響應客戶訴求，妥善化解投訴。

健全投訴管理制度

建立並不斷完善投訴管理工作制度，制定《中國光大銀行消費投訴管理辦法》，明確內部溝通協調、信息共享、協同處理、考核評價、溯源整改的投訴工作機制；制定《中國光大銀行關於推動金融糾紛調解高質量發展的工作方案》，推進金融糾紛多元化解。

暢通投訴受理渠道

暢通營業網點、客服電話、手機銀行等內部投訴受理渠道，及時受理並處置金融管理部門等外部渠道轉送的客戶投訴。

客戶投訴渠道	
內部渠道	營業網點（含支行長直通車）
	分支行投訴受理電話
	95595 客服熱線
	全國投訴專線電話 (010—52702600)
	官方網站
	手機銀行
	電子郵箱
外部渠道	微信公眾號
	官方微博
	金融管理部門
	其他政府部門
	銀行業協會 消費者協會

優化投訴處置流程

嚴格落實監管要求，制定並優化投訴處置流程，高效響應客戶訴求，妥善處置客戶投訴。

客戶投訴處置流程

- 消費者通過光大銀行公佈的投訴渠道提出投訴。
- 各投訴受理渠道的管理單位收到投訴事項後，及時轉交相關投訴處理單位。
- 投訴處理單位調查核實投訴事項。
- 投訴處理單位在15日內做出處理決定並告知投訴人，複雜的投訴可延長至30日內做出處理決定並告知投訴人，最長處理期限不得超過60日。
- 投訴人對投訴處理結果有異議的，可自收到處理決定之日起30日內通過書面形式向投訴處理單位的上級單位提出申請核查。對核查決定有異議的，可逐級向投訴處理單位的上級單位申請核查。
- 各級核查單位應在收到申請核查材料之日起30日內作出核查決定並告知投訴人。
- 投訴人對投訴處理結果不滿意、不接受的，投訴處理單位可告知投訴人可以向金融消費者糾紛調解組織申請調解，或通過仲裁、訴訟等途徑解決糾紛。

強化訴源治理

編發訴源治理優秀案例彙編，深入分析投訴成因，制定針對性改進措施，推動產品、流程和服務持續優化；依託科技賦能，優化投訴管理系統，提升投訴處置效率和溯源分析能力。

客戶滿意度調查

本行高度重視客戶服務體驗，建立科學完善的客戶滿意度評估體系，通過多維度調研全面傾聽消費者心聲、精準洞察客戶需求，以問題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優化服務舉措、完善服務細節，聚焦重點客群打造差異化服務，持續提升客戶獲得感、幸福感和滿意度。

2025 年

網點服務客戶滿意度得分

98.67 分

“光銀歲月”老年客戶電話專線服務滿意度

99.74 %

- **建立科學調研體系：**通過系統採集網點服務全流程反饋、客戶現場評價等多維度數據，構建完整的客戶滿意度評估體系。
- **聚焦重點客群優化服務：**圍繞老年客戶、特殊群體等重點客群，制定差異化服務標準和業務流程，將尊老、敬老、愛老、助老理念融入網點日常運營，優化老年客戶等候引導、櫃面辦理、產品使用等全流程體驗。
- **強化問題整改提升：**結合滿意度調查和視頻檢查發現的問題，推動網點針對性整改，持續提升服務專業性和溫度感。
- **精準響應客戶需求：**基於客戶調研形成的《客戶心聲》報告，針對客戶提出的非櫃面交易限額調整、養老金開戶流程優化、貸款信息同步等建議，逐步轉化為具體服務舉措，推動服務升級貼合客戶實際需求。
- **完善服務保障體系：**深化科技賦能，構建多渠道全模態交互服務體系，依託AI技術迭代智能服務流程，實現全天候不間斷服務；優化網點設施配置和服務細節，提升服務的人文關懷水平。

提升金融服務可及性

本行堅守“金融為民、普惠金融”初心，統籌線上線下服務渠道，優化網點佈局、完善無障礙設施、深化數字化轉型、聚焦特殊群體，持續提升金融服務覆蓋範圍和可及性。

截至 2025 年末

在境內設立分支機構

1,330 家

其中一級分行

39 家

二級分行

116 家

營業網點

1,175 家

另有社區銀行

401 家

2025 年

全年完成營業網點適老化整體改造

78 家

全行網點適老化改造實現

100 %達標

優化線下網點佈局與建設

積極服務國家區域發展戰略，優化區域結構和城市內網點佈局，滿足不同區域客戶“最後一公里”金融服務需求；制定《2025年中國光大銀行適老服務工作方案》，推進網點適老化改造，完善無障礙坡道、呼叫按鈕、防摔防滑等設施，提升線下網點服務能力。

深化數字化服務轉型

構建多渠道全模態交互服務體系，優化手機銀行、陽光惠生活、雲繳費三大APP功能，打造無障礙服務生態；打造金知了社區和理財經理小店，推動理財經理線上入駐，為客戶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

拓展普惠金融服務場景

光大雲繳費聚焦城鄉居民、靈活就業群體需求，2025年新增鄉（村）繳費項目830餘個，提供多元化便民繳費、政務服務；推出新市民專屬金融服務，包括無抵押信用貸款、專屬按揭貸款等，助力新市民就業、創業、安家。

完善特殊群體服務體系

制定無障礙服務相關制度與流程，明確特殊人群服務標準；線下網點保留傳統櫃面人工服務，開通綠色通道；線上設置老年客戶專屬通道、手語視頻服務，構建覆蓋81項高頻場景的無障礙服務；構建“外拓PAD+支行員工+遠程櫃員”三位一體外拓作業模式，提供上門服務；深度參與“聽障朗誦選拔賽”“走近殘疾大學生”專場招聘會等公益活動，推動社會融合。

強化服務隊伍建設

開展員工服務培訓，新增一級、二級服務能手，提升員工服務專業能力。



手語傳暖 無礙同行——破解聽障客戶金融服務壁壘

本行遠程銀行中心依託手語視頻服務，為聽障客戶搭建平等便捷的金融服務通道。2025年4月，遠程銀行中心收到聽障客戶通過文字渠道反饋的信用卡息費訴求，常規語音溝通受阻，身份核驗及業務處置陷入困境。服務團隊快速協同，優化服務流程、嚴控風險節點，成功引導客戶通過手機銀行手語視頻進線溝通，以“無聲的溫暖”打破溝通隔閡，高效化解客戶難題。



成都分行組織開展投訴應急演練

成都分行組織相關部門及轄屬分支機構召開重大消費投訴應急演練，模擬因分行代銷金融產品停止贖回引發重大投訴事件的應對處理，包含發現告警、聯動響應、總結彙報三個階段。通過本次演練，有效提升了各單位協同配合及解決投訴問題的能力。

影響、風險和機遇管理

面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新形勢、新要求，本行精準識別監管政策更新、客戶需求升級等機遇與挑戰，通過夯實制度基礎、優化組織架構、壓實各級機構主體責任等舉措，通過系統管控實現風險監測和預警，切實提升消保工作質效。

- 夯實制度基礎，將監管要求嵌入業務和服務的各環節、全流程；
- 優化組織架構，增設投訴管理處，強化總行投訴管理專業能力；
- 壓實各級責任，通過專題會議、培訓考核推動消保要求落地，切實提升消保工作質效。

指標和目標

2025年，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深入貫徹落實監管要求，圍繞“打造事前、事中、事後全鏈條工作體系”核心目標，重點落實監管關於適當性管理、適老化服務、金融糾紛調解等方面的新要求，明確五項重點工作目標，聚焦關注金融教育成效、客戶滿意度、審查覆蓋率等關鍵指標，扎實有序推進落實，實現消保工作穩中求進、提質增效。

指標與目標	實踐舉措	2025年度進展
創新金融教育活動	以守正創新為原則，更新金融教育方式，策劃精品主題活動及優秀亮點作品，確保金融教育活動數量和觸及消費者人次保持較好水平。	2025年，共開展公眾教育活動4.6萬次，同比增長8.64%；觸達消費者6.05億人次，同比增長8.99%。
提升陽光服務品質	以更高標準拓展服務維度，發揮網點服務優勢，持續提升適老化服務水平，為不同人群提供精細化、有溫度的金融服務，提升客戶服務體驗。	2025年網點客戶滿意度調研結果顯示，得分98.67分，服務品質得到客戶廣泛認可，適老化服務、精細化服務成效顯著。
提升員工消保能力	將消保課程納入各類員工培訓“必修課”，強化消保隊伍建設，通過多元培訓形式，提高全行員工消保履職專業能力，實現消保培訓全覆蓋。	2025年舉辦第四屆陽光消保文化季，通過消保崗位資格認證、消保內訓師課程研發、總行消保審查專業隊伍培訓等形式強化隊伍建設，全年消保培訓覆蓋率及員工參與率均達100%，員工消保專業素養顯著提升。
加強消保審查管理	優化消保審查舉措，強化數據分析運用，提升消保送審及審查質量，推動業務發展與消保工作深度融合，從源頭防範消保風險。	2025年，消保審查嚴格落實全流程管控，經送審部門與審查部門人員逐級審批、層層把關，實質性修改意見採納率100%，有效從源頭規避消保風險。
深化投訴治理成效	堅持標本兼治，持續推進金融糾紛多元化解，優化投訴處置流程，提升投訴治理質效，推動金融矛盾糾紛實質化解和源頭治理。	2025年，全行深入踐行新時代“楓橋經驗”，推進金融糾紛多元化解機制建設，參與金融糾紛調解數量增長22.90%，投訴治理成效持續深化，客戶訴求得到高效響應與妥善處置。

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消費者金融教育	公眾教育服務投入金額 ^①	萬元	71.49	—
	公眾教育年度累計活動次數	萬次	4.6	4.23
	公眾教育受眾人次	億人次	6.05	5.56
提升金融服務可及性	設置無障礙設施的網點數量（不包括社區網點）	個	1,175	1,166
	營業網點（不包括社區網點）	家	1,175	1,166
	境內設立分支機構數量	家	1,330	1,321
	手機銀行客戶數	萬戶	6,964.28	6,596.29
	“光大雲繳費”平臺接入各類繳費代收項目	項	19,672	17,980
	“光大雲繳費”平臺繳費筆數	億筆	36.67	33.99
	“光大雲繳費”平臺社保繳費代收服務用戶數量	億人	1.58	1.53
	零售客戶總量	萬戶	16,205.89	15,762.88
	新增公司客戶數量	萬戶	1.7	1.71
	全行辦理對公開戶業務	筆	89,048	93,747
	全行共新增一級服務能手	人	345	359
	新增二級服務能手	人	2,494	1,911
	客戶投訴處理	客戶投訴辦結率	%	100
客戶投訴滿意率		%	94.54	93.1
全行受理消費者投訴數		筆	176,314	184,278
負責任營銷	涉及市場營銷的違規事件	項	6	7

① 本項僅統計總行開展金融教育宣傳活動的投入金額，不包含分行投入金額。

數據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

本行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銀行保險機構數據安全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要求，構建以黨委負責制為核心的全鏈條管理體系，將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深度融入發展戰略及全面風險管理，實現數據全生命週期閉環管控，保障業務創新與安全保護協同發展，切實守護客戶數據資產與個人信息安全。2025年，本行未發生重大數據安全與隱私洩露事件。

治理

本行建立權責清晰、運轉高效的多層次治理架構與制度體系，明確權責傳導與全場景規範，築牢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基礎。

多層級治理架構

本行嚴格落實“黨委負主體責任、黨委書記為第一責任人”機制，構建“決策層—協調層—執行層”三層管理架構，形成自上而下、層層壓實、全域覆蓋的責任傳導鏈條。

决策層

涵蓋黨委、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黨委設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履行黨委的數據安全管理職責；董事會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督促高級管理層履行數據安全管理職責；高級管理層設金融科技與數據管理委員會履行高級管理層在數據安全管理中的職責。

协调層

以數據資產管理部（歸口管理）和金融科技部（技術保護建設）為核心，協調推進決策落地。

执行層

包括科技研發中心（系統生命週期安全）、智能運營中心（模型算法安全）、風險管理部（全面風險管理）、法律合規部（整改督導問責）、消費者權益保護部（消費者金融信息保護）等配合單位及各業務執行單位，按照“誰管業務，誰管業務數據，誰管數據安全”原則落實責任。

多層次制度保障

本行構建“政策—管理辦法—專項配套細則”三層制度體系，系統化規範數據安全的管理、執行與監督工作。2025年，本行遵循《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銀行保險機構數據安全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業務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等監管新規，制定《數據安全技術規範》，形成全場景可落地的制度閉環。

政策層面

《中國光大銀行數據政策》《中國光大銀行信息安全管理政策》為綱領，明確數據和信息安全管理的基本準則和主要方向。

管理辦法層面

《中國光大銀行數據安全管理辦法》以數據分類分級為基礎，規範數據處理全生命週期安全、個人信息保護等核心要求；制定《中國光大銀行消費者個人信息保護管理辦法》，細化規範消費者個人信息收集、存儲、查詢、加工等全生命週期處理環節。

專項配套層面

涵蓋《中國光大銀行數據共享安全管理辦法》《中國光大銀行數據安全應急管理辦法》《中國光大銀行辦公環境數據安全實施細則》等，細化數據共享、應急處置、辦公場景等重點領域的操作規範。

戰略

本行將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納入發展戰略和ESG核心議題，建立覆蓋全生命週期的規範化流程體系，常態化開展數據安全與隱私影響評估，將數據安全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每月編制《全面風險管理情況報告》（含數據風險章節）向高級管理層報送，實現風險動態管控與戰略落地跟蹤。

數據安全保護

本行建立健全數據安全保護管理機制，從數據安全分類分級、數據技術防護、數據安全影響評估、定期檢查評估、非現場監測檢查等方面提升客戶信息與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防護能力。

全生命週期安全防護

本行按五級分級標準實施差異化管控，部署專項技術工具並運用多元防護技術，實現多環境、全環節數據安全防護。

風險防控機制

本行建立“常態化評估+定期檢查+非現場監測”多維度風險防控機制，通過前置防控、全面排查與技術監測，提升風險識別與處置能力。

分類分級管控

踐行“先定級後保護”理念，明確五級數據分級標準，建立並定期更新數據目錄及分類分級規範。

數據技術防護

部署數據保險箱（辦公敏感文件處理）、數據偵探（敏感數據掃描清理）、數據安全合規管理與分析系統（日誌監測處置）等工具；通過數據脫敏、敏感數據標識、個人信息屏蔽、操作行為記錄等技術強化防護。

常態化影響評估

建立數據安全影響評估機制並嵌入應用開發流程，聚焦重點場景前置防控，2025年審批業務需求488例，涉及系統86個。

定期檢查評估

構建“季度常規檢查+年度全面評估+專項排查”的立體化檢查體系。2025年開展4次辦公環境、1次開發測試環境檢查；完成全行性數據安全風險評估並報送監管；組織個人信息保護專項排查行動，覆蓋44個總行部門、40個境內外分行、5個子公司及3家村鎮銀行。

非現場監測檢查

建設數據安全非現場監測檢查技術工具體系，數據安全監測工具覆蓋生產、辦公、開發測試三大用數環境，數據偵探工具實現境外分行全部署。

客戶隱私保護

為保障客戶權益，本行在客戶信息數據的收集、使用、留存過程中，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向客戶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務，保障客戶對個人信息的控制權利。

最小化收集與留存客戶信息

嚴格遵循“最小夠用”原則，限定客戶數據收集的類型和數量，僅收集實現金融業務處理目的所必需的最小數據，不得過度收集與辦理業務無關的信息；按業務必要期限留存數據，對超期限數據依法完成安全銷毀或匿名化處理。其中，光大銀行APP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定期更新並公開發佈《中國光大銀行手機銀行個人信息保護政策》，持續構建以最小化、必要性為核心的個人信息保護管理體系，明確在收集個人信息前取得用戶授權，承諾採取安全保護措施，按法律法規和用戶要求處理個人信息。

客戶個人信息控制權利

本行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充分尊重並保障客戶對個人信息控制權利，在《中國光大銀行數據安全管理辦法》中，明確10項核心管控要求，全方位規範客戶信息處理全流程、保障客戶個人信息控制權利落地。同時，本行持續優化權利行使渠道、提升響應效率，確保客戶個人信息處理權利落到實處。

- 堅持“明確告知、授權同意”原則，規範個人信息處理的合法性前提；
- 限定個人信息處理範圍，貼合業務目的、杜絕過度收集；
- 充分保障客戶知情權，清晰告知信息處理全流程及權利行使路徑；
- 公開易懂的個人信息處理規則，方便客戶知曉與監督；
- 尊重客戶授權自主選擇權，不得因客戶拒絕或撤回同意而不合理限制服務；
- 規範個人信息共享行為，需提前告知並取得客戶單獨同意；
- 明確跨境個人信息傳輸的權利告知義務，保障客戶境外信息權利行使；
- 規範自動化決策行為，客戶有權要求說明重大影響決策依據並拒絕僅通過自動化決策開展業務；
- 優化營銷推送合規性，提供非個性化選項及便捷拒絕方式；
- 暢通權利行使渠道，對客戶提出的信息查閱、複製、更正、補充、轉移、刪除、限制處理及帳號註銷、授權撤回等請求，及時受理、便捷辦理，不得設置不合理條件限制客戶合理訴求。

影響、風險和機遇管理

本行通過完善應急管理體系、多形式宣貫賦能、健全審計監督體系等方式，全方位築牢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防線。

數據安全應急管理

本行持續完善數據安全應急管理體系，修訂《數據安全應急管理辦法》，將境外分行納入全行統一應急管理體系，通過專項預案與多場景演練，提升數據洩露事件協同處置能力。2025年開展5場多場景數據洩露應急演練，覆蓋29家境內外分支機構及信用卡中心。

數據安全培訓

本行通過數據安全警示教育、專項培訓考核與多形式行為規範宣貫，實現全員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合規意識及操作能力全面強化。

- **開展警示教育：**2025年召開數據安全警示教育大會，深入剖析典型案例，分享合規實踐經驗。
- **專項培訓考核：**組織全體員工開展《銀行保險機構數據安全管理辦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專項培訓及考試，考試通過率100%。
- **行為規範宣貫：**制定《數據安全新十條》，覆蓋AI新型場景的數據安全要求，通過宣傳海報、解讀視頻等多種形式面向全行發佈。

審計監督體系

本行高度重視數據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監督工作，構建“機構審計+專項審計”全方位、多層次監督體系。本行以三年為週期實現總行、境內外分行及子公司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審計全覆蓋，每年常態化開展相關領域審計，持續推動數據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工作落地。2025年，內部審計部門聚焦關鍵領域，開展數據安全全面審計、支付敏感信息安全專項審計、分行及子公司機構審計等多個項目，重點評估數據安全管理、信息系統控制、支付敏感信息保護、移動應用隱私合規、網絡安全及重要數據管控等環節的合規性與有效性。2025年對13家直屬分行或機構，及總行各職能部門開展審計，通過精準監督推動數據安全制度執行，強化個人信息保護措施，切實保障客戶合法權益。

信息安全體系認證

本行信用卡中心獲得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通過 IT 管理體系 (ISO/IEC 20000—1: 2018) 認證

員工

指標和目標

本行貫徹落實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持續推進全行數據安全能力建設，構建覆蓋數據全生命週期的防護體系，強化數據全流程安全管控與風險監測，嚴格落實個人信息保護要求，有效防範數據安全風險，保障金融數據安全合規使用。一是打造主動高效的數據安全合規能力，對標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動態、系統、持續地完善數據安全治理體系和工作機制。二是強化產品、服務、應用場景的安全保護，保障數據開發利用活動安全穩健開展，提升數據共享利用安全合規能力，開展數據安全管理工具優化及智能化應用，完善數據安全風險監測預警能力。三是強化組織協同效能，完善數據安全聯防聯控機制，常態化開展全員數據安全意識教育、專項能力提升培訓，持續提升數據安全保護意識和水平。

2025年本行未發生重大數據安全與隱私洩露事件。

本行堅守“公平、包容、賦能、共贏”的核心理念，深入踐行員工責任，健全制度體系、創新服務舉措、強化人文關懷，構建覆蓋員工全職業週期的保障與發展生態，杜絕職場歧視、強迫勞動等行為，打造多元包容、活力迸發、安全健康的職場環境，實現企業與員工協同成長、共同發展。

保障員工權益

本行堅守員工權益保障底線，以合規經營為基礎，通過完善平等僱傭機制、健全民主管理制度、暢通溝通渠道，全方位築牢員工權益防護網，踐行以人為本的發展理念，夯實包容職場建設根基。

基本權益保障

本行嚴格遵循《聯合國工商企業人權指導原則》《同工同酬公約》等各類人權保障國際公約，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建立完善、平等、民主的員工管理體系制度，全方位守護員工合法權益，築牢職場發展底線。

平等僱傭

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嚴格執行《中國光大銀行員工招聘管理辦法（2023年版）》，健全招聘流程、完善招聘規則，杜絕性別、年齡、民族、家庭狀況、宗教、性取向、社會出身等方面的歧視。嚴禁強迫勞動、僱傭童工，構建多元化、包容平等的工作氛圍。2025年，勞動合同簽訂率100%，社會保險覆蓋率100%。

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員工總人數	人	48,483	47,982	47,582
員工人數—女性員工	人	27,574	27,283	26,884
員工人數—男性員工	人	20,909	20,699	20,698
中高層管理人員女性比例	%	40	—	—
中高層管理人員男性比例	%	60	—	—
員工人數—少數民族員工	人	2,515	2,415	2,389
員工人數—外籍員工	人	15	24	29
員工人數—殘疾員工	人	15	10	8
員工人數—總行本部員工	人	8,246	8,446	8,346
員工人數—高級管理層	人	386	404	418
員工人數—中級管理層	人	4,940	4,931	4,967
員工人數—普通員工	人	43,157	42,647	42,197
員工人數—碩士及以上員工	人	11,603	10,952	9,565
員工人數—本科員工	人	33,653	33,686	33,762
員工人數—大專及以下員工	人	3,227	3,344	4,255
員工人數—40歲及以上員工	人	15,126	13,631	12,259
員工人數—30歲至39歲員工	人	24,844	25,451	25,996
員工人數—29歲及以下員工	人	8,513	8,900	9,327
員工人數—境內員工	人	47,996	47,468	47,078
員工人數—境外員工	人	487	514	504

薪酬制度

本行根據監管要求和經營管理需求，制定並實施《中國光大銀行員工薪點管理辦法》《中國光大銀行境內分行負責人薪酬管理辦法》《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績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辦法》《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績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辦法》《中國光大銀行薪酬分配指引》《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負責人薪酬管理辦法》等多項薪酬管理制度。

本行薪酬政策緊密圍繞全行發展戰略與經營目標，堅持激勵與約束相結合，按照“績效導向、內部公平、市場可比”的原則建立薪酬體系，薪酬分配持續向基層機構和基層員工傾斜。通過建立薪酬分配激勵約束機制，平衡好當期與長遠、收益與風險的關係，確保薪酬激勵與風險調整後的業績相匹配。本行薪酬管理政策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公司治理程序制定及調整。

本行總體薪酬水平根據全行效益等情況核定，年度薪酬總量由本行董事會審定。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規定和公司治理要求制定年度薪酬方案，在年度薪酬方案內管理分配所轄各級機構薪酬總額及員工薪酬。

本行員工薪酬政策適用於所有與本行建立勞動合同關係的員工，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況。員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構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據員工崗位價值、服務年限和履職能力等因素確定，績效薪酬與員工所在機構和個人經營業績考核結果掛鉤。本行審計、合規和風險管理部門員工的薪酬依據其價值貢獻、履職能力和工作表現等因素確定，與其監管業務無直接關聯，與其他業務領域保持獨立。

促進工作生活平衡

本行實行考勤管理和休假管理，兼顧人性化和公平性。鼓勵員工合理安排工作，避免過多佔用休息時間。員工享有國家法定節假日及帶薪休假。積極響應落實國家生育政策，保障員工與政策配套的休假待遇以及休假期間的福利待遇。

本行多措並舉提升員工薪酬福利待遇、充分發揮薪酬福利激勵效果，激發員工幹事創業熱情，鼓勵員工長期為企業服務，共同致力於企業成長，共享企業發展成果。建立多支柱養老保障體系，在依法參加基本養老保險的基礎上，建立了補充養老保險制度（企業年金制度）。同時建立補充醫療保險制度，持續優化升級醫療保障，充分滿足員工個性化醫療保障需求。

健全激勵約束機制

堅持“業績導向、規則透明、強化激勵、嚴格約束”的原則，建設覆蓋所有員工的績效管理體系，完善激勵約束機制，在員工績效管理中體現全行戰略，通過清晰的考核評價體系引導員工朝全行戰略方向努力。設置合理的績效管理目標，明確考核方法、考核流程和考核結果反饋等方面的管理要求，充分發揮績效管理“指揮棒”作用，強化激勵和約束作用，激發全員幹事創業活力。

民主溝通

本行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要求，建立健全工會組織，工會建會率和員工參會率達100%。

本行持續健全以職工（會員）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企業民主管理制度，提高職工代表履職能力。2025年，組織召開全行系統和總部職工（會員）代表大會6次，審議報告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薪酬福利、教育培訓、規章制度等相關議案30餘項，從源頭上暢通職工民主參與、民主管理、民主監督渠道，切實保障職工民主權利和維護職工合法權益。

本行充分利用“員工心聲”工會板塊的便利優勢，多渠道、多角度傾聽員工訴求並給予積極回應。通過面向全行職工發放約4.7萬份調查問卷開展工會活動滿意度調查，收回問卷9,608份，員工滿意度達99%。

支持員工發展

本行以《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才發展規劃（2023~2025年）》為引領，構建科學規範、開放包容、運行高效的現代化人才治理體系，聚焦人才吸引、培養、留任全流程，實施專項人才工程、完善人才庫建設、打造職業發展體系、搭建分層培訓平臺、深化內外協同培養，打通員工成長通道，實現人才價值與企業發展同頻共振。

人才發展規劃

本行制定《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才發展規劃（2023~2025年）》，實施覆蓋全行主要業務領域，涵蓋管理序列、專業序列、技能序列的“陽光英才”十大人才培養工程，以及跨條線專業領域的“陽光優才”四大專項人才培養計畫，探索創新實踐舉措，引領全行人才工作整體發展。

本行不斷完善國際化、零售金融、風險合規、科技創新、黨建巡察專業人才庫建設，建立運營管理人才庫，為業務發展提供堅實人才支撐。

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新進員工人數	人	4,259	3,485	3,253
員工流失率	%	1.92	2.60	3.87
員工流失率—男性	%	1.91	—	—
員工流失率—女性	%	1.92	—	—
員工流失率—40歲及以上	%	0.77	1.40	1.10
員工流失率—30歲至39歲	%	1.81	2.50	3.46
員工流失率—29歲及以下員工	%	4.68	4.20	8.33
員工流失率—華北地區員工	%	1.45	—	—
員工流失率—東北地區員工	%	1.12	—	—
員工流失率—華東地區員工	%	2.04	—	—
員工流失率—華中地區員工	%	2.00	—	—
員工流失率—西北地區員工	%	1.84	—	—
員工流失率—西南地區員工	%	2.00	—	—
員工流失率—華南地區員工	%	3.14	—	—
員工流失率—境內員工	%	1.88	—	—
員工流失率—境外員工	%	5.19	—	—

培訓與發展

職業晉升通道

本行持續完善員工職業發展體系，促進人才流動，拓寬人才發展渠道，助力複合型人才培養，營造公平競爭、良性發展的職業生態。

強化制度保障，持續完善職位體系系列制度，規範幹部員工職務設置，優化專業序列職務晉升規則，完善職業資格、各類人才庫等加分規則，加快優秀人才成長，推動形成幹事創業的良好氛圍。推動人才流動，加大幹部人才任職交流力度，建立“縱+橫”“5+N”幹部交流、“聚賢計畫”總分行業務崗位人才交流、科技與業務崗位雙向交流等機制，通過多崗位歷練培養複合型人才。規範選拔任用，明確公開招聘的標準、流程及監督機制，樹立公平、公正、公開的良好選人用人文化，兼顧內部培養與外部引進，為各類人才提供平等的晉升機會。

職業發展培訓計畫

本行教育培訓工作把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作為主題主線，以黨的理論教育、黨性教育和履職能力培訓為重點，注重知識培訓，全面提高銀行幹部員工素質和能力。2025年制訂印發《中國光大銀行教育培訓管理辦法》，在全行進一步完善黨委統一領導、組織人事部門牽頭抓總、板塊條線主動參與、業務部門組織實施的教育培訓工作機制，形成統一領導、各司其職、密切配合、齊抓共管的良好格局。制定並組織實施2025年度總行教育培訓計畫，指導各直屬機構按照總行規劃部署和要求，制訂實施本單位年度培訓計畫，形成全覆蓋、分層級、針對性強的職業發展培訓體系。

開展領導力發展培訓。組織學習《習近平經濟文選》第一卷聯學培訓班，覆蓋總行副處級及以上幹部、分行及子公司同等級別幹部3,594人；舉辦務幹部培訓班，分4期組織2,423名基層黨支部書記參訓，組織12名負責黨建工作領導幹部參加主課堂學習，強化黨務幹部黨性修養與履職

能力；聯合中央黨校舉辦第三期銀行中青年幹部黨校進修班，組織全行58名優秀年輕幹部參訓，強化年輕幹部理想信念；開展新提拔幹部培訓，覆蓋120名新提拔高管及總行處級幹部，補齊能力短板、拓寬視野格局；組織23名領導幹部參加上級調訓、51名領導幹部參加中國幹部網絡學院4期在線專題培訓，全方位提升領導幹部理論水平、黨性修養與履職能力。

開展專業人才培訓。圍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組織開展綠色金融系列培訓班，普惠金融大文章專題培訓、鄉村振興專題培訓，養老規劃師資格認證培訓，供應鏈金融重點產品培訓，數字化轉型前沿培訓等。通過陽光學院“學習‘五篇大文章’推動銀行高質量發展”專欄，持續開展在線專題培訓。

開展崗位知識技能培訓。聚焦銀行主營業務，開展理財經理強基工程、跨境金融、投資顧問等專題培訓，夯實一線幹部員工業務能力，提升全行經營水平；聚焦風險合規管理，開展行業研究、對公授信專職審批人、公司律師等專題培訓，幫助幹部員工不斷築牢風險防線，提升合規經營能力。

開展新員工培訓。聚焦提升政治素養與履職能力，堅持不懈用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凝心鑄魂，結合新員工崗位職責，通過入職培訓、崗前培訓、線上學習等系統化安排，重點開展發展戰略、合規從業、制度規範、業務通識教育，助力新員工成長。來自總分行、子公司700餘名新員工參訓。

強化科技賦能。加強陽光學院數字化學習平臺建設，截至2025年末，線上課程總量2.1萬餘門，滿足幹部員工多樣化學習需求。“陽光學院在智慧化學習技術場景中的應用”項目獲得第17屆博奧獎“智慧化學習技術應用傑出獎”。

獲取職業資質及學位

本行高度重視員工職業資質與學歷提升，建立統一、規範的管理與激勵機制，引導員工主動提升專業能力，實現個人成長與企業發展雙贏。

本行嚴格實施《中國光大銀行專業序列職務資格管理辦法（2021年修訂稿）》，建立統一規範的專業序列職務資格管理體系，遵循“統一規劃、板塊主導”“分層管理、

動態調整”“持證上崗、育用結合”原則。專業序列涵蓋公司金融、金融市場、零售金融、風險管理等八大板塊，實行中級、初級分層認證，部分社會認可度高的外部專業資質可作為行內認證免試依據，貫通內外部專業資格管理。2025年，全行組織開展3次中級、4次初級專業序列資格認證考試，累計5,031人通過考試，獲取對應專業資質。

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員工培訓覆蓋率	%	100	100	100
受訓員工比例—高級管理層	%	100	100	100
受訓員工比例—中級管理層	%	100	100	100
受訓員工比例—普通員工	%	100	100	100
受訓員工比例—男性員工	%	100	100	100
受訓員工比例—女性員工	%	100	100	100

關愛員工生活

本行秉持“以人為本”的發展理念，關愛員工生活，聚焦員工福利保障、職業健康與安全、特殊群體幫扶等維度，通過多樣化員工關愛活動與精準化幫扶服務，切實提升員工幸福感、歸屬感與安全感，凝聚全行發展合力，助力構建有溫度的包容職場。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行打造健康服務體系，以推進“職工之家”“女職工關愛室”建設、提升“綠色就醫通道”和“舒心計畫”健康服務、組織心理志願者培訓、開展豐富多彩的職工活動等為抓手，營造“快樂工作、健康生活”的企業氛圍。

2025年，員工健康與安全投入資金261.58萬元，“就醫綠色通道”和“舒心計畫”心理諮詢全年服務職工近6,000人次，為各基層工會培養職工心理志願者150人。



南昌分行舉辦“舒展筋骨，涵養精氣神”八段錦健身活動。



黑龍江分行轄屬大慶分行舉辦員工心理健康與運動康復知識講座。



上海分行舉辦“關愛用眼 守護‘睛’彩”眼健康檢查主題活動。

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備註
員工工傷保險覆蓋率	%	100	—	—	
因工亡故人數	個	—	1	—	
因工受傷人數	個	92	—	—	統計口徑：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社保批復工傷認定決定書的人數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3,171	—	—	統計口徑：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休工傷假的工作日天數

員工關愛活動

本行搭建多元化關愛體系，設立員工關愛基金，兼顧精神文化滋養與身心健康提升，開展各類特色活動，組織開展讀書、健步走、視聽、乒羽比賽等豐富多彩的文體活動，累計參與職工10萬人次，豐富員工業餘生活，增強團隊凝聚力，傳遞職場溫暖。

本行關心解決職工“急難愁盼”問題，持續推進“兩節送溫暖”“陽光關愛基金”等常態化幫扶互助機制，切實為職工辦實事、解難題。2025年，“兩節送溫暖”活動慰問困難職工、困難勞模和外派駐村幹部468人，慰問總金額177萬元。



海口分行“乒”出風采，榮獲2025年海口市第二屆“雙擁杯”乒乓球比賽團體第五名。



首爾分行舉辦第二屆“清潔地球‘益’起撿跑”活動。



廈門分行舉辦興趣小組活動。



成都分行舉辦“冬日健行·蓉光同行”冬季健步走活動。

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幫助困難職工人次	人次	459	543	474
全行陽光關愛基金總收入	萬元	248.28	200.13	432.04
全行陽光關愛基金幫扶支出	萬元	203.85	227.25	286.55
全行陽光關愛基金幫扶補助人次	人次	92	113	152



福州分行舉辦“花漾女神 自在芳華”女神節活動。



昆明分行舉辦中國光大集團駐滇企業2025年“趣享運動·樂在金秋”員工趣味運動會。



合肥分行舉辦員工拔河比賽。



煙臺分行員工寫春聯活動。

供應鏈管理

本行秉承“公平、公正、公開”和誠實信用原則，制定《中國光大銀行集采供應商管理細則（2025年版）》等管理制度，聚焦供應商全生命週期管控，持續提升採購工作的規範化、科學化、精細化管理水平，著力構建穩定健康的可持續供應鏈合作生態。

截至2025年末，本行有效供應商2,902家，服務網絡覆蓋全國七大區域，具體分佈如下表所示：

區域	數量
東北	127
華北	623
華東	1,105
華南	387
華中	316
西北	159
西南	185
總計	2,902

加強供應鏈管理

本行通過完善制度體系、強化合規管控、深化科技賦能、細化履約管理，構建規範化、智能化的供應鏈管理體系，有效防範供應鏈合作風險，持續提升採購質效。

強化制度建設，構建全生命週期管理體系

本行以制度建設為根基，推動供應商管理標準化，打造全生命週期管理體系。修訂《中國光大銀行集采供應商管理細則（2025年版）》，結合管理實際、問題導向及基層減負要求，明晰黑灰名單認定處理流程、細化履約評價規則，壓實各級管理責任；制訂《中國光大銀行選型入圍項目多家供應商任務分配工作指引》，填補制度空白，強化項目使用部門主體責任，助力健全“1+N+1”採購管理制度體系。



杭州分行 - 姚宣名 《永恆的迴旋》

構建供應商多維評價體系

本行推行履約評價與整體評價雙維考核機制，探索建立全量供應商年度考核評價體系，明確考核結果分級標準，強化考核結果運用，對評價不合格的供應商啟動強制退出程序，實現供應商優勝劣汰，優化供應商隊伍結構，提升供應鏈整體質量。

抓實日常管控，築牢供應鏈合規防線

本行嚴格落實管理制度要求，強化供應鏈全流程風險防控。嚴格開展總行集中採購中標供應商資質審核工作；實行全行統一的供應商黑灰名單管理機制，實施全生命週期動態管控，同時引入行業黑名單強化准入管控，有效隔離高風險供應商，持續提升合作供應商質量與採購質效。

深化科技賦能，推動管理數字化升級

本行依託採購管理系統，持續強化科技支撐作用，推動供應商管理向數據化、流程化、智能化轉型。優化供應商畫像及風險預警功能，運用大數據分析供應商風險因素及關聯關係，有效防範圍標串標等風險。

社會貢獻

本行積極響應社會關切，在抗險救災、鄉村振興、定點幫扶、助學助困等領域開展形式多樣的公益活動。本行厚植志願者服務文化，強化志願者隊伍專業化建設，整合全行公益資源，開展形式多樣的公益實踐活動，推動公益服務制度化、長效化，以實際行動傳遞金融溫暖。2025年，本行對外捐贈1,737.23萬元。

志願服務

本行堅守“金融為民”初心，建立常態化志願服務機制，聚焦敬老助殘、助學支教、金融知識宣教、生態環保等重點領域，開展多元化公益活動與志願服務，凝聚全員公益力量，傳遞光大溫暖，助力公益事業發展。

2025年，本行啟動“和光頤享”養老志願服務項目，在北京、重慶、無錫三地與養老機構建立長期合作機制，定期組織開展集體生日會、製作手工、結伴遊園、趣味遊戲等多樣化志願服務活動。

2025 年

全行員工參與志願者活動

295 人次

服務時長

534.61 小時



2025年8月28日，北京分行團委組織志願者在光大匯農北京朝來老年公寓為長者過集體生日會。



2025年5月8日，長沙分行在湖南省婁底市新化縣白溪鎮東富村光大希望小學開展金融知識宣講。



2025年9月23日，總行機關團委陪同光大匯農北京朝來老年公寓的長者在溫榆河公園秋遊，志願者記錄大家與秋景交融的溫馨畫面。



2025年8月28日，海口分行團委開展第16屆“無償獻血 救助他人”公益活動。

助力搶險救災

本行堅定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與人民性，厚植金融服務民生底色，堅守搶險救災責任一線，在全面築牢員工及財產安全防線的基礎上，全力保障金融服務暢通無阻，同步快速調配資源、向受災地區精準開展捐款捐物，與受災群眾同心同向、同舟共濟，以金融擔當助力共渡難關。



2025年1月7日，西藏日喀則定日縣措果鄉附近發生6.8級地震後，拉薩分行第一時間成立抗震救災工作專班，迅速籌措5.5萬元募捐款及救援物資送達災區。同時，為保障抗震救援運輸的交通運輸企業開闢綠色審批通道，1月8日即獲批4.4億元抗震救災流動資金貸款；捐贈100萬元專項用於災後重建，以高效金融服務與務實幫扶舉措，為雪域高原築牢抗災重建防線，傳遞金融溫暖。



北京分行員工參與“首善東城愛相融 攜手助殘共成長”學雷鋒精神公益志願活動。



西寧分行走進城北區社會福利醫養中心，以“娛樂+宣傳+幫扶”的多維形式，將金融知識普及與暖心服務深度融合，開展公益活動。



無錫分行志願者走進梁溪區廣益街道殘疾人之家，為殘障朋友送上慰問品，並講解基礎金融知識、個人信息保護及防電信詐騙技巧。



澳門分行組織參與助殘義賣、公益金百萬行、羽毛球比賽等十餘項公益活動和社會活動。

附錄

獨立鑒證報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有限保證的註冊會計師獨立鑒證報告

畢馬威華振通字第 2600179 號

致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關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 2025 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以下簡稱“可持續發展報告”）中選定信息的報告。


結論

我們對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以下關鍵可持續發展信息（以下簡稱“需鑒證的可持續發展信息”）執行了有限保證的鑒證業務：

需鑒證的可持續發展信息	提供保證的時點或期間
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億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製造業中長期貸款餘額（億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涉農貸款餘額（億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綠色貸款餘額（億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總人數（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人數—女性員工（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男女員工比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投訴辦結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光大雲繳費”累計繳費筆數（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a PwC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会计师事务所 成员，是符合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即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成员所之一，是普华永道全球网络中的成员。



累計對外捐贈（萬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總行外購電力消耗量（兆瓦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總行日常用水消耗量（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境內分支機構數量（家）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志願小時數（小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基於已實施的程式及獲取的證據，我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需鑒證的可持續發展信息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報告後附的編制基礎編制。

我們對需鑒證的可持續發展信息形成的結論不涵蓋隨附或包含在需鑒證的可持續發展信息及鑒證報告中的其他信息（以下簡稱“其他信息”）。其他信息不作為本次鑒證業務的一部分，我們沒有對其他信息執行任何程式。

形成結論的基礎

我們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IAASB）發佈的《國際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修訂版）——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了鑒證工作。鑒證報告的“註冊會計師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

我們遵守了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IESBA）《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準則）》對獨立性和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該職業道德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關注、保密和良好的職業行為為基本原則。

本所運用 IAASB 發佈的《國際品質管制準則第 1 號（ISQM 1）——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品質管制》。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和運行品質管制體系，包括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職業準則和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形成結論提供了基礎。



使用限制

本報告僅為董事會使用。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目的。我們對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報告產生的一切後果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本段內容不影響已形成的結論。

對需鑒證的可持續發展信息的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

- 設計、執行和維護與編制需鑒證的可持續發展信息有關的內部控制，以使需鑒證的可持續發展信息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
- 選擇或制定用於編制需鑒證的可持續發展信息的適當標準，並適當地提及或描述所使用的標準；和
- 按照本報告後附的標準編制需鑒證的可持續發展信息。

編制需鑒證的可持續發展信息的固有限制

我們提請使用者注意，針對非財務資料，尚無公認的評估和計量標準體系，因此存在不統一的計量方法，這將會影響公司間資料的可比性。

註冊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負責：

- 計畫和實施鑒證工作，以對需鑒證的可持續發展信息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有限保證；
- 基於我們已實施的程式及獲取的證據形成獨立結論；以及
- 向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報告我們的結論。

我們已執行工作的概述，以作為形成結論的基礎

在執行鑒證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並保持了職業懷疑。我們設計並實施了相關程式，以對需鑒證的可持續發展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作為形成結論的基礎。選擇的鑒證程式取決於我們對需鑒證的可持續發展信息和其他業務情況的瞭解，以及我們對能出現重大錯報的領域的考



使用限制

此外，我們的工作並不旨在就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在我們的工作範圍內，我們僅在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北京分行層面開展工作。在實施鑒證工作時，我們實施的程式主要包括：

- 1) 對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提供需鑒證的可持續發展信息的相關部門進行訪談；
- 2) 對需鑒證的可持續發展信息實施分析程式；
- 3) 對需鑒證的可持續發展信息實施抽樣檢查；及
- 4) 重新計算。

有限保證鑒證業務所實施程式的性質和時間較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有所不同，且範圍較小。因此，有限保證鑒證業務的保證程度遠低於合理保證鑒證業務。



畢馬威華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蓋章）

中國 北京

2026 年 3 月 30 日

附錄：可持續發展信息編制基礎

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億元）：可持續發展報告披露的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單戶授信 1000 萬元（含）以下的小型微型企業法人貸款、個體工商戶貸款、小微企業主貸款（不含貼現、買斷式轉貼現）金額合計數。

製造業中長期貸款餘額（億元）：可持續發展報告披露的製造業中長期貸款餘額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統計口徑匯總的貸款餘額，即實際投向為製造業企業的中長期貸款餘額的匯總數，製造業分類標準遵循《國民經濟行業分類》進行分類。

涉農貸款餘額（億元）：可持續發展報告披露的涉農貸款餘額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監管口徑統計的涉農貸款餘額，包括農村非金融企業及機關團體貸款餘額、城市非金融企業及機關團體涉農貸款餘額、農戶貸款餘額、非農戶個人農林牧漁業貸款餘額。

綠色貸款餘額（億元）：可持續發展報告披露的綠色貸款餘額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綠色貸款表內餘額。綠色貸款餘額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 2025 年金融機構金融統計有關事項的通知》（銀髮〔2025〕8 號）、《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統計工作的通知》（銀辦發〔2025〕66 號）規定的範圍。

員工總人數（人）：可持續發展報告披露的員工總數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有勞動合同的正式員工和勞務派遣用工的總人數。

員工人數—女性員工（人）：可持續發展報告披露的員工人數—女性員工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有勞動合同的正式員工中女性員工和勞務派遣用工中女性人員的總人數。

男女員工比例：可持續發展報告披露的男女員工比例指男員工人數：女員工人數。其中，男員工人數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有勞動合同的正式員工中男性員工和勞務派遣用工中男性人員的總人數。

客戶投訴辦結率（%）：可持續發展報告披露的客戶投訴辦結率指 2025 年度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令[2020]3 號銀行業保險業消費投訴處理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實施辦法》辦結的投訴占投訴總數的比率。上述事項包括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境外分支機構）遠端銀行中心受理的投訴、分行受理的投訴以及外部機構轉辦的投訴。

“光大雲繳費”累計繳費筆數（筆）：可持續發展報告披露的“光大雲繳費”累計繳費筆數指：2025 年度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雲繳費服務平臺中服務的所有專案類別對應成功繳費（僅指動賬交易，不含查詢交易）筆數的加總數。

累計對外捐贈（萬元）：可持續發展報告披露的累計對外捐贈是指 2025 年度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通過行政劃撥款項捐贈支出的匯總金額。

總行外購電力消耗量（兆瓦時）：可持續發展報告披露的總行外購電力消耗量是指 2025 年度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本部在京辦公區耗電總量，包括光大中心、上地、陶然亭、金融科技中心、光大大廈、新光大中心辦公區的外購電力消耗量。

總行日常用水消耗量（噸）：可持續發展報告披露的總行日常用水消耗量是指 2025 年度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本部在京辦公區耗水總量，包括光大中心、上地、陶然亭、金融科技中心的日常用水消耗量。光大大廈、新光大中心辦公區日常用水消耗量由於設備限制未能單獨核算，因此未納入統計。

境內分支機構數量（家）：可持續發展報告披露的境內分支機構數量是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網點數量總和，即獲取營業許可證的所有分支機構，包括已經獲取許可證但尚未開始營業的分支機構。

員工志願小時數（小時）：可持續發展報告披露的員工志願小時數是 2025 年度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境內子公司及境內分支機構）員工參與的志願服務時長總額，即在省市級的志願服務網上登記的志願服務時長。



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數據第三方審驗聲明

致：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層及利益相關方

聯合赤道環境評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合赤道」或「我們」）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大銀行」）委托，對其《中國光大銀行 2025 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以下簡稱「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數據進行了獨立的第三方審驗。

1. 審驗範圍

審驗的信息範圍僅限於《中國光大銀行 2025 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涵蓋的光大銀行披露口徑內的投融資活動溫室氣體排放信息，不包括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的信息。

2. 參照標準

-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 2 號—氣候相關披露》（IFRS S2）；
- 《PCAF 金融業溫室氣體核算與報告指南》；
- 《金融機構碳核算技術指南（試行）》等。

3. 審驗程序

- 與光大銀行負責溫室氣體數據收集、整理和核算的管理層和員工進行訪談，以瞭解溫室氣體核算信息採集與處理程序；
- 對光大銀行提供的溫室氣體核算信息進行檢查，開展數據、方法邏輯分析程序；
- 對光大銀行提供的計算台賬進行復核，形成審驗結論。

4. 各方責任

- 光大銀行的責任是為本次審驗工作提供相應的溫室氣體核算基礎信息，並應確保其提供的信息真實有效。
- 聯合赤道的責任是在與光大銀行商定的職權範圍內，對溫室氣體核算結果進行審驗，並出具審驗聲明。

1/2



5. 局限性

本次審驗工作僅針對選定的核算信息的部分細節進行抽樣檢查和計算，可能難以發現所有潛在的缺陷或不合理情況。

鑒於非財務資料未有國際公認和通用於評估和計量的標準，因此不同但均為可接受的信息和計量技術應用可能會影響與其他機構的可比性。

6. 審驗結論

根據我們執行的程序及取得的證據，我們未發現《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所披露的溫室氣體核算數據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與核算標準要求不符合的情況。

7. 獨立性聲明

除因本次審驗工作事項聯合赤道與光大銀行構成委托關係外，聯合赤道審驗組成員與光大銀行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審驗工作獨立、客觀和公正的關聯關係。

綠色金融事業部 總經理
聯合赤道環境評價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中國天津

電話：022-58356831 / 022-58356999

網址：www.lheia.com

地址：天津市和平區曲阜道 80 號聯合信用大廈 6 層

注：本審驗聲明有中文簡體、中文繁體及英文版本，若存歧義，請以中文簡體版為準。

2/2

指標索引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指標索引

層面	指標編號	指標內容	頁碼
A環境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注：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 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58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61
A1: 排放物	A1.2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61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61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0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減少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0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注：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61
A2: 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61
	A2.2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61
	A2.3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8-60
	A2.4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0
	A2.5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不适用
A3: 環境及天然 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42-49 52-53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54-60

層面	指標編號	指標內容	頁碼
B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103-109
B1: 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104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106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109
B2: 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彙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109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109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09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注：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106-108
B3: 發展 與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108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103
B4: 勞工準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103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103

层面	指标编号	指标内容	页码
營運慣例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112-113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112
B5: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112-113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12-113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12-113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8, 93-95, 99-103
B6: 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适用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93-94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39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适用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99-103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2-35,37
B7: 反貪污	B7.1	於彙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34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2-35,37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36-37
社區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64-74, 87-88, 114-115
B8: 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64-74, 87-88, 114-115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114

层面	指标编号	指标内容	页码
	管治	負責監督氣候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包括負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管治機構）或個人的信息	42-43
		管理層在用於監測、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	42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44-46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44-46
		策略和決策	44-46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45
		氣候韌性	45-46
	風險管理	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厘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	47-49
		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厘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信息）	47
D: 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47
		披露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51
	指標及目標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50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50
		氣候相關機遇-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50
		資本運用-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支出、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50
		內部碳定價	未来开展
		薪酬	43
		行業指標	50
		氣候相關目標	50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RI) 指標索引

編號	內容	頁碼
GRI2: 一般披露2021		
2-1	組織詳細情況	8-9
2-2	納入組織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實體	2-3
2-3	報告期、報告頻率和聯繫人	2-3
2-4	信息重述	2-3
2-5	外部鑒證	116
2-6	活動、價值鏈和其他業務關係	8-9
2-7	員工	103-111
2-8	員工之外的工作者	不适用
2-9	管制架構和組成	21-24
2-10	最高管治機構的提名與遴選	参见年报
2-11	最高管治機構主席	22
2-12	在管理影響方面，最高管治機構的監督作用	21-24
2-13	為管理影響的責任授權	22-23,26-27
2-14	最高管治機構在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作用	12,26-27
2-15	利益衝突	参见年报
2-16	關鍵問題的溝通	16
2-17	最高管治機構的共同知識	4-5
2-18	對最高管治機構的績效評估	23
2-19	薪酬政策	24
2-20	確定薪酬的程序	24
2-21	年度總薪酬比率	参见年报
2-22	關於可持續發展戰略的聲明	4-5,14
2-23	政策承諾	4-5
2-24	融合政策承諾	4-5
2-25	補救負面影響的程序	不适用
2-26	尋求建議和提出關切的機制	16

編號	內容	頁碼
2-27	遵守法律法規	18,20,25,37,58,90,99,103,105
2-28	協會的成員資格	77
2-29	利益相關方參與的方法	16
2-30	集體談判協議	不适用
GRI 3: 實質性議題2021		
3-1	確定實質性議題的流程	16-17
3-2	實質性議題列表	16-17
3-3	實質性議題的管理	16-17
經濟		
GRI201: 經濟績效2016		
201-1	直接產生和分配的經濟價值	10
201-2	氣候變化帶來的財務影響和其他風險和機遇	45-46
201-3	固定福利計畫義務和其他退休計畫	105-108
201-4	政府給予的財政補貼	不适用
GRI202: 市場表現2016		
202-1	按性別劃分的標準起薪水平工資與當地最低工資之比	104-105
202-2	從當地社區雇用的高管的比例	不适用
GRI203: 間接經濟影響2016		
203-1	基礎設施投資和支持性服務	10,52-57,64-88
203-2	重大間接經濟影響	10,52-57,64-88
GRI204: 採購實踐2016		
204-1	向當地供應商採購的支出比例	不适用
GRI205: 反腐敗2016		
205-1	已進行腐敗風險評估的運營點	33
205-2	反腐敗政策和程序的傳達及培訓	34-37
205-3	經確認的腐敗事件和採取的行動	34-37

編號	內容	頁碼
GRI206: 反競爭行為2016		
206-1	針對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反壟斷實踐的法律訴訟	不适用
GRI207: 稅務2019		
207-1	稅務方針	参见年报
207-2	稅務管治、控制和風險管理	参见年报
207-3	利益相關方參與和管理與稅收有關的問題	参见年报
207-4	國別報告	不适用
環境		
GRI301: 物料2016		
301-1	所用物料的重量或體積	58-61
301-2	所用循環利用的進料	58-61
301-3	再生產品及其包裝材料	58-61
GRI302: 能源2016		
302-1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61
302-2	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61
302-3	能源強度	61
302-4	減少能源消耗	58-60
302-5	產品和服務的能源需求下降	58-59
GRI303: 水資源與污水2018		
303-1	組織與水作為共有資源的相互影響	60-61
303-2	管理與排水相關的影響	60-61
303-3	取水	60-61
303-4	排水	60-61
303-5	耗水	60-61
GRI304: 生物多樣性2016		
304-1	組織在位於或鄰近保護區和保護區外的生物多樣性豐富區域擁有、租賃、管理的運營點	56
304-2	活動、產品和服務對生物多樣性的重大影響	56
304-3	受保護或經修復的棲息地	56

編號	內容	頁碼
304-4	受運營影響的棲息地中已被列入世界自然保護聯盟 (IUCN) 紅色名錄及國家保護名冊的物種	不适用
GRI305: 排放2016		
305-1	直接 (範圍1) 溫室氣體排放	51
305-2	能源間接 (範圍2) 溫室氣體排放	51
305-3	其他間接 (範圍3) 溫室氣體排放	51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51
305-5	溫室氣體減排量	51
305-6	臭氧消耗物質 (ODS) 的排放	51
305-7	氮氧化物 (NOX)、硫氧化物 (SOX) 和其他重大氣體排放	51
GRI306: 廢棄物2020		
306-1	廢棄物的產生及廢棄物相關重大影響	60-61
306-2	廢棄物相關重大影響的管理	60-61
306-3	產生的廢棄物	60-61
306-4	從處置中轉移的廢棄物	60-61
306-5	進入處置的廢棄物	60-61
GRI308: 供應商環境評估2016		
308-1	使用環境評價維度篩選的新供應商	35
308-2	供應鏈的負面環境影響以及採取的行動	35
社會		
GRI401: 僱傭2016		
401-1	新進員工僱傭率和員工流動率	106
401-2	提供給全職員工 (不包括臨時或兼職員工) 的福利	103-111
401-3	育兒假	105
GRI402: 勞資關係2016		
402-1	有關運營變更的最短通知期	不适用
GRI403: 職業健康與安全2018		
403-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09
403-2	危害識別、風險評估和事故調查	109

編號	內容	頁碼
403-3	職業健康服務	109
403-4	職業健康安全事務：工作者的參與、意見徵詢和溝通	109
403-5	工作者職業健康安全培訓	109
403-6	促進工作者健康	109
403-7	預防和減緩與業務關係直接相關的職業健康安全影響	109
403-8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覆蓋的工作者	109
403-9	工傷	109
403-10	工作相關的健康問題	109
GRI404：培訓與教育2016		
404-1	每名員工每年接受培訓的平均小時數	106-108
404-2	員工技能提升方案和過渡援助方案	106-108
404-3	定期接受績效和職業發展考核的員工百分比	105
GRI405：多元化與平等機會2016		
405-1	管治機構與員工的多元化	22-23,103-104
405-2	男女基本工資和報酬的比例	參見年報
GRI406：反歧視2016		
406-1	歧視事件及採取的糾正行動	103,105
GRI407：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2016		
407-1	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權利可能面臨風險的運營點和供應商	不適用
GRI408：童工2016		
408-1	具有重大童工事件風險的運營點和供應商	不適用
GRI409：強迫或強制勞動2016		
409-1	具有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重大風險的運營點和供應商	不適用
GRI410：安保實踐2016		
410-1	接受過在人權政策或程序方面培訓的安保人員	不適用
GRI411：原住民權利2016		
411-1	涉及侵犯原住民權利的事件	不適用
GRI413：當地社區2016		

編號	內容	頁碼
413-1	有當地社區參與、影響評估和發展計畫的運營點	114-115
413-2	對當地社區有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運營點	不適用
GRI414：供應商社會評估2016		
414-1	使用社會評價維度篩選的新供應商	35,112-113
414-2	供應鏈的負面社會影響以及採取的行動	35,112-113
GRI415：公共政策2016		
415-1	政治捐助	不適用
GRI416：客戶健康與安全2016		
416-1	評估產品和服務類別的健康與安全影響	不適用
416-2	涉及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影響的違規事件	不適用
GRI417：營銷與標識2016		
417-1	對產品和服務信息與標識的要求	89-90,93-97
417-2	涉及產品和服務信息與標識的違規事件	不適用
417-3	涉及營銷傳播的違規事件	不適用
GRI418：客戶隱私2016		
418-1	涉及侵犯客戶隱私和丟失客戶資料的經證實的投訴	98-99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4 號——可持續發展報告（試行）》索引

維度	序號	議題	對應條款	頁碼
環境	1	應對氣候變化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	42-51
	2	污染物排放	第三十條	58-61
	3	廢棄物處理	第三十一條	58-61
	4	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保護	第三十二條	56
	5	環境合規管理	第三十三條	58
	6	能源利用	第三十五條	58-61
	7	水資源利用	第三十六條	61
	8	循環經濟	第三十七條	60
社會	9	鄉村振興	第三十九條	67-71
	10	社會貢獻	第四十條	67-71,114-115
	11	創新驅動	第四十二條	64-66,75-80
	12	科技倫理	第四十三條	78
	13	供應鏈安全	第四十五條	112-113
	14	平等對待中小企業	第四十六條	67-71
	15	產品和服務安全與質量	第四十七條	89-98
	16	數據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	第四十八條	99-103
	17	員工	第五十條	103-111
可持續發展 相關治理	18	盡職調查	第五十二條	28-30
	19	利益相關方溝通	第五十三條	16,25-26
	20	反商業賄賂及反貪汙	第五十五條	32-37
	21	反不正當競爭	第五十六條	37

意見反饋表

尊敬的讀者：

您好！

感謝您在百忙之中閱讀《中國光大銀行2025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為了更好地滿足您的需求，向您提供更有價值的信息，同時促進本行持續改善可持續發展工作績效，我們殷切地期望您能夠對我們的報告提出寶貴意見，通過掃描二維碼或以下方式反饋給我們：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 號中國光大中心

郵編：100033

電話：86—10—63636363

謝謝！

中國光大銀行
2026年3月

1. 您對本報告的總體評價是：

很好 較好 一般

2. 您對中國光大銀行在創造經濟價值領域的評價是：

很好 較好 一般

3. 您對中國光大銀行在創造環境價值領域的評價是：

很好 較好 一般

4. 您對中國光大銀行在創造社會價值領域的評價是：

很好 較好 一般

5. 您對中國光大銀行在創造管治價值領域的評價是：

很好 較好 一般

6. 您對中國光大銀行可持續發展工作的其他建議？

衷心感謝您對中國光大銀行的支持和幫助。



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

電話: 86-10-6363 6363

郵編: 100033



光大銀行官方訂閱號



光大銀行官方服務號